

股票代碼：815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CIRCUIT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5,000仟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5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5% 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團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accl.com.tw>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8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0,000,000	5.88%
現金增資	1,494,000,000	293.05%
盈餘轉增資	15,640,000	3.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210,000	3.77%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5,000,000	2.9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54,500)	(0.54)%
減少資本	(1,061,290,000)	(208.17)%
合計	509,805,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www.ct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簡思娟、郭冠櫻會計師

簽證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詹煉貴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大緯

職稱：行政管理處處長

職稱：會計部經理

電話：(03)499-2500

電話：(03)499-2500

電子郵件信箱：speaker@accl.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peaker@accl.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ccl.com.tw>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9,805,50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		電話：(03)499-2500	
設立日期：84 年 4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accl.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1 年 12 月 18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0 年 4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永青 總經理 洪輝龍		發言人姓名：詹煉貴 職稱：行政管理處處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大緯 職稱：會計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簡思娟、郭冠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1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4.94% (113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4.94% (113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19.92%	董 事	楊演松	0.00%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19.92%	獨立董事	湯玲郎	0.00%
董 事	洪輝龍	0.63%	獨立董事	許欽洲	0.00%
董 事	張義德	4.36%	獨立董事	陳秋銘	0.00%
董 事	郭玄彬	0.03%	持股超過 10% 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19.92%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印刷電路板製造及加工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62.35% 及外銷 37.65%				第 4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 (1 1 2) 年 度 營業收入：2,892,409 仟元 稅前淨利：233,478 仟元 每股盈餘：4.08 元				第 6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2 月 18 日		刊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	20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50
(六)資通安全管理.....	5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4
(一)自有資產.....	54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四、重要契約.....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肆、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9
(四)財務分析.....	6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7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4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7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4
(三)期後事項.....	74
(四)其他.....	7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其他重要事項.....	76
伍、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7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7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8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8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4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87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89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0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92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6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9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8
(十一)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98
陸、重要決議.....	10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1
柒、附件	
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七、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十、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4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	(03)499-2500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偉業路 8 號 434 室	512-57355000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84 年	4 月 公司核准設立，設址於桃園縣龜山工業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
	7 月 公司遷址至桃園縣桃園市興華路二之一號。
85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整，增資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營業活動為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7 月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000 仟元。
86 年	11 月 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資本結構，減少資本額 24,000 仟元，再現金增資 14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99,000 仟元。
	12 月 辦理公開發行。
87 年	3 月 1.現金增資 32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20,000 仟元。 2.通過 ISO-9002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8 月 購入龍潭新廠土地約 5,903 坪，興建地上 3 層及地下 1 層約 12,000 坪之龍潭新廠。
88 年	9 月 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70,000 仟元。
89 年	1 月 新廠正式落成啟用。
	2 月 遷址至龍潭新廠，新廠地址為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 128 號。
90 年	5 月 龍潭新廠通過 ISO-9002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2 月 積極拓展外銷業務，外銷比重由民國 89 年度之 11% 大幅成長至民國 90 年度之 48%。
91 年	5 月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70,000 仟元。
	11 月 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
92 年	6 月 撤銷公開發行。
	9 月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00,000 仟元。
	11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3 年	6 月 變更公司名稱，原『嘉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 月 1.通過 ISO-9001 品質保證系統認證。 2.通過 QS-9000 品質保證系統認證。

日期		重要記事
94年	7月	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資本結構，減少資本額 600,000 仟元，再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增加後實收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
96年	9月	成功量產導入一階 HDI 製程。
98年	1月	獲得技嘉科技年度最佳夥伴獎。
	6月	成功量產導入二階和三階 HDI 及填孔電鍍製程。
	12月	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資本結構，減少資本額 4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80,000 仟元。
99年	1月	1.獲得技嘉科技年度最佳夥伴獎。 2.獲得華泰電子年度最佳夥伴獎。
	3月	成功導入伺服器用 PCB 機械背鑽製程技術。
	4月	成功導入 Low Df 新材料。
100年	1月	1.獲得技嘉科技年度最佳夥伴獎。 2.獲得華泰電子年度最佳夥伴獎。 3.Intel SET2DIL 驗證實驗室建立。
	4月	1.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40,000 仟元。 2.股票公開發行。
	5月	股票登錄興櫃。
	6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保證系統認證。
	8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7,000 仟元。
	9月	受邀參加經濟部工業局舉辦之「2011 新興產業投資博覽會」。
	11月	1.成功導入 Pin Lamination 製程技術。 2.新購 IST 信賴性測試機台，提供高信賴信產品。
101年	2月	導入 VNA(Vector Network Analyzer)量測設備。
	4月	高階 N+N 以及 N+N+N 疊構量產出貨。
	8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7,8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4,850 仟元。
	12月	1.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14,850 仟元。 2.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102年	2月	全球知名嵌入式電腦系統大廠認證通過。
	4月	全球前三大伺服器代工廠認證通過。
	10月	全球前五大 PC 代工廠新增博智為伺服器供應商。
	12月	全球知名日系品牌，穿戴式裝置(3D 眼鏡/手錶)認證通過。
103年	3月	大陸子公司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開始營運。
	4月	厚銅板 5oz UL 認證通過。
	10月	1.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14,850 仟元。 2.Intel Grantly 新平台伺服器量產。
104年	2月	全球前三大伺服器品牌公司之一，認證通過。
	10月	全球知名 IC 公司，HLC PCB 認證通過。
	12月	庫藏股註銷買回 17,290 仟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 497,560 仟元。
105年	2月	協助台灣基板商導入低耗損材料於 100GHz 應用。
	12月	全球知名 IC 公司，HLC PCB 進入量產。

日期	重要記事	
106 年	3 月	Intel Purley 新平台伺服器小量產。
	6 月	Intel Purley 新平台伺服器量產。
	7 月	全球知名 IC 公司，HLC PCB 持續量產。
107 年	5 月	全球知名網通廠認證通過。
	12 月	符合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舊稱：EICC)。
108 年	3 月	全球知名 ATE 公司，認證通過。
	5 月	Intel Whitley 新平台伺服器開始送樣。
	10 月	AMD EPIC Rome 新平台伺服器量產。
109 年	7 月	榮獲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銀牌獎。
	10 月	榮獲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品質三星獎。
110 年	3 月	Intel Eagle Stream 新平台伺服器開始送樣。
	5 月	AMD Genoa 新平台伺服器開始送樣。
111 年	9 月	全球知名伺服器品牌公司認證通過，開始送樣。
	12 月	Intel EGS & AMD Genoa 開始小量產。
112 年	6 月	多種 AI Server 量產。
	12 月	完成範疇 1+2+3 碳盤查。
113 年	9 月	通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11 月	獲 Intel AIBC 認證，建立板內阻抗、訊號量測能力。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63%~5.31%及 4.77%~6.16%。111 年度與 112 年度之利息費用佔營收分別為 0.18%及 0.38%，比重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外銷為主，匯率之變化與走勢對年度損益有相當影響，為減低對營運損益之衝擊，本公司主要收入及支出係以外幣計價，故部份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並利用外匯操作將匯率變動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8%及 0.15%，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為避免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造成影響，本公司會定期檢視外幣部位狀況，並參考市場匯率狀況及未來可能之走勢，主動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擬訂避險策略，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B.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a.本公司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及變更採購計價幣別為弱勢幣別，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b.依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在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動態向客戶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有相關作業，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管理辦法，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①技術層次

區分	技術水準	
線寬/線距	3mil/3mil	量產技術
	2mil/2mil	R&D 技術
板厚	≤6.35mm	量產技術
	>6.35mm~8.0mm	R&D 技術
鑽孔直徑	6 mil	量產技術
	4.7 mil、4.0 mil	R&D 技術
雷射盲/埋孔直徑	4mil	量產技術
	3mil	R&D 技術
板厚/通孔孔徑縱橫比	24 : 1	量產技術
	36 : 1	R&D 技術
層間對準度	±3mil	量產技術
	±2mil	R&D 技術
BGA Pitch	0.4mm	量產技術
	0.32mm	R&D 技術
HDI 疊構	3+N+3(3 階孔疊孔)	量產技術
	Any layer	R&D 技術

區分	技術水準	
銅厚	≤3 oz	量產技術
	4 oz~5oz	R&D 技術
盲撈深度控制	±4mil	量產技術
	±3mil	R&D 技術
背鑽深度控制	±3mil	量產技術
	±2mil	R&D 技術
阻抗控制	±8%	量產技術
	±5%	R&D 技術

②研究發展

- 持續開發測試新世代 Ultra-Low loss 材料與 Hyper ultra-low loss 材料。
- 持續進行低粗糙銅箔處理與新材料製程匹配技術建立。
- 持續在多次電鍍產品之厚度均勻控制處理技術能力建立
- 適用各不同晶片商新世代 Server 與 Switch 平台材料推薦選用規則建立。
- 持續在 Layer Count 大於 60L 產品之工業應用產品開發。
- 持續在高速訊號應用 SI 與 PI 模擬技術建立與導入客戶模擬合作。
- 高密度高層數應用之微孔、細線路產品能力建立。
- 高層數厚板產品之高 AR 電鍍技術能力建立與替代技術應用研究。
- 大尺寸產品全區域新背鑽深度控制規格與精度提升技術能力建立。
- 高速應用之多層數厚板在金手指產品應用解決方案能力建立。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研發部門之人事費用一年為 75,000 仟元，每年專屬儀器設備、零件等需投資 15,000 仟元，原物料件等消耗費用為 7,000 仟元，其他費用等為 5,000 仟元，合計每年須投入之研發費用共計 102,000 仟元。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應用於研發工作，未來預計持續投入一定金額之研發費用，以維持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估計未來研發計畫材料之投入金額如下：

新產品項目	研發計畫	預計再投入金額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因素
電性模擬分析技術與產學合作	電性量測技術提昇與建立資料庫及產學合作共同開發與研究(113 年度)	3,000 仟元	113 年第四季	對未來高速材料開發與市場趨向之掌握與電性技術開發
高頻電性量測技術	高階 in-board 電性量測比對分析能力，與專責實驗室技術能力建立	2,000 仟元	113 年第四季	建立高階 in-board 電性量測與分析模擬能力，以提高市場趨勢掌握度
高頻/高速訊號材料	建立電性材料技術資料庫及製程技術(113 年度)	2,000 仟元	113 年第四季	高速訊號使用材料資料庫建立及與市場趨向之掌握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生產之 PCB 普遍應用於目前科技產品及 3C 產品上，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有不小之影響。本公司不斷地提升生產技術，加強生產及製程管理，提高生產力及產品良率，開發利基產品，並隨時視終端產品市場供需變化情形調整產品策略，以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衝擊與影響。

中美貿易戰爭下，美系客戶要求 Greater China+1，競爭同業紛紛至東南亞尋求新的生產基地，本公司已在進行評估，會妥善的回應客戶的期待，減少客戶的疑慮以降低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衝擊與影響。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六)資通安全管理」說明。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踏實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的形象，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已於 11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擴充產能所需，擬新建廠房以新台幣拾柒億肆仟萬元(不含相關稅賦)新建廠房，主係考量本公司為因應接單及產能需求增加，經內部審慎評估後，擬規劃龍潭廠擴廠投資計畫。本公司廠房擴充皆經審慎的評估過程，已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所需之主要原料，除了客戶指定使用之特殊規格用料，要求客戶事先提供預估訂單給供應商安排產能之外，本公司也會要求供應商依本公司平常

使用之規格與耗用量作適當數量的庫存，公司亦備有安全庫存且多數原料大多具備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因此並無進貨集中或生產缺料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三大銷貨客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約 35%及 45%，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疑慮。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均為國內外上市上櫃知名大廠或其轉投資公司，且為該領域排名屬一屬二之優良公司，客源穩定且訂單分散，因此除與現有客戶群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本公司同時亦積極開發新的應用與新的客戶群，故無過度集中之風險存在。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中國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備案管理風險

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①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②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及評估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占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分別為 0.04%、0.02%、0.13%及 0.20%，皆未超過 50%；又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及進銷貨客戶皆非位於中國境內，且主要經營團隊均為中華民國籍，未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標準。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無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已組織風險管理專案編組並訂定風險評估規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以預防為主要目標，為確保公司人員、財產、財務、技術、市場、安全及分

散經營管理風險等功能之風險，藉由有序的風險控制及監控，因應各種突發狀況之發生期能有效落實管理以將風險衝擊降至最低。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1.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文化 2.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進行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總經理、副總經理)	1.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2.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各主管處	1.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協助與監督所屬單位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視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承擔方式 4.進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與協調

註：1.範圍：本作業適用於各類資產與人員保險及經營風險控管等事項之辦理。

2.權責：

- (1)業務處：負責業務策略、出口管制、成品資產...等風險評估及管控。
- (2)財會處：負責財務運作...等風險評估及管控。
- (3)資材部：負責原物料市場、財產保險...等風險評估及管控。
- (4)管理部：負責環境自然災害、火災風險、人員安全...等風險評估及管控。
- (5)品保處：負責品質質量、產品責任..等風險評估及管控。
- (6)工程技術中心：負責製程技術...等風險評估及管控。
- (7)製造處：負責製作設備使用、人員操作...等風險評估及管控。
- (8)資訊室：負責各管理系統、資訊系統...等風險評估及管控。

3.作業內容：

- (1)保險作業：公司人員、各類財產保險及交易風險保險，依各相關單位負責辦理投保。
- (2)財務風險管理：
 - ①對第三人之資金借貸及保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②對財務操作及投資評估，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3)經營風險管理：
 - ①為確保債權安全，客戶信用管理依『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辦理。
 - ②為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及持續獲利，應依『經營計劃管理辦法』規劃公司目標、檢視計劃達成可行性及因應對策。
- (4)公司經營風險評估管理：
 - ①依據『經營計劃管理辦法』，各部門主管經討論並制定 SWOT 分析及經營方針後，每年 12 月各部門需做風險評估。
 - ②有關環安、人力資源、資訊、資材、品保、工程、財務、業務、製造等應依據 SWOT 分析提出「風險評估表」，評估項目分數大於(>)12 分，該部門主管必須提出「優先改善風險表」。各部門管理需做風險評估，每年做定期評審。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除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仁寶公司)有以下訴訟外，其他董事、總經理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繫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因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業達)前員工轉任至仁寶公司，遭英業達指控仁寶公司違反營業秘密法及著作權法並請求相關損害賠償，台北地檢署於民國 108 年 8 月向臺灣臺北地院起訴，仁寶公司隨即委任律師處理，以維仁寶公司公司權益。目前該等員工的案件仍在臺北地院審理中，故無法估計可能產生之影響。

(2)仁寶公司有遭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提起侵害專利權之侵權訴訟，仁寶公司將對該訴訟案件審慎評估，並與客戶共同研擬訴訟對應措施後委任專業律師處理，以確保仁寶公司之權益及商譽不受侵害。

上述事件屬法人董事之訴訟事件，其結果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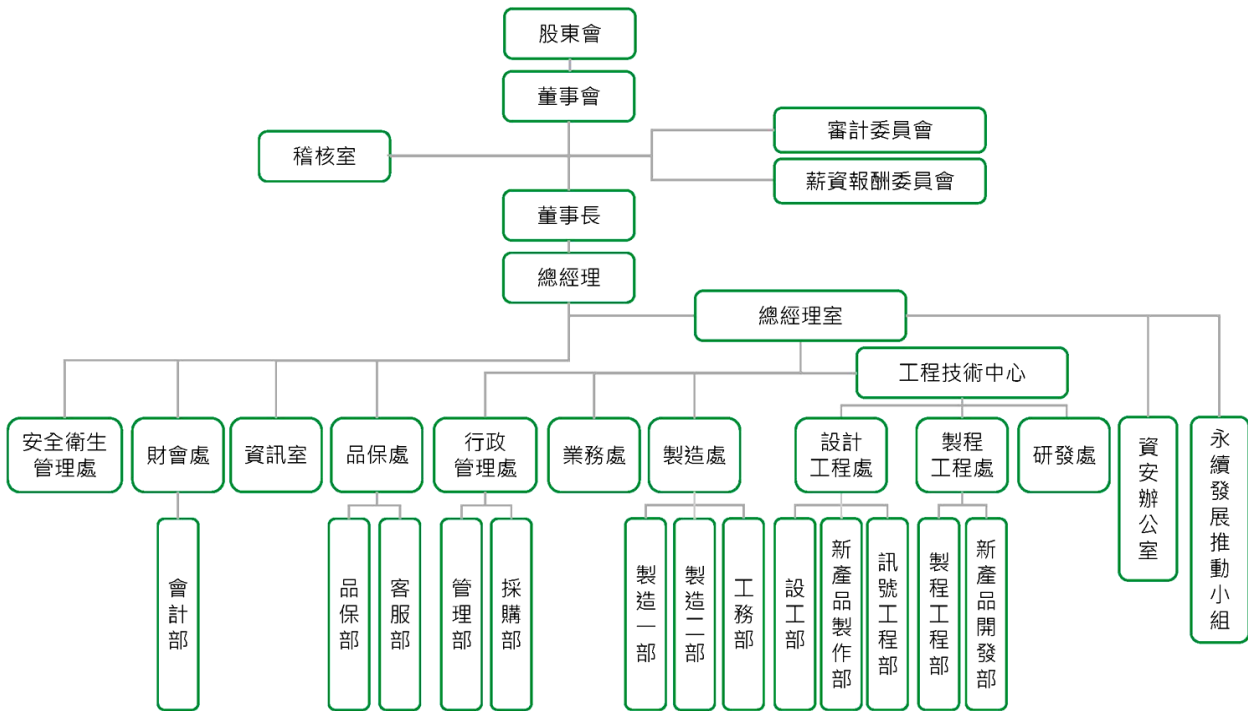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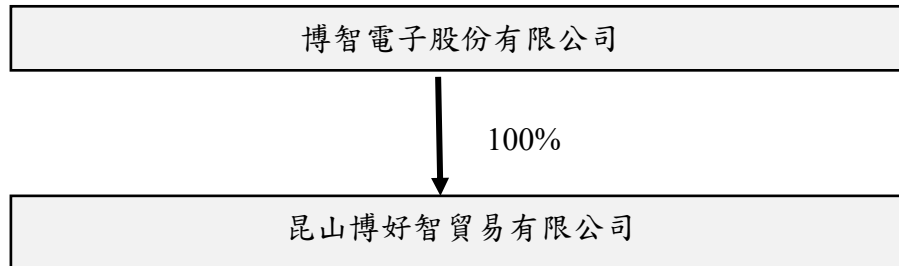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部門工作執掌
總經理室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經營企劃、經營方針、投資規劃之擬定及控管。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執行與協調。
稽核室	各部門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之評估與稽核、缺失改善建議及追蹤、內部自評推動、其他有關內部稽核及交辦事項。
工程技術中心	負責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製程作業改良事宜，以及底片及樣品製作等工作，分為設計工程處、製程工程處、及研發處。
製造處	負責產品製造等事宜，製造分為製造一部、製造二部。
品保處	負責產品之廠內品質管制工作，包括進料品質檢驗、生產流程品質管制。負責客戶服務工作，包括產品送交客戶之品質保證、售後服務、品質異常處理及客戶品質要求回饋等。
業務處	產品之規劃、評估、市場分析及定位，銷售價格擬定、銷售數量預估，負責市場趨勢、情報的收集，市場銷售、客戶徵信與開發、帳款回收、原物料、成品倉儲之規劃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處	規劃公司採購政策降低採購成本，新供應商開發，行政庶務管理等相關事宜。
資訊室	負責全公司電腦軟硬體之維護與管理。
財會處	負責公司有關會計、財務、股務及資金籌措等業務。
安全衛生管理處	環安公共安全及環境、環保等相關事宜。
資安辦公室	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業務計畫。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3年9月30日)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註	6,020	100%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洪輝龍	男	中華民國	96.06.28	322,450	0.63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IBM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資深製造業顧問 九德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子公司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請詳第 33 頁	—
資深副總經理	楊敏華	男	中華民國	99.10.27	148,800	0.29	0	0.00	0	0.00	健行工專電機科 九德電子(股)公司廠長 博智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林子凱	男	中華民國	99.10.01	62,256	0.12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建捷科技(股)公司業務處長 博智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處長	劉碧香	女	中華民國	99.10.01	500	0.00	0	0.00	0	0.00	南亞工專化工科 九德電子(股)公司品保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處長	詹煉貴	男	中華民國	99.09.01	24,750	0.05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企管科 中德投資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處長 財會主管兼公司 治理主管	沈宮雯	女	中華民國	96.06.28	49,052	0.10	0	0.00	0	0.00	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 會計及財務資訊系統碩士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美國會計師考試通過 宇極科技(股)公司財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
處長	賴秉鈺	男	中華民國	106.02.01	37,250	0.07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高階科技研發碩士 文化大學化學系 九德電子(股)公司設計課課長 鴻勝科技(股)公司研發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
處長	曾建超	男	中華民國	113.03.01	7,500	0.01	2,000	0.00	0	0.00	國立高雄工專化工科 九德電子(股)公司生產部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
代理發言人	楊大緯	男	中華民國	111.3.23	16,500	0.03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瑞安大藥廠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113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 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6.06.22	112.06.19	3	10,157,730	19.83	10,157,730	19.92	0	0.00	0	0.00	—	(註)	—	—	—	—
	代表人： 張永青	男 61~70		96.06.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		—	—	—	—
董事	仁寶電腦工 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6.06.22	112.06.19	3	10,157,730	19.83	10,157,730	19.92	0	0.00	0	0.00	—	(註)	—	—	—	—
	代表人： 王正強	男 61~70		109.06.24			15,481	0.03	15,481	0.03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博智電子財務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副總 經理		—	—	—	—
董事	洪輝龍	男 51~60	中華民國	96.06.22	112.06.19	3	260,500	0.51	322,450	0.63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IBM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 公司資深製造業顧問 九德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 經理	(註)	—	—	—	—
董事	張義德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9.06.24	112.06.19	3	2,316,550	4.52	2,223,550	4.36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註)	—	—	—	—
董事	郭玄彬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9.06.24	112.06.19	3	21,836	0.04	12,836	0.03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台灣國際電信局高級工程師 飛利浦公司銷售工程師	(註)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楊演松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9.06.24	112.06.19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理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 則委員會委員 保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	—	—	—	—
獨立 董事	許欽洲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3.06.23	112.06.19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經濟 學系博士班研究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管會國際業務處處長金 管會保險局 副局長	(註)	—	—	—	—
獨立 董事	湯玲郎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0.06.28	112.06.19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 台灣飛利浦品質文教基金會 董事暨執行長	(註)	—	—	—	—
獨立 董事	陳秋銘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8.06.25	112.06.19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羅德島大學電機碩士 惠普大中華區採購總經理 金像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註)	—	—	—	—

註：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ompal USA (Indiana), Inc.、弘晉投資(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冠寶科技(股)公司、恆顥科技(股)公司、智易科技(股)公司、瑞宏新技(股)公司、鉸寶科技(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韶陽科技(股)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宏智生醫科技(股)公司、奔騰智慧生醫(股)公司、神寶醫資(股)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公司、星瑞半導體(股)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公司、普達系統(股)公司、仁寶健康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恆顥科技(股)公司、星瑞半導體(股)公司、普達系統(股)公司。
		董事：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Auscom Engineering Inc.、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izcom Electronics, Inc.、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GS Technology (Poland) Sp. z o.o.、Compal Europe (Poland) Sp.zo.o.、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Compal USA (Indiana), Inc.、Compalead Electronics B.V.、Co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Etrade Management Co., Ltd.、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Webtek Technology Co., Ltd、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Just International Ltd.、Shennona Corporation、COMPAL MEXICO ELECTROMEX,S.A DE C.V.、弘晉投資(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恆顥科技(股)公司、智易科技(股)公司、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極創電子(股)公司、瑞宏新技(股)公司、鉸寶科技(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晨豐光電(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韶陽科技(股)公司、安勤科技(股)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博信生物科技(股)公司、宏智生醫科技(股)公司、奔騰智慧生醫(股)公司、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瑞寶生醫(股)公司、承寶生技(股)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公司、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公司、普達系統(股)公司、仁寶健康科技(股)公司、台灣善合(股)公司。
		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恆顥科技(股)公司、瑞宏新技(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公司、仁寶健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張永青	董事長：	韶陽科技(股)公司、禾豐材料(股)公司。
		董事：	康舒科技(股)公司、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王正強	董 事 :	Compal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至寶科技(股)公司、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極創電子(股)公司、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瑞宏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普達系統(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韶陽科技(股)公司。
		監 察 人 :	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宏智生醫科技(股)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恆顥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公司、恆顥科技(股)公司、恆顥光電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飛寶電子(重慶)有限公司、聯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 總 經 理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董事	洪輝龍	監 事 :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	博智電子(股)公司。
董事	郭玄彬	董 事 :	A Team Tech Inc.、敏視電腦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鴻名企業(股)公司、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展昇資訊(股)公司、鴻宇國際事業(股)公司。
董事	張義德	董 事 長 :	傳成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許欽洲	獨 立 董 事 :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嘉威生活(股)公司。
		薪 酬 委 員 :	博智電子(股)公司、嘉威生活(股)公司。
		審 計 委 員 :	博智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湯玲郎	薪 酬 委 員 :	博智電子(股)公司。
		審 計 委 員 :	博智電子(股)公司。
		主 任 委 員 :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服務品質委員會。
		兼 任 副 教 授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獨立董事	陳秋銘	薪 酬 委 員 :	博智電子(股)公司。
		審 計 委 員 :	博智電子(股)公司。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 113年4月2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6.97%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4.27%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39%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基金專戶	1.5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5%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ABP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1.2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0%
	勞工保險基金	0.87%

註：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詳下表。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13年4月8日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26%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
	博鑫開發有限公司	3.00%
	合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
	瑞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
	蔡麗珠	1.44%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受蔡麗珠信託財產專戶	1.33%
	沈蔡來順	1.2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1%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獨立董事 家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韶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歷任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董事/執行副總。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洪輝龍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博智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歷任九德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張義德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傳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郭玄彬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鴻名企業(股)公司董事。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楊演松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任保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許欽洲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 ➢現任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歷任金管會保險局副局長。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均具有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 2.符合獨立性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湯玲郎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副教授。 ▶歷任元智大學終身教育部主任。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二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陳秋銘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任明基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歷任金像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經營決策單位，考量其組成多元性、獨立性及永續專業領域之專長，成員產生方式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均具備相關產業背景及經營管理能力，惟為使公司永續經營，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主要以各領域的專業性及互補性為優先考量，其性別、年齡次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力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危機處理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V	V	V	V	V	V	V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V	V	V	V	V	V	V
董事	洪輝龍	V	V	V	V	V	V	V
董事	張義德	V	V	V	V	V	V	V
董事	郭玄彬	V	V	V	V	V	V	V

職稱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力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危機處理
董事	楊演松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許欽洲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湯玲郎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秋銘	V	V	V	V	V	V	V

項目		董事		獨立董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年齡	51~60 歲	1	11%	0	0%
	61~70 歲	3	34%	2	22%
	71~80 歲	2	22%	1	11%
性別	男	6	67%	3	33%
	女	0	0%	0	0%
國籍	中華民國	6	67%	3	33%
員工身分	本公司	1	11%	0	0%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增加一席女性董事	預計下屆董事會期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定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位董事所組成，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33%，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投 資 業 母 公 司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2)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註1)	2,400	2,400	0	0	2,532	2,532	390	390	5,322	5,322	17,203	17,203	108	108	2,196	0	2,196	0	24,829	24,829	無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註1)																					
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蔚廷(註1)																					
董事	洪輝龍(註1)																					
董事	張義德(註1)																					
董事	郭玄彬(註1)																					
董事	楊濱松(註1)																					
獨立 董事	許欽洲(註1)	1,800	1,800	0	0	0	0	180	180	1,980	1,980	0	0	0	0	0	0	0	0	1,980	1,980	無
獨立 董事	陳秋銘(註1)																					
獨立 董事	湯玲郎(註1)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訂定「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支領之酬金說明如下：
 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支給固定報酬，若參與功能性委員會，每月另行支給固定報酬。其他業務執行費，包括每月固定支領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第十二屆董事改選及就任日期為112年6月19日；法人董事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劉蔚廷於112年6月19日解任。

註2：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包含以股份基礎給付之估列費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王正強、研華(股)公司、張義德、郭玄彬、楊演松、洪輝龍、許欽洲、陳秋銘、湯玲郎	王正強、研華(股)公司、張義德、郭玄彬、楊演松、洪輝龍、許欽洲、陳秋銘、湯玲郎	王正強、研華(股)公司、張義德、郭玄彬、楊演松、許欽洲、陳秋銘、湯玲郎	王正強、研華(股)公司、張義德、郭玄彬、楊演松、許欽洲、陳秋銘、湯玲郎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張永青	張永青	張永青	張永青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洪輝龍	洪輝龍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席	11 席	11 席	11 席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 司轉事 母酬 取子以 投資公 來公外 資或司 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洪輝龍	12,890	12,890	324	324	11,078	11,078	17,359	0	17,359	0	41,651	41,651	無
資深副總	楊敏華											20.40%	20.40%	
副總經理	林子凱													

註：獎金及特支費包含以股份基礎給付之估列費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子凱	林子凱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楊敏華	楊敏華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洪輝龍	洪輝龍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席	3 席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洪輝龍	0	8,481	8,481	4.16%
資深副總	楊敏華				
副總經理	林子凱				
處長	劉碧香				
處長	詹煉貴				
處長	沈宮雯				
處長	賴秉鉞				
處長	曾建超				

註：曾建超處長於113年3月1日就任。

-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報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	12.44%	12.44%	23.98%	23.9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100年9月29日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①本公司董事因執行業務之報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之盈餘分配，係遵循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後發放。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項在內，依據薪資政策，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經綜合評估公司營運績效、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及貢獻度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擬訂建議案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 ③本公司給付之酬金均經內部審慎評估，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決議，對未來應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年11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0,980,550	85,019,450	136,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股款者	其他
100.04	10.00	136,000	1,360,000	34,000	34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100年4月8日經授中字第10031856030號
100.08	10.00	136,000	1,360,000	35,700	357,000	盈餘轉增資 8,5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500 仟元	無	100年8月18日經授中字第10032407420號
101.09	10.00	136,000	1,360,000	37,485	374,850	盈餘轉增資 7,14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710 仟元	無	101年9月7日經授中字第10132458620號
101.12	10.00	136,000	1,360,000	41,485	414,85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101年12月25日經授中字第10132873100號
103.10	10.00	136,000	1,360,000	51,485	514,85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103年10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301214200號
104.12	10.00	136,000	1,360,000	49,756	497,560	庫藏股買回 17,290 仟元	無	104年12月7日經授中字第10433986440號
111.09	10.00	136,000	1,360,000	51,256	512,5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 仟元	無	111年9月19日經授商字第11101176760號
111.11	10.00	136,000	1,360,000	51,231	512,3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 仟元	無	111年11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101221720號
112.08	10.00	136,000	1,360,000	51,221	512,2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仟元	無	112年8月1日經授商字第11230139700號
112.11	10.00	136,000	1,360,000	51,203	512,03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 仟元	無	112年11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230221890號
113.04	10.00	136,000	1,360,000	50,988	509,87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53 仟元	無	113年4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330066250號
113.09	10.00	136,000	1,360,000	50,985	509,85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 仟元	無	113年9月3日經授商字第11330149590號
113.11	10.00	136,000	1,360,000	50,981	509,80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 仟元	無	113年11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33020355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年7月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6	56	7,989	38	8,089
持 有 股 數	—	1,076,750	22,800,311	25,101,553	2,009,136	50,987,750
持 股 比 例	—	2.11%	44.72%	49.23%	3.9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7月7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999	1,904	300,772	0.59
1,000-5,000	5,444	9,305,560	18.25
5,001-10,000	402	3,180,152	6.24
10,001-15,000	124	1,614,515	3.17
15,001-20,000	60	1,104,314	2.17
20,001-30,000	62	1,579,310	3.10
30,001-40,000	18	639,000	1.25
40,001-50,000	14	656,558	1.29
50,001-100,000	24	1,872,640	3.67
100,001-200,000	16	2,389,727	4.69
200,001-400,000	9	2,545,424	4.99
400,001-600,000	2	959,000	1.88
600,001-800,000	2	1,310,750	2.57
800,001-1,000,000	2	1,850,970	3.63
1,000,001 股以上	6	21,679,058	42.51
合計	8,089	50,987,7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7月7日；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57,730	19.92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9,741	6.31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7,037	5.74
張義德		2,223,550	4.36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1,000	3.83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35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1,000,000	1.96
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970	1.67
林土城		665,000	1.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645,750	1.2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		112年		113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10%以上大股東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	-	-	-	-	-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	-	-	-	-	-
董事	研華(股)公司 代表人：劉蔚廷(註1)	-	-	-	-	-	-
董事暨總經理	洪輝龍	-	-	59,600	-	22,350 (20,000)	-
董事	張義德	-	-	(93,000)	-	-	-
董事	郭玄彬	-	-	(9,000)	-	-	-
董事	楊濱松	-	-	-	-	-	-
獨立董事	許欽洲	-	-	-	-	-	-
獨立董事	陳秋銘	-	-	-	-	-	-
獨立董事	湯玲郎	-	-	-	-	-	-
副總經理	楊敏華	-	-	48,400 (5,000)	-	18,150	-
副總經理	林子凱	-	-	40,000 (533)	-	15,000 (5,000)	-
處長	劉碧香	-	-	20,000	-	7,500 (27,000)	-
處長 發言人	詹煉貴	-	-	18,000	-	6,750	-
處長 財會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沈宮雯(註3)	-	-	18,000	-	6,750	-
處長	賴秉鈺	-	-	22,000	-	8,250	-
處長	曾建超(註4)	-	-	-	-	7,500	-
代理發言人	楊大緯(註2)	-	-	12,000	-	4,500	-

註1：112年6月19日解任。

註2：就任日期為111年3月23日。

註3：公司治理主管就任日期為112年2月24日。

註4：就任日期為113年3月1日。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7月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10,157,730 0	19.92%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鵬寶科技(股)公司 鯨寶科技(股)公司 弘記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
鯨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3,219,741 0	6.31%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鵬寶科技(股)公司 弘記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
鵬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2,927,037 0	5.74%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鵬寶科技(股)公司 弘記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
張義德	2,223,550	4.36%	0	0.00%	0	0.00%	無	無	—
研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克振	1,951,000 0	3.83%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研華(股)公司	代表人劉克振為同一負責人	—
研華(股)公司 代表人：劉克振	1,200,000 0	2.35%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研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克振為同一負責人	—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1,000,000	1.96%	0	0.00%	0	0.00%	無	無	—
弘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850,970 0	1.67%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鵬寶科技(股)公司 鯨寶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
林土城	665,000	1.30%	0	0.00%	0	0.00%	無	無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645,750	1.27%	0	0.00%	0	0.00%	無	無	—

註：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216.50	193.00
	最低	83.00	101.50	109.50	
	平均	138.07	140.32	144.2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5.38	42.72	41.69(註5)	
	分配後	37.86	41.7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9,756	49,995	50,387(註5)	
	每股盈餘	11.17	4.08	3.24(註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7.30	3.60(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2.36	34.39	不適用
	本利比(註3)		18.91	38.98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5.29	2.57	不適用

註1：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3.0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6元，合計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3.6元。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係經會計師核閱之11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本條第一項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本條第二項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113年4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共計新台幣152,963仟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0元，並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30,593仟元分配

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合計分配予股東之現金共計新台幣 183,556 仟元。

本次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股東配息比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配發之本公司112年度應付員工現金酬勞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按一定比率估列，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7,220仟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2,532仟元，與財報估列數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採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於113年2月27日決議通過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決議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7,220仟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2,532仟元，全數以現金為之，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年度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已於113年5月27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49,869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7,334仟元，與財報估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3 年 11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1 年 7 月 26 日；1,500 仟股
發行日期	111 年 8 月 23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00 仟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 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各既得期間屆滿時，依本項所訂之員工個人績效指標及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分別計算各指標之比例後，再將其與下列各既得期間屆滿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相互乘積，計算各既得年度之既得股數：屆滿一年：40%、屆滿二年：30%、屆滿三年：30%。</p> <p>(A)個人績效指標： 員工自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懲戒處分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個人考績為甲及上，員工績效指標比例以 100%計之，個人考績未達甲者，員工績效指標比例以 0%計之。</p> <p>(B)公司整體績效指標： 公司將以本期淨利(稅後淨利)金額為公司整體績效指，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本期淨利(稅後淨利)金額： (a)達 3.5 億元及以上，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 100%。 (b)介於 3.0 億元及以上，未達 3.5 億元間，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 80%。 (c)介於 2.0 億元及以上，未達 3.0 億元間，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 50%。 (d)未達 2.0 億元，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 0%。</p> <p>(2)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員工獲配新股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275 仟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799 仟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26 仟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84%
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 111 年 5 月 4 日之收盤價 144.0 元擬制估算，於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應費用化金額合計總數為 2.16 億元，以此估算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合計總數為 4.22 元。本公司於 111 年度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實際費用化金額為 1.01 億元，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合計總數為 1.7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3年11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洪輝龍	615	1.21%	430	無償發行	0	0.85%	185	0	0	0.36%
	資深副總	楊敏華										
	副總經理	林子凱										
	處長	劉碧香										
	處長	詹煉貴										
	處長	沈宮雯										
	處長	賴秉鉞										
	處長	曾建超										
員工	副處長	林昌輝	320	0.63%	224	無償發行	0	0.44%	96	0	0	0.19%
	經理	劉介義										
	經理	趙雅欣										
	經理	林憲弘										
	經理	陳政宏										
	經理	李兆波										
	經理	楊大緯										
	經理	呂明威										
	經理	楊瑞藹										
	副理	戴宇廷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及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印刷電路板	3,407,050	98.88%	2,865,845	99.08%
其他	38,765	1.12%	26,564	0.92%
合計	3,445,815	100.00%	2,892,409	100.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為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理念，本公司將不斷創新技術及提高製程能力，朝向

- ◆ 持續開發高頻/高速訊號使用材料。
- ◆ 高速訊號電性模擬技術建立。
- ◆ 工業用高縱橫比電鍍替代技術能力建立。
- ◆ 持續在厚板製程線執行去瓶頸與擴線計劃。
- ◆ 高密度設計之伺服器與交換機產品，微小孔徑塞孔與電鍍技術能力精進。
- ◆ 不對稱設計之高速應用厚板產品技術能力建立。
- ◆ 持續 Hyper ultra-low loss 等級新材料測試，與其在製程參數匹配技術建立。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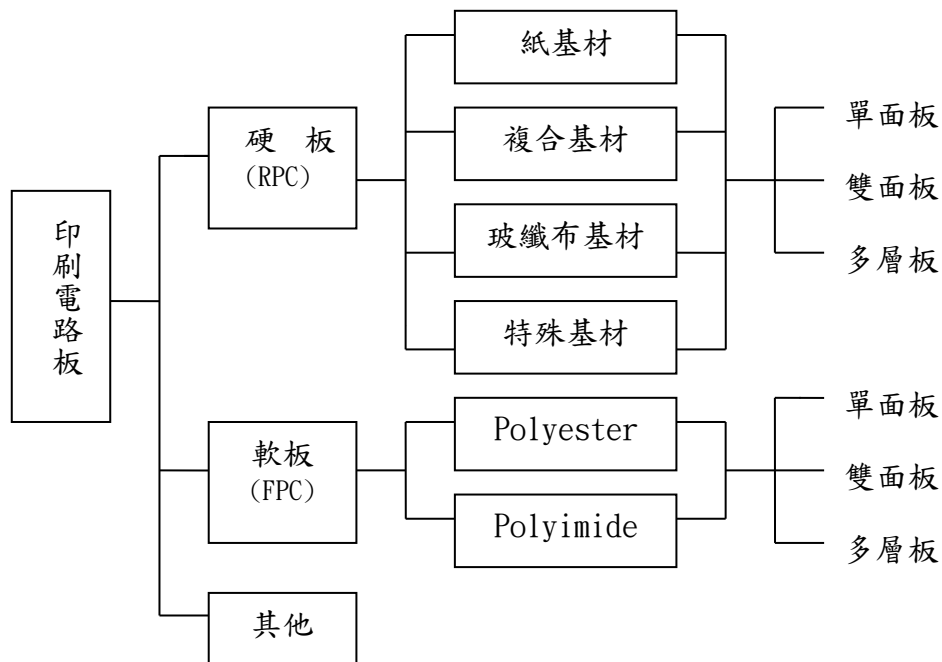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是組裝電子零組件之前的基板，功能在於電子連接及承載元件，是提供電子零組件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為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被廣泛的應用在資訊、通訊、消費、國防及工業等各項電子產品中，具有承載電子零件，傳遞電源及訊號之功能，其

需求則隨著電子技術之日益精進而穩定成長。

印刷電路板可依材料、形狀、柔軟度（材質）、製程及應用領域而有不同區分方法，可從下圖略知一二。印刷電路板依其柔軟度可分為硬式電路板(Rigid PCB)及軟式電路板(Flexible PCB)兩種。若依電路板之外觀可分為單層板(Single-Sided PCB)、雙面板(Double-Sided PCB)、多層板(Multilayer PCB)及 HDI 高密度連接板。

單層板及雙面板構造較簡單，容易以自動化方式大量生產，而多層板則因製造過程複雜，故自動化生產較為困難。單面板主要應用於電視機、收音機、計算機、縫紉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雙面板及多層板則主要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通訊設備、數值控制設備、傳真機、個人電腦、自動交換機、半導體測試設備等。若依材質可分為紙基材銅箔基板、複合基板、玻纖布銅箔層基板、陶瓷基板、金屬基板、熱塑性基板等；HDI 高密度連接板則以盲、埋孔取代傳統貫孔，進而提高基板線路密度，主要應用於通訊、高性能系統主機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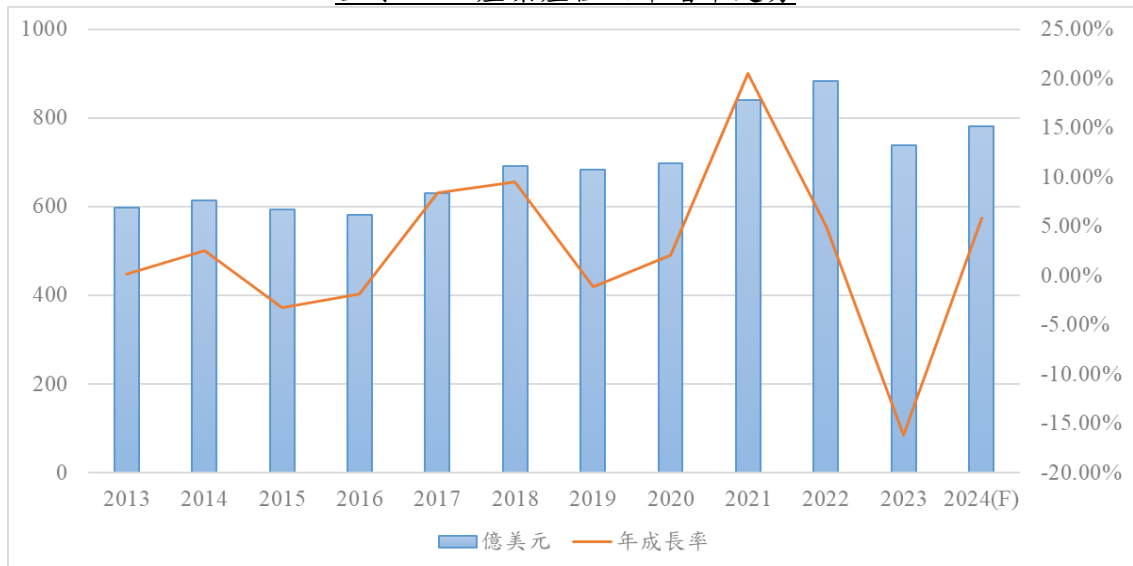
①全球 PCB 產業現況

2018 年受惠於軟性電路板及軟硬結合板(Rigid-flex Board)等新技術產品的優異表現，促進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車用電子的成長，使全球 PCB 產值較 2017 年增加 9.51%，達 691 億美元，2019 年因大宗使用 PCB 的手機產業正值成長趨緩，然而面對 5G 商轉及電動車對 PCB 的需求，使 2019 年全球 PCB 產值達 683 億美元，2020 年起雖然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紛擾，但受惠於 5G、高階運算、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擴展，帶動資訊、通訊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在全球經濟與消費力道強勁復甦的帶動下，2020 年到 2022 年全球 PCB 產業呈現爆發性的成長，2022 年全球 PCB 產值達 882 億美元，2023 年除因經濟前景與終端消費需求將直接影響全球 PCB 產業消長外，近三年因疫情衝擊、國際政治動盪引發全球供應鏈佈局的轉移，如美國晶片

法加速半導體供應鏈重回美洲；在客戶要求分散地緣風險下，提高 PCB 產業對東南亞如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移動的關注，全球產業鏈新布局於疫後開始發酵，同時因 2023 年終端消費疲弱，供應鏈陷入庫存去化壓力中，再加上全球升息抑制通膨的壓力下，導致整體銷量持續低迷，使 2023 年全球 PCB 產值回落到 739 億美元，減幅達 1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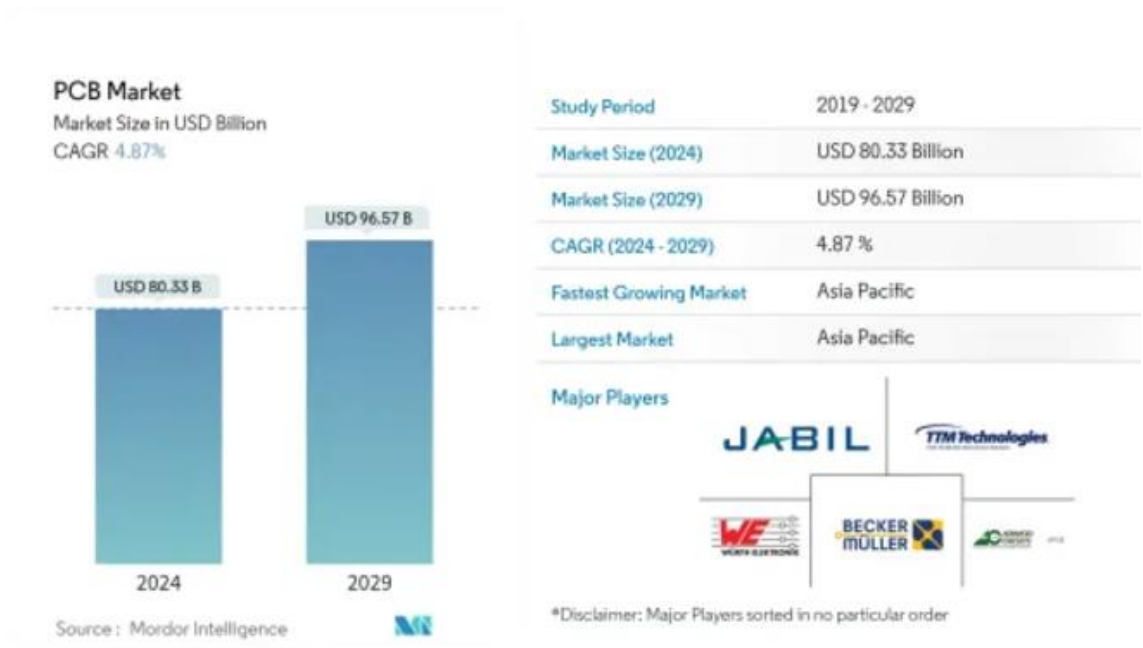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隨著終端市場庫存壓力得到緩解且在低基期效應下，整體 PCB 產業預計可恢復成長。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估計全球電路板產值將回升至 782 億美元，較 2023 年增長 6.3%，隨庫存調整告一段落，加上消費性產品需求逐漸好轉，以及電動車、AI 伺服器與衛星通訊等新應用帶動之下，整體 PCB 市場可望迎來復甦；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則認為儘管全球經濟和政治狀況受高利率及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仍不明朗，但 AI 應用將從雲端延伸不斷擴展，且在政策推動及陸系車廠積極開拓海外電動車市場，同時隨著終端市場庫存壓力緩解，手機、電腦、半導體等關鍵市場預計將進入復甦期與其他新興應用發展，包含 AI PC、衛星通訊、VR/AR/MR、穿戴裝置等應用，將為 PCB 產業帶來新的增長機會。

全球 PCB 產業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資料來源：TPC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凱基證券整理

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研究指出全球 PCB 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4 年為 803.3 億美元，到 2029 年達到 965.7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2024-2029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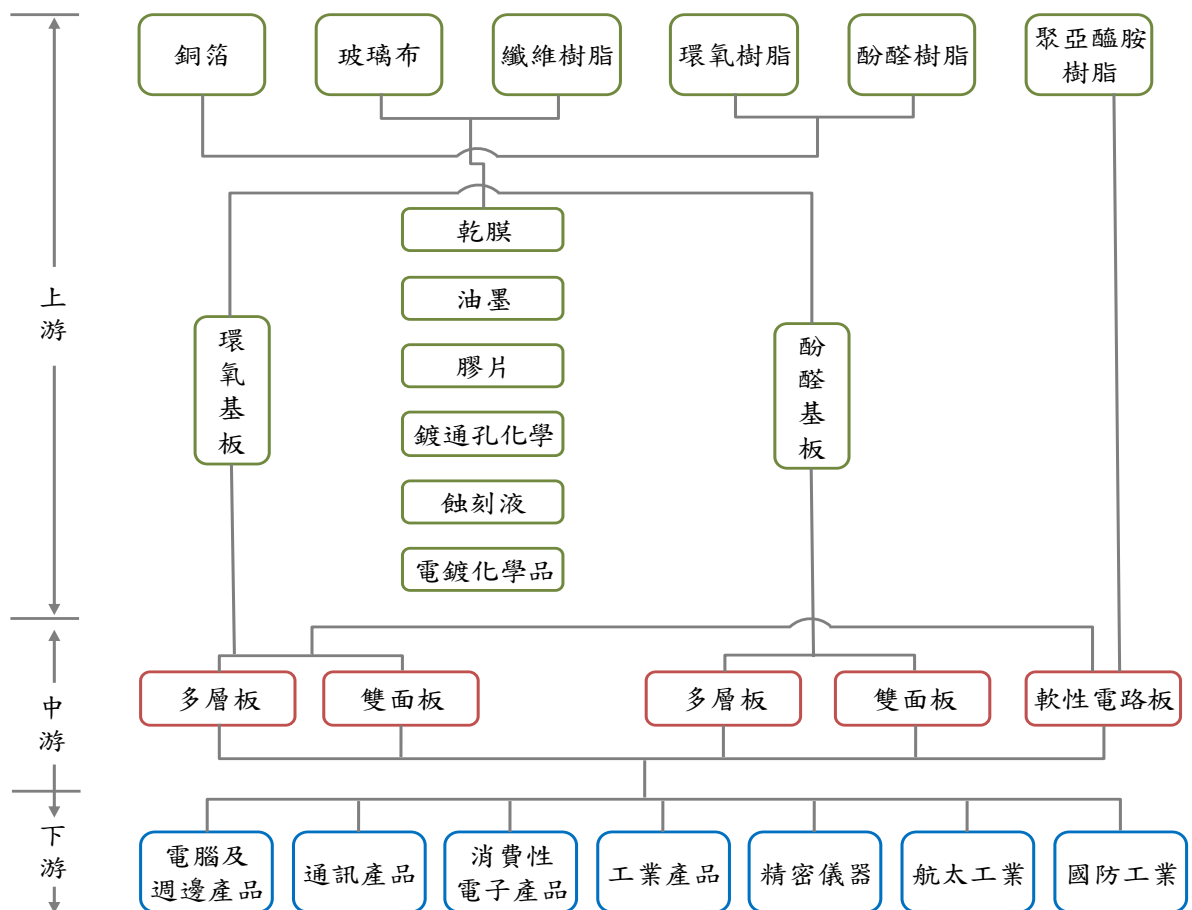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

②我國 PCB 產業現況

台灣作為印刷電路板產業的重要參與者，在全球市場中扮演關鍵角色。從終端應用來看，近十年台灣 PCB 應用於通訊產品的比重相對高且呈現上升態勢，主要產品有智慧型手機、基地台、路由器等，其中又以智慧型手機為主要應用。受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2023 年台灣 PCB 製造產值下降 16.7% 至新台幣 7,698 億元。2024 年隨著電子產品庫存去化、通膨緩解、AI 應用百花齊放，產業將走出低谷，整體電子與 PCB 產業有望在 2024 年迎來下一個成長週期，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預估 2024 年，台灣 PCB 製造產值將達到新台幣 8,182 億元，成長率為 6.3%。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之製造及銷售，屬於行業之中游。上游為相關零組件及材料，如各式基板、銅箔及膠片等。下游產業則涵蓋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產品、工業控制設備、汽車、醫療儀器、航太工業及國防工業等產業。本公司上游原料幾乎全為國內廠商研製，原料來源供應充裕，下游產業應用範圍廣泛，產業上、下游體系發展相當健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I 應用持續成長，而傳統伺服器及工業電腦類 PCB，在 112 至 113 年尚在低檔，等待新的應用來帶動成長。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優劣勢分析

從優勢來看本公司專注在伺服器、工業電腦、網通產品、IC 測試這四大領域，除了有足夠的產能之外，在技術方面也領先同業，可以提供相對有競爭力的報價給目標客戶。

至於弱勢的部分，因為沒有工廠在東南亞，面對美系客戶對設立海外工廠的要求的壓力會越來越高。在外部機會的部分，5G 以及物聯網的趨勢，對 PCB 的需求會朝高層板高信賴性方面，這部份剛好是本公司的專長。

外部的威脅，可能會來自於原本專注消費性市場的 PCB 廠商，開始跨領域投入工業用產品的領域。

O 機會 5G、物聯網的趨勢，對 PCB 需求會朝高層板、高信賴性方面成長。	T 威脅 消費性產品的 PCB 廠商投入工業用產品，破壞性的報價。
S 優勢 適合商業用工業用市場 伺服器、工業電腦、網通、IC 測試。	W 劣勢 沒有工廠在東南亞，面對美系客戶壓力漸增。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① 技術層次

區分	技術水準	
線寬/線距	3mil/3mil 2mil/2mil	量產技術 R&D 技術
板厚	≤6.35mm >6.35mm~8.0mm	量產技術 R&D 技術
鑽孔直徑	6 mil 4.7 mil、4.0 mil	量產技術 R&D 技術
雷射盲/埋孔直徑	4mil 3mil	量產技術 R&D 技術
板厚/通孔孔徑縱橫比	24 : 1 36 : 1	量產技術 R&D 技術
層間對準度	±3mil ±2mil	量產技術 R&D 技術
BGA Pitch	0.4mm 0.32mm	量產技術 R&D 技術
HDI 疊構	3+N+3(3 階孔疊孔) Any layer	量產技術 R&D 技術
銅厚	≤3 oz 4 oz~5oz	量產技術 R&D 技術
盲撈深度控制	±4mil ±3mil	量產技術 R&D 技術
背鑽深度控制	±3mil ±2mil	量產技術 R&D 技術
阻抗控制	±8% ±5%	量產技術 R&D 技術

② 研究發展

- ◆ 持續開發測試新世代 Ultra-Low loss 材料與 Hyper ultra-low loss 材料。
- ◆ 持續進行低粗糙銅箔處理與新材料製程匹配技術建立。
- ◆ 持續在多次電鍍產品之厚度均勻控制處理技術能力建立
- ◆ 適用各不同晶片商新世代 Server 與 Switch 平台材料推薦選用規則建立。
- ◆ 持續在 Layer Count 大於 60L 產品之工業應用產品開發。
- ◆ 持續在高速訊號應用 SI 與 PI 模擬技術建立與導入客戶模擬合作。
- ◆ 高密度高層數應用之微孔、細線路產品能力建立。
- ◆ 高層數厚板產品之高 AR 電鍍技術能力建立與替代技術應用研究。
- ◆ 大尺寸產品全區域新背鑽深度控制規格與精度提升技術能力建立。
- ◆ 高速應用之多層數厚板在金手指產品應用解決方案能力建立。

(2)產品開發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學歷分布	碩士(含以上)	8.42%	6.80%	8.65%
	大學(專科)	71.58%	73.78%	72.12%
	高中(含以下)	20.00%	19.42%	19.23%
合計		95	103	104
平均年資(年)		6.1	7.0	7.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72,377	83,502	89,697	98,193	101,587
營收淨額	2,015,627	2,914,612	2,903,663	3,445,815	2,892,409
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3.59%	2.86%	3.09%	2.85%	3.5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108	1.完成開發特殊高頻訊號蝕刻技術。 2.持續研究影響產品 insertion loss 與 return loss 關鍵參數。
109	1.完成開發高縱橫比 skip via 雷鑽技術。 2.完成開發高層數工業電腦產品。 3.持續研究影響產品 insertion loss、return loss 與 common mode noise 關鍵參數。
110	1.完成開發高階不對稱疊構高層數工業電腦產品。 2.完成材料疊構設計影響關鍵參數研究。 3.持續研究影響產品 Signal Integrity 關鍵參數。 4.高速訊號需求之低粗糙銅箔處理技術建立。
111	1.完成 56L 高階工業用板產品開發。 2.完成高對位精度要求之工業用產品開發。 3.全面電鍍厚金處理技術能力建立。 4.持續研究影響產品 Signal integrity 關鍵參數。 5.持續研究高速訊號材料與製程搭配關鍵參數。
112	1.持續針對新機種需求之高層數工業用產品開發成功。 2.完成新平台應用之伺服器產品開發。 3.完成高速應用金手指端子產品應用需求開發。 4.持續研究影響產品 Signal integrity 關鍵參數。 5.持續研究高速訊號材料與製程搭配關鍵參數。

年度	項目
113 年 截至第三季 止	1.持續針對高密度需求之高層數工業用產品開發成功。 2.高速應用 AI 伺服器之高層數產品開發。 3.散熱應用產品技術開發成功。 4.高縱橫比電鍍替代技術之工業用產品開發。 5.持續研究影響產品 SI 與 PI 相關參數與應用。 6.持續研究高速訊號應用材料與製程參數搭配之關鍵參數。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以提升客戶滿意度為前提，秉持不斷創新的精神，以數量統計方法為基礎從根本推動製程改善、提升產品良率與製程能力。
- ②持續多元的評價符合品質特性需求的可替代性材料及物料，以降低不斷飆漲的購料成本。
- ③提升產品開發的效率與速度的競爭力，以符合下游客戶產品高階且多樣的需求並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以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 ④增強高階產品信賴性的評價，努力達成讓顧客滿意之品質保證。

(2)長期發展計畫

- ①持續積極培養高級專業技術及管理人才，建立完善資訊系統，健全資訊整合及分析。
- ②因應電子產業技術產品日新月異，積極參與國際研討，多方主動投入配合客戶中長期發展計畫，與客戶共榮成長。
- ③持續開發 30 層板以上的產品，包括工業電腦、伺服器背板、UTM、IC 測試板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比率
內銷	1,878,572	54.52%	1,803,388	62.35%
外銷	1,567,243	45.48%	1,089,021	37.65%
合計	3,445,815	100.00%	2,892,409	100.00%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為印刷電路板，其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亞洲地區。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一專業之印刷電路板製造廠商，目前本公司專注的領域在高信賴性多層之印刷電路硬板，產品主要應用於雲端伺服器、工業電腦等，且本公司亦能提供全製程服務以隨時配合客戶之需求，因此近年來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呈現穩定成長之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總產值為 2,015,634 仟元佔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統計 112 年度台灣印刷電路板製造總產值 769,800,000 仟元為 0.26%。目前本公司除積極開拓市場外，亦致力於製程之改善及品質之提升以持續增加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市場庫存壓力的緩解、終端產品世代更迭，如先進封裝的發展擴大載板需求、自動駕駛將提升車用 PCB 需求、AI 應用範疇的不斷擴展及其他新興應用發展(如 AIPC、衛星通訊、VR/AR/MR、穿戴裝置)等產品推陳出新，將會是全球電路板產值與產量顯著成長的領域，有助於支撐 PCB 產業成長動能。

目前國內印刷電路板廠眾多，但專注於產品之個別應用領域的廠家數就相對有限，本公司未來的新產品發展主軸將會朝 High Layer Count(>30 層之多層印刷電路板)、Heavy Copper(工業電腦用印刷電路板)等這幾個方向前進，相對來說這幾類應用若再加上少量多樣的產品特性，能在此個別產品應用領域提供全製程服務的廠商就相對較少，競爭壓力相對於一般入門 PCB 廠商就來得較小。

就本公司專注的市場來說，因為 ChatGPT 的橫空出世，AI 伺服器需求持續看漲，除原本伺服器用之一般多層板的產品穩健成長之外，也為伺服器開闢了另一個新市場。

(4)競爭利基

①專業技術不斷革新

本公司係一專業化印刷電路板生產製造廠，近年來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改善生產技術製程，以技術、品質等優勢發展利基產品。

★針對不同產品領域，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新客源。

★透過內部高度資訊化管理，建立企業新形象。

★積極開發細線路、密集線路、微孔徑及高層次技術產品，以爭取高單價及高毛利訂單。

★藉由新設備、新製程與改善生產流程，以縮短產品交貨 Lead time 在 4 週以內，藉以強化競爭力，提昇服務水準。(Remark:lead time 根據客戶狀況會有所調整)。

②企業穩健經營

本公司管理階層戮力於本業經營，秉持著永續、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使公司能夠在激烈的競爭下，仍保持業績不斷成長及營運相對穩定。

★積極與下游客戶、上游供應商及國外業者策略聯盟，確保客源，鞏固訂單。

★分散不同產業別產品比率，並降低因產品季節性變化而影響公司營運，確保訂單量分佈均勻。

★持續高層次、高功能及特殊產品之研發與市場開發。

★積極朝向國際化方向發展，拓展國際市場，進而確保客源與提供客戶最佳服務。

③主要客戶群均為國內外知名廠商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均為國內外上市上櫃知名大廠或其轉投資公司且為該領域之領導廠商，因此本公司客戶相對財務健全，且訂單穩定。

④良好的管理制度

印刷電路板產業具有製程繁複及接單式生產等特性，故是否具備精確有效之管理制度乃是維持競爭力及創造利潤之根本，而本公司經營團隊除不斷追求效率管理之目標外，再加上多年之專業生產經驗為基礎，配合應用電腦整合系統以達到縮短交期、降低成本及不斷提升品質水準，進而持續增加公司之競爭力，因此本公司之管理制度於同業間居領導之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I 的應用增加帶動 AI 伺服器成長，本公司專注的市場領域仍呈現穩定成長的狀態。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策略

A. 國內環保意識日漸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投入大量防治污染設備使得廢氣及廢水等排放符合環保法令，並將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委由環保署認可之清除處理業代為處理。

B. 勞工短缺及流動性過高

因應對策：

透過合法仲介公司引進外勞以增加生產力並且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同時增進員工福利，降低人員流動率。

C. 市場競爭激烈，合理利潤不易維持

因應對策：

公司引進高科技生產設備，提升產能及品質，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調整銷售組合，建立市場區隔。

D. 匯率變動影響獲利能力

因應對策：

採購原、物料時以美金報價並支付美金貨幣，同時透過資金市場法及遠期契約進行避險，以降低匯兌損失。

E. 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

因應對策：

採購人員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走勢，降低價格波動產生的不利影響，並與原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最佳進貨時點。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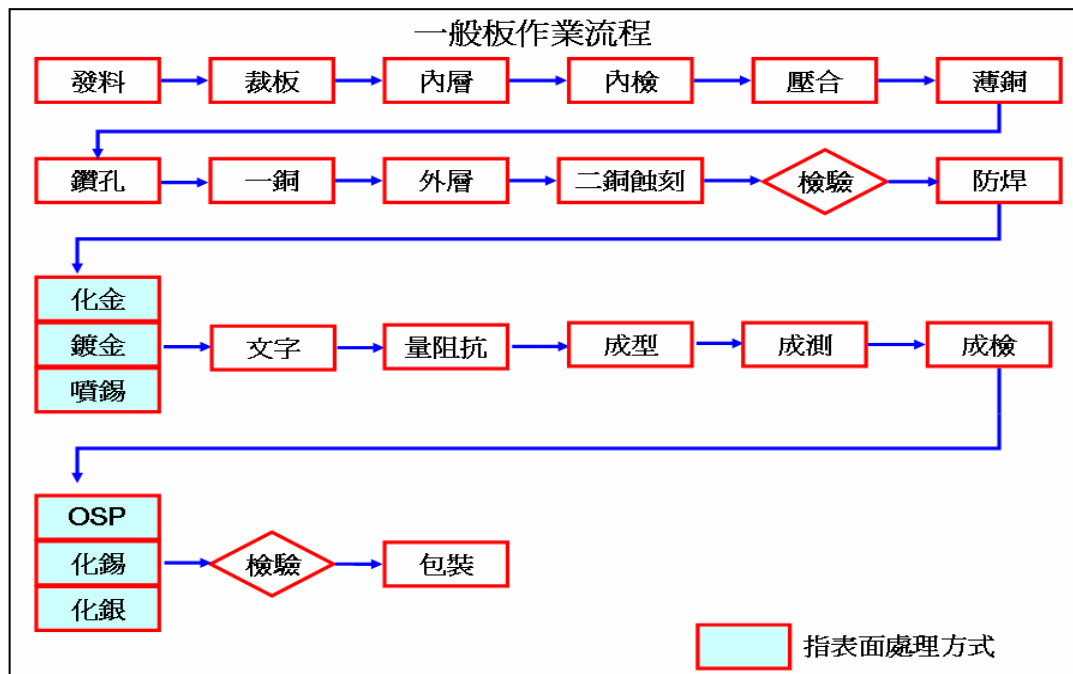
① 雙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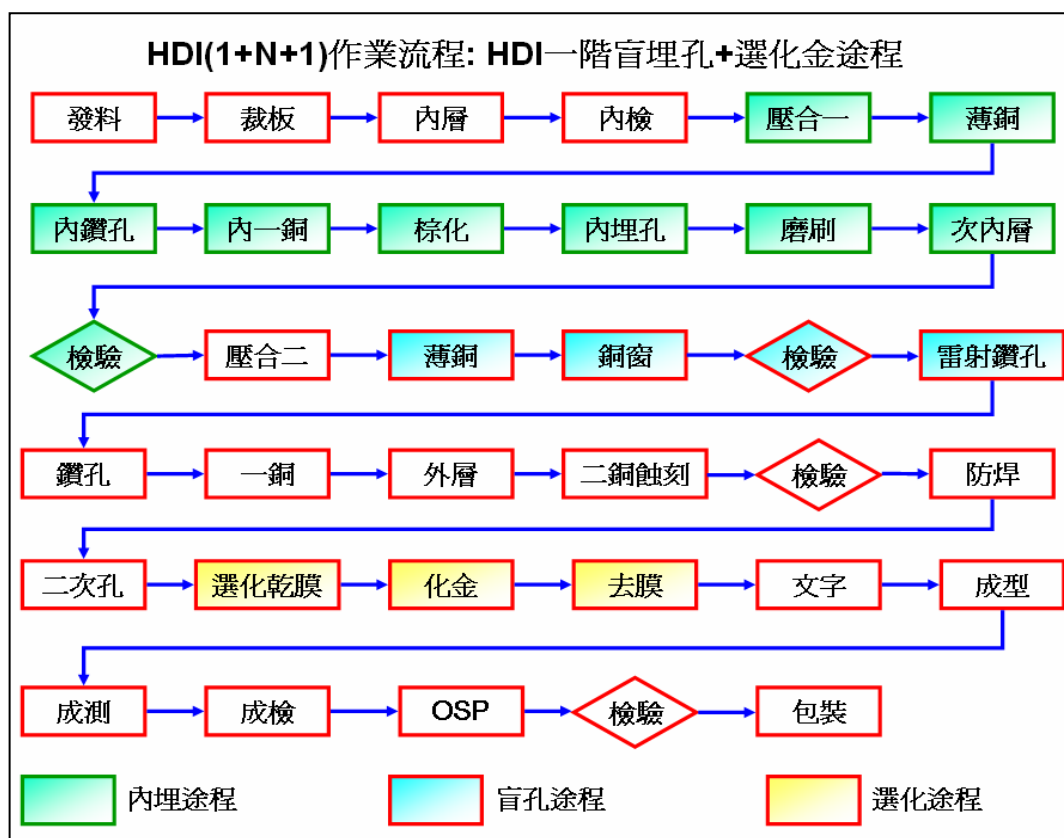
終端機、傳真機、電腦週邊設備、工業儀器、一般通信設備等。

② 多層印刷電路板：

電腦及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數據儲存設備、伺服器、電腦工作站、精密試驗儀器、通訊設備、工業控制儀器、醫療設備儀器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製造廠，其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膠片及金鹽、銅球，採購來源為國內各大廠商，長期供應關係良好穩定。以最主要原料-基板、膠片而言，基板、膠片主要供應廠商南亞、聯茂、台耀、華立、台光、台灣德聯，金鹽、銅球主要供應廠商鴻海、大展均為國內深具知名商譽的大廠商，與本公司已有良好且長期之穩定供需關係，價格亦能適當地反映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本公司目前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如下：

原料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基板	南亞、聯茂、台耀、華立、台光、台灣德聯	穩定供貨
膠片	南亞、聯茂、台耀、華立、台光、台灣德聯	穩定供貨
銅箔	李長榮、長春、明拓	穩定供貨
金鹽	鴻海	穩定供貨
銅球	大展	穩定供貨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各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尚未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情事。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1 年度	3,445,815	975,632	28.31%	—
112 年度	2,892,409	506,591	17.51%	(38.15)%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112 年度價量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註 1)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	說明
印刷電路板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減少 541,205 仟元。
		P(Q'-Q)	(1,120,527)	1.數量不利差異 1,120,527 仟元，因受到伺服器及工業電腦市場需求轉弱及客戶庫存調節影響，客戶下單及拉貨放緩，致印刷電路板銷量大減，致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Q(P'-P)	863,309	2.價格有利差異 863,309 仟元，主係因隨著技術發展，終端客戶需求之產品愈發高階，致出貨產品售價增加，故 112 年度印刷電路板平均銷售價格較 111 年度上升，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P'-P)(Q'-Q)	(283,987)	3.組合不利差異 283,987 仟元。
		P'Q'-PQ	(541,205)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減少 77,910 仟元。
		P(Q'-Q)	(807,873)	1.數量有利差異 807,873 仟元，因受到伺服器及工業電腦市場需求轉弱及客戶庫存性調節影響，客戶下單及拉貨放緩，致印刷電路板銷量大減，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Q(P'-P)	1,087,694	2.價格不利差異 1,087,694 仟元，主係因原物料成本上漲、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增加等原因，使平均單位成本較 111 年度上升，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P'-P)(Q'-Q)	(357,731)	3.組合有利差異 357,731 仟元。
		P'Q'-PQ	(77,910)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463,295)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12 年度印刷電路板之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 463,295 仟元。

註 1：P'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3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亞	350,481	24.38%	無	甲公司	329,220	25.32%	無	甲公司	381,057	26.57%	無
2	甲公司	212,513	14.78%	無	南亞	168,262	12.94%	無	南亞	222,080	15.48%	無
3	—	—	—	—	乙公司	144,709	11.13%	無	乙公司	190,901	13.31%	無
	其他	874,381	60.84%	—	其他	657,962	50.61%	—	其他	640,205	44.64%	—
	進貨淨額	1,437,375	100.00%	—	進貨淨額	1,300,153	100.00%	—	進貨淨額	1,434,24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隨著本公司 AI 伺服器訂單逐漸增加，乙公司快速開發材料能力及其材料品質更符合本公司需求，致本公司 112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較前期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3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767,534	22.27%	無	B 公司	379,187	13.11%	無	B 公司	453,467	17.19%	無
2	B 公司	481,772	13.98%	無	F 公司	338,082	11.69%	無	F 公司	395,896	15.01%	無
3	—	—	—	—	J 公司	306,060	10.58%	無	K 公司	338,739	12.84%	無
	其他	2,196,509	63.75%	—	其他	1,869,080	64.42%	—	其他	1,449,350	54.96%	—
	營業淨額	3,445,815	100.00%	—	營業淨額	2,892,409	100.00%	—	營業淨額	2,637,45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 ①A 公司：因轉由 A 公司外包廠向本公司下單，故 112 年度對其銷售大幅下降；113 年前三季因其高階工業電腦業績下滑，致對其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 ②F 公司：因其代工訂單成長，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F 公司之銷貨金額逐年攀升。
- ③J 公司：112 年度因客戶將網通事業部分拆予 J 公司，故改由 J 公司向本公司下單；113 年前三季因取得標案減少，致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 ④K 公司：因其 AI 伺服器訂單增加，故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		2,500,000	1,281,183	2,495,376	2,500,000	790,313	2,015,634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變動分析：112 年產量及產值下降主因受到伺服器及工業電腦市場需求轉弱的影響，客戶下單量減少及拉貨量放緩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		674,655	1,839,807	574,706	1,567,243	519,846	1,776,824	318,615	1,089,021
其他(註)		0	38,765	0	0	0	26,564	0	0
合計		674,655	1,878,572	574,706	1,567,243	519,846	1,803,388	318,615	1,089,021

註：係包含出售廢液及材料。

變動分析：112 年度銷售值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外銷市場受景氣影響衰退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653	631	705	
	間接員工	139	143	149	
	研發人員	95	103	104	
	合計人數	887	877	958	
平均年歲		39.9	40.03	40.50	
平均服務年資		6.10	6.70	6.60	
學 分 比	歷 布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2.03%	2.17%	2.30%
		大專	26.94%	28.28%	28.39%
		高中	54.12%	53.82%	54.80%
		高中以下	16.91%	15.73%	14.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申領情形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號	審查/發證機構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	桃市環排許字第 H0373-08 號	桃園市政府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操證字第 H6621-02 號	桃園市政府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污染防治費用、節能耗用費用、廢棄物處理費用、環保管理維護費用、環保清潔費用	476	332	154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設立情形

環保項目	專責單位設立		應設置專責人員	設置情形
水污染處理	應設立	公用課	兩位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一位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已設置完成
空氣污染防制	免設立	—	一位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已設置完成
環境管理	免設立	—	一位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已設置完成

2. 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1	2000/03/31	9,147,286	-	用途:製程酸鹼廢氣處理 效益:降低空氣汙染，減少環境危害
廢氣處理設備-追	1	2000/12/06	2,761,653	-	用途:製程酸鹼廢氣處理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加款					效益:降低空氣汙染,減少環境危害
廢氣處理設備(變頻器)	1	2008/11/13	65,000	-	用途:風機馬達運轉頻率控制 效益:節能省電
洗滌塔噴灑裝置變頻器	1	2011/04/30	87,500	1	用途:灑水泵浦運轉頻率控制 效益:節能省電
新增洗滌塔設備工程	1	2014/05/31	4,560,000	1	用途:製程酸鹼廢氣處理 效益:降低空氣汙染,減少環境危害
高縱橫比電鍍線洗滌塔排氣設備	1	2012/09/30	1,800,000	1	用途:製程酸鹼廢氣處理 效益:降低空氣汙染,減少環境危害
集塵設備	1	2000/03/31	6,363,035	-	用途:鑽孔/成型製程粉塵排氣處理 效益:降低空氣汙染,減少環境危害
集塵設備二期工程(追加款)	1	2000/09/30	571,954	-	用途:鑽孔/成型製程粉塵排氣處理 效益:降低空氣汙染,減少環境危害
1號集塵機升級+集塵機濾袋	1	2010/08/31	1,524,400	1	用途:提升鑽孔/成型製程粉塵排氣處理 效益:降低空氣汙染,減少環境危害
4號集塵機馬力升級工程	1	2010/08/31	650,000	1	用途:提升鑽孔/成型製程粉塵排氣處理 效益:降低空氣汙染,減少環境危害
#5集塵風機升級請購	1	2019/11/30	699,000	1	用途:提升鑽孔/成型製程粉塵排氣處理 效益:降低空氣汙染,減少環境危害
集塵設備一台	1	2001/09/30	1,642,824	1	用途:提升鑽孔/成型製程粉塵排氣處理 效益:降低空氣汙染,減少環境危害
集塵機#6升級工程請購	1	2017/07/31	1,250,000	1	用途:提升鑽孔/成型製程粉塵排氣處理 效益:降低空氣汙染,減少環境危害
集塵機CF-10	1	2004/08/31	1,180,000	1	用途:製程設備粉塵排氣處理 效益:降低空氣汙染,減少環境危害
廢水處理設備	1	2000/03/31	23,839,748	1	用途:製程酸鹼廢水處理 效益:合乎環保排放標準,減少環境危害
廢水處理設備(追加款)	1	2000/09/30	225,666	1	用途:製程酸鹼廢水處理 效益:合乎環保排放標準,減少環境危害
廢水處理設備-側入式袋式過濾	1	2001/12/31	65,000	1	用途:製程酸鹼廢水處理 效益:壓泥機設備維護,提高設備妥善率
廢水處理設備-增設軟水樹脂塔	1	2002/08/26	310,000	1	用途:製程用水處理(軟水) 效益:製程用水淨化處理提升品質
廢水處理設備-增設脫水機壓板	1	2004/05/31	225,000	1	用途:製程酸鹼廢水處理(壓泥機) 效益:壓泥機設備維護,提高設備妥善率
廢水處理設備(拖架式攪拌機主機)	1	2008/05/31	95,000	-	用途:製程酸鹼廢水處理系統 效益:合乎環保排放標準,減少環境危害
廢水處理設備-一二銅酸性廢液分流回收工程	1	2009/01/14	65,500	1	用途:製程高濃度廢液分流回收處理 效益:合乎環保排放標準,減少處理負荷
廢水處理設備-鹼性及化銅廢液配儲槽工程	1	2009/01/14	188,000	1	用途:製程廢液回收處理 效益:有價廢液回收,減少處理負荷
廢水處理設備-去膜顯影廢液改配儲槽工程	1	2009/12/31	235,000	1	用途:製程鹼性廢液處理 效益:合乎環保排放標準,減少環境危害
化混壓泥機更新工程	1	2024/01/31	2,800,000	2,333,330	用途:製程酸鹼廢水處理設備更新 效益:壓泥機設備維護,提高設備妥善率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暨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因應措施
111/01/03	桃環稽字第1110000482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廢棄物貯存設施，未設有防止汙染空氣之設備或措施。	罰鍰新台幣12仟元整、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無	當下對貯存設施進行加蓋密封，以防止空氣汙染。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無此情事。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購置之污染防治設備	預計改善情形	預估金額	
		113年度	114年度
廢氣系統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維持防治設備正常操作，以符合法令要求	1,480仟元	1,200仟元
集塵系統設備保養維護費用及備機購置		1,781仟元	4,430仟元
廢水系統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307仟元	800仟元
壓泥機設備保養整修費用及壓泥機汰舊換新		296仟元	2,950仟元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福利，以促進勞資和諧互利互惠為原則，除遵照相關法令之規定事項辦理外，另有多項措施以照顧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①員工保險：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意外醫療保險。
- ②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 ③提供員工宿舍及免費供餐。
- ④設立勞工退休準備基金專戶。
- ⑤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
- ⑥員工分紅及認股、年節及績效獎金。
- 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員工福利措施。(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金、傷病慰問金、生育津貼、辦理員工旅遊、聚餐及家庭親子日等團體活動)

(2)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OJT、中小企業網路大學線上學習、及主管、同

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主管才能、通識課程及自我啟發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職系/職等的規劃、專案指派，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112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125	337	2,696	1,262
2.專業職能訓練	171	1,875	7,439	
3.主管才能訓練	20	172	1,402	
4.通識訓練	32	2,667	6,345	
5.自我啟發訓練	15	102	121	
總計	363	5,153	18,003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①適用舊制員工：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②適用新制員工：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並本著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與明確的管理政策，內部溝通管道通暢，維持良好和諧的勞資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暨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因應措施
111/10/21	111 年府勞條字 1110290850 號	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單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上限 46 小時	裁處罰鍰新台幣	無	1.積極補齊人力缺額。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暨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因應措施
			幣 100 仟元。		2.增加系統管控人員加班工時。
112/07/27	府勞檢字 1120199300 號	<p>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應使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p> <p>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使勞工從事前項作業，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p> <p>3.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p>	裁處罰 鍰新台幣 100 仟元。	無	<p>1.訂定作業規範，並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p> <p>2.於作業現場設置警示標誌，並加裝相關防護裝置。</p> <p>3.提供作業人員適當之防護具，以保護作業人員之施作安全。</p>
113/08/06	113 年府勞條 字 1130213665 號	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單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上限 46 小時	裁處罰 鍰新台幣 100 仟元。	無	<p>1.積極補齊人力缺額。</p> <p>2.系統管控人員加班工時。</p> <p>3.加班改採預報制，主管簽核時顯示累計加班時數並用紅色提醒，以利主管事前管控人員加班工時。</p>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安辦公室負責統籌並執行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並不定期進行內部資訊安全檢查。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資通安全策略

保護公司資訊資產安全，降低因內部或外部之蓄意或意外之各種威脅與破壞，以維持業務營運持續運作並符合相關法令及法則之要求。資訊安全管理基於以下三點面向：

- ①機密性：適當保護資訊資產，讓資訊資產均為合法使用。
- ②完整性：維持資訊資產內容的正確與完整。
- ③可用性：確保資訊資產能隨時提供使用。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設置資安專責組織、加入資安情資分享組織 TWCERT。具體管理方案如下表：

項目	方案說明
網路安全	1.持續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與惡意程式擴散。 2. 加密式虛擬私人網路(SSL VPN)。 3. 導入雙重驗證身分識別機制。
郵件安全	1.防護 APT 功能(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2. 病毒與惡意程式防護。 3. 阻擋垃圾郵件、釣魚郵件、間諜程式、郵件炸彈、跳板發送等威脅。
端點防護	1.重要電腦、核心系統建置端點偵測與回應機制，加強惡意軟體行為監控。 2. 作業系統定期更新、漏洞修補。 3. 建置機台入廠掃毒機制。 4. USB 權限制。
資安教育訓練	1.加強內部宣導、規劃社交工程演練等預防措施，藉此提升全體員工之資安意識。 2. 資安人員不定期參與各項資訊安全的研討會。 3. 員工電腦開機時自動顯示資安宣導文件。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0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平方公尺	19,237.82	1998/05/04	257,814,158	-	257,814,158	全公司	無	無	有	無
建築物	平方公尺	43,869.00	2000/02/29	321,937,845	-	168,299,080	全公司	無	無	有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事。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3年10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市龍潭區		43,869	958人	印刷電路板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印刷電路板	2,500,000	1,281,183	51.25%	2,495,376	2,500,000	790,313	31.61%	2,015,634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2)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面)之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6,020	4,455	註	100.00%	4,455	-	權益法	41	0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9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00%	-	0.00%	註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博智	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13.05.31~114.05.31	短期借款	無
博智	銀行借款	上海銀行	113.08.11~114.08.11	短期借款	無
博智	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13.10.22~114.10.22	短期借款	無
博智	銀行借款	台新銀行	113.03.31~114.03.31	短期借款	無
博智	銀行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112.12.31~113.12.31	短期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最近一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該計畫已於 105 年第 3 季完成，距本次申報日已逾三年，故無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4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10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50,000 仟元。

(3)餘 190,00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第一季 (註)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新建廠房	116 年第一季	1,740,000	9,000	172,500	172,500	258,750	431,250	172,500	172,500	177,000	174,000

註：如實際資金到位時間產生落差，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用於償還該項借款。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預計以 1,740,000 仟元新建廠房，以支應及預留未來營運所需空間，依據同區域之每坪租金價格計算，116 年第二～第四季及以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分別為 42,764 仟元及 57,018 仟元，其節省之租金支出將可減輕公司財務負擔。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5%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2.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5%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36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50,980,55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509,805,5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676,190 仟元。 負債總額：1,550,502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2,125,688 仟元。 (11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	無。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實或現況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3 年 12 月 3 日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變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暫訂價格，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00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740,000 仟元，其所募集資金擬用於新建廠房，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① 用地取得可行性

本公司為因應接單及產能需求增加，經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擬將現有廠區(桃園市龍潭區工二路 128 號)之停車場及周邊用地規畫興建地下兩層、地上十層之廠房，故本次籌資用於興建廠房計畫之用地取得應具可行性。

② 新建廠房之可行性

建廠預計時程表

施工項目	預計時程
規劃設計/細部設計	113 年第四季
建築執照申請送審	114 年第一季
工程規劃及施工許可證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114 年第二季
建築施工階段	114 年第二季~115 年第四季
機電施工階段	
消防驗收取得使用執照、設備進廠安裝測試	116 年第一季~第二季
產線投產	116 年第二季

工程預算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建築工程費	機電工程費	其他費用	預估工程總金額
1,340,000	244,500	155,500	1,740,000

本公司於 113 年第四季開始規劃設計/細部設計等前作置作業，並委由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畫，工程期間擬自 114 年第二季開始建築施工，預計於 116 年第一季建物主體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於 116 年第二季將目前廠區部分設備及放置於租賃廠房之設備移至新廠，並開始產線投產，依此時程規劃該廠區容積宜足敷設備運轉使用，故廠房面積及工程預算規劃尚屬可行。整體而言，其建廠預計時程及工程預算金額應屬合理，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新建廠房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其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有鑑於近年來終端產品應用市場快速且多元發展，印刷電路板市場需求不斷成長，基於降低成本、持續提升現有產品之規格、客戶需求及規模經濟效益等因素，本公司若未能及時擴充廠房，將會降低其訂單承接能力，使公司競爭力受到影響，考量未來營運規劃及客戶需求原產能將不敷使用，擴充產能除能維持公司競爭力外，在規模經濟效益之助益下，亦可降低單位製造成本，故本公司擬於現有廠區內新建廠房，以鞏固市場地位、創造規模經濟效益並強化接單能力。另就目前本公司在外承租之廠房空間約 3,476.5 坪，每月之租金支出為 1,800 仟元，每年租金支出將達 21,600 仟元，對公司之獲利產生一定之影響，在考量公司營運長遠規劃下，新建廠房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第一季 (註)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新建廠房	116 年第一季	1,740,000	9,000	172,500	172,500	431,250	258,750	172,500	172,500	177,000	174,000

註：如實際資金到位時間產生落差，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用於償還該項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於 113 年 12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並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即可陸續動用本次募資之資金，所募資金將支應新建廠房，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本公司預計建廠計畫所編列，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為因應接單及產能需求增加，經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擬將現有廠區(桃園市龍潭區工二路 128 號)之停車場及周邊用地規畫興建地下兩層、地上十層之廠房，本次計畫預計以 1,740,000 仟元新建廠房，以支應及預留未來營運所需空間，依據同區域之每坪月租金價格 611 元計算，使用面積為 7,776.67 坪，116 年第二季～第四季及以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分別為 42,764 仟元 57,018 仟元，其節省租金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3)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租金節省數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16 年第 2~4 季	42,764	27,030	69,794	69,794
117 年度	57,018	54,060	111,078	180,872
118 年度	57,018	54,060	111,078	291,950
119 年度	57,018	54,060	111,078	403,028
120 年度	57,018	54,060	111,078	514,106
121 年度	57,018	54,060	111,078	625,184
122 年度	57,018	54,060	111,078	736,262
123 年度	57,018	54,060	111,078	847,340
124 年度	57,018	54,060	111,078	958,418
125 年度	57,018	54,060	111,078	1,069,496
126 年度	57,018	41,835	98,853	1,168,349
127 年度	57,018	29,610	86,628	1,254,977
128 年度	57,018	29,610	86,628	1,341,605
129 年度	57,018	29,610	86,628	1,428,233
130 年度	57,018	29,610	86,628	1,514,861
131 年度	57,018	29,610	86,628	1,601,489
132 年度	57,018	29,610	86,628	1,688,117
133 年度	57,018	29,610	86,628	1,774,745

註：新建廠房及附屬機電設備係採直線法分別以耐用年限 5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預計 116 年度第一季建物主體完工後，後續尚需驗收等相關事宜，故 116 年度新建廠房及附屬機電設備自第三季開始提列折舊，並於 126 年度機電設備僅提列剩餘之半年折舊，後續年度僅剩新建廠房折舊需提列。

本公司本次預計新建廠房之工程計畫金額為 1,740,000 仟元，考量產能規劃等相關時程，預計自 116 年第二季開始陸續產線投產，若依租金節省數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預估於 133 年度可回收資金，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7.50 年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

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註1)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500,000	1,050,000
稅前淨利(註2)	233,478	233,478	233,478	233,478		233,478
籌資工具利率(註3)	5.795%	0%	0%	0%		0%
資金成本(註4)	89,823	0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50,980,550	50,980,550	50,980,550	50,980,550		50,980,550
籌資後稅前淨利(A)	143,655	233,478	233,478	233,478		233,478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5)(B)	50,980,550	62,605,549	56,895,376	50,980,550		58,673,767
每股稅前盈餘(元)(A)/(B)	2.82	3.73	4.10	4.58		3.98

註1：本次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1,550,000千元。

註2：因本次籌資計畫募集完成時點為114年，故稅前淨利係以112年度個體稅前淨利為評估基礎。

註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5.795%(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0%、轉換公司債為0%。

註4：假設借款之募足時點為114年1月底，股款之募足時點因適逢農曆假期預計為114年3月底，故114年度借款及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分別11個月及9個月。

註5：預計增發股數係現金增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0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26.8元計算。

(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1,550,000千元，發行價格為100元，則需發行約15,500,000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114年3月底，故114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62,605,549股(50,980,550+15,500,000×9/12)。

(2)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4年1月底完成募集，閉鎖期3個月且適逢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於114年6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6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126.8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11,829,652股(1,500,000千元/126.8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56,895,376股(50,980,550+11,829,652×6/12)。

(3)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假設為100元，需發行5,000,000股(500,000千元/100元)；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126.8元，假設全數轉換可轉換7,886,435股(1,000,000千元/126.8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58,673,767股(50,980,550+5,000,000×9/12+7,886,435×6/12)。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114年每股稅前盈餘為3.98元，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

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500,000	1,05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50,980,550	50,980,550	50,980,550	50,980,550	
預計增發股數(B)	15,500,000 (1,550,000 仟元 /100 元)	11,829,652 (1,500,000 仟元 /126.8 元)	0	12,886,435 (500,000 仟元/100 元 +1,000,000 仟元/126.8 元)	
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66,480,550	62,810,202	50,980,550	63,866,985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23.32%	18.83%	0.00%	20.18%	

註：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度截至9月底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594,180	2,087,387	2,365,745	2,500,764	2,180,013	2,392,4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413	873,029	967,679	1,033,359	1,125,359	1,241,758
無形資產		3,394	3,083	2,774	2,500	5,696	6,141
其他資產		17,188	19,056	24,417	38,830	36,181	35,839
資產總額		2,463,175	2,982,555	3,360,615	3,575,453	3,347,249	3,676,1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6,289	1,060,643	1,396,214	1,303,302	1,202,077	1,541,965
	分配後	717,167	712,351	1,097,678	929,316	1,049,11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650	9,332	9,987	14,313	9,412	8,5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0,939	1,069,975	1,406,201	1,317,615	1,211,489	1,550,502
	分配後	721,817	721,683	747,665	943,629	1,058,526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62,236	1,912,580	1,954,414	2,257,838	2,135,760	2,125,688
股本		497,560	497,560	497,560	512,310	512,030	509,850
資本公積		412,398	412,398	412,398	553,261	550,587	476,7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2,815	1,003,090	1,044,955	1,306,174	1,137,687	1,147,808
	分配後	473,693	654,798	746,419	932,188	984,72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537)	(468)	(499)	(113,907)	(64,544)	(8,67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62,236	1,912,580	1,954,414	2,257,838	2,135,760	2,125,688
	分配後	1,383,114	1,564,288	1,655,878	1,883,852	1,982,797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590,076	2,083,310	2,361,678	2,496,490	2,175,9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413	873,029	967,679	1,033,359	1,125,359
無形資產		3,394	3,083	2,774	2,500	5,696
其他資產		21,249	23,181	24,417	38,830	36,181
資產總額		2,463,132	2,982,603	3,360,660	3,575,401	3,347,3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6,246	1,060,691	1,396,259	1,303,250	1,202,150
	分配後	717,124	712,399	1,097,723	929,264	1,049,187
非流動負債		4,650	9,332	9,987	14,313	9,4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0,896	1,070,023	1,406,246	1,317,563	1,211,562
	分配後	721,744	721,731	1,107,710	943,577	1,058,599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562,236	1,912,580	1,954,414	2,257,838	2,135,760
股本		497,560	497,560	497,560	512,310	512,030
資本公積		412,398	412,398	412,398	553,261	550,5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2,815	1,003,090	1,044,955	1,306,174	1,137,687
	分配後	473,693	654,798	746,419	932,188	984,724
其他權益		(537)	(468)	(499)	(113,907)	(64,5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62,236	1,912,580	1,954,414	2,257,838	2,135,760
	分配後	1,383,114	1,564,288	1,655,878	1,883,852	1,982,7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2,015,627	2,914,612	2,903,663	3,445,815	2,892,409	2,637,452
營業毛利		466,315	871,968	709,954	975,632	506,591	425,276
營業利益		267,349	642,366	455,861	659,321	216,423	179,0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38	4,511	15,936	16,851	17,055	7,252
稅前淨利		274,387	646,877	471,797	676,172	233,478	186,2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2,022	531,744	390,431	555,696	204,120	163,0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22,022	531,744	390,431	555,696	204,120	163,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60)	(2,278)	(305)	4,118	1,301	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9,062	529,466	390,126	559,814	205,421	163,2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2,022	531,744	390,431	555,696	204,120	163,0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9,062	529,466	390,126	559,814	205,421	163,276
綜合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4.46	10.69	7.85	11.17	4.08	3.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2,015,627	2,914,612	2,903,663	3,445,815	2,892,409
營業毛利		466,097	871,891	709,858	975,519	506,475
營業利益		267,533	642,420	455,892	659,337	216,4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54	4,457	15,905	16,835	17,045
稅前淨利		274,387	646,877	471,797	676,172	233,4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2,022	531,744	390,431	555,696	204,1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22,022	531,744	390,431	555,696	204,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60)	(2,278)	(305)	4,118	1,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9,062	529,466	390,126	559,814	205,421
每股盈餘		4.46	10.69	7.85	11.17	4.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簡思娟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簡思娟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年度截至9月底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58	35.87	41.84	36.85	36.19	42.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4.14	219.07	201.97	218.50	189.78	171.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7.86	196.80	169.44	191.88	181.35	155.16
	速動比率(%)		146.75	167.31	135.82	151.02	147.12	120.59
	利息保障倍數		51.64	178.86	264.07	112.27	21.95	22.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9	4.11	3.10	3.06	2.66	2.90
	平均收現日數		135.68	88.80	117.74	119.28	137.21	125.86
	存貨週轉率(次)		6.51	6.69	5.51	4.70	4.60	5.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6	4.98	4.62	4.75	4.38	4.11
	平均銷貨日數		56.06	54.55	66.24	77.65	79.34	6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2	3.39	3.15	3.44	2.68	2.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1.07	0.92	0.99	0.84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5	19.63	12.36	16.16	6.15	4.85
	權益報酬率(%)		13.95	30.61	20.19	26.38	9.29	7.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5.15	130.01	94.82	131.98	45.60	36.54
	純益率(%)		11.02	18.24	13.45	16.13	7.06	6.18
	每股盈餘(元)		4.46	10.69	7.85	11.17	4.08	3.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86	64.86	9.29	51.98	41.23	13.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35	116.08	89.45	99.63	87.57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2	13.92	(6.10)	9.52	3.14	0.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4	1.36	1.56	1.48	2.34	2.38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0	1.01	1.05	1.05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年度截至9月底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利息保障倍數：本期稅前淨利減少及利息支出增加。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本期銷貨淨額減少。							
(3)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4)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6)純益率(%)：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7)每股盈餘(元)：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8)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9)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10)營運槓桿度：本期營業利益減少。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因無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故無法計算。

註2：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58	35.88	41.84	36.85	36.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4.14	219.07	201.97	218.50	189.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7.42	196.41	169.14	191.56	181.00
	速動比率(%)	146.32	166.94	135.54	150.72	146.79
	利息保障倍數	51.64	178.86	264.07	112.27	21.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9	4.11	3.10	3.06	2.66
	平均收現日數	135.68	88.80	117.74	119.28	137.21
	存貨週轉率(次)	6.52	6.69	5.51	4.70	4.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6	4.98	4.62	4.75	4.39
	平均銷貨日數	55.98	54.55	66.24	77.65	7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2	3.39	3.15	3.44	2.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1.07	0.92	0.99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5	19.63	12.36	16.16	6.15
	權益報酬率(%)	13.95	30.61	20.19	26.38	9.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5.15	130.01	94.82	131.98	45.60
	純益率(%)	11.02	18.24	13.45	16.13	7.06
	每股盈餘(元)	4.46	10.69	7.85	11.17	4.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89	64.87	9.29	51.99	41.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09	115.84	89.26	99.37	87.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2	13.92	(6.10)	9.52	3.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4	1.36	1.56	1.48	2.34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0	1.01	1.05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利息保障倍數：本期稅前淨利減少及利息支出增加。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本期銷貨淨額減少。						
(3)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4)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6)純益率(%)：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7)每股盈餘(元)：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8)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9)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10)營運槓桿度：本期營業利益減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7,200	19.93	851,183	23.81	(183,983)	(21.61)	主係 112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92,182	32.63	971,047	27.16	121,135	12.47	主係自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改選後，研華(股)公司已非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故對其銷售已不列入關係人交易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0	-	104,344	2.92	(104,344)	(100.00)	
存貨淨額	373,762	11.17	487,395	13.63	(113,633)	(23.31)	主係 112 年度受伺服器及工業電腦市場需求轉弱及客戶庫存調節影響，客戶下單保守致存貨備貨需求減少。
短期借款	186,993	5.59	245,680	6.87	(58,687)	(23.89)	主係 112 年度市場需求轉弱，購料所需資金減少，致減少短期銀行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8,016	17.87	490,164	13.71	107,852	22.00	主係 112 年度第四季之客戶需求提升，購料需求增加致年底應付廠商款項較去年同期增加。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330,034	9.86	426,651	11.93	(96,617)	(22.65)	主係 112 年度市場需求下滑且獲利減少，致相關應付獎金及外包費用皆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487	1.15	93,271	2.61	(54,784)	(58.74)	主係 112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致應付所得稅提列較去年同期減少。
法定盈餘公積	315,574	9.43	259,599	7.26	55,975	21.56	主係於 112 年度股東會後依法提列 111 年度本期淨利之 10%之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821,673	24.55	1,046,076	29.26	(224,403)	(21.45)	主係 112 年度獲利減少，致未分配盈餘較去年同期下降。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64,026)	(1.91)	(113,467)	(3.17)	49,441	43.57	主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發行期間攤銷所致。
營業收入	2,892,409	100.00	3,445,815	100.00	(553,406)	(16.06)	主因 112 年度受到伺服器及工業電腦市場需求轉弱及客戶庫存調節的影響，客戶下單及拉貨放緩，致營收、毛利及淨利皆較去年同期下滑。
營業毛利	506,591	17.51	975,632	28.31	(469,041)	(48.08)	
營業淨利	216,423	7.48	659,321	19.13	(442,898)	(67.17)	
稅前淨利	233,478	8.07	676,172	19.62	(442,694)	(65.47)	
本期淨利	204,120	7.06	555,476	16.13	(351,576)	(63.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421	7.10	559,814	16.25	(354,393)	(63.31)	
所得稅費用	29,358	1.02	120,476	3.50	(91,118)	(75.63)	主係 112 年稅前淨利減少致估列之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3,428	19.82	847,301	23.70	(183,873)	(21.70)	主係 112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92,182	32.63	971,047	27.16	121,135	12.47	主係自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改選後，研華(股)公司已非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故對其銷售已不列入關係人交易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0	-	104,344	2.92	(104,344)	(100.00)	
存貨淨額	373,762	11.17	487,395	13.63	(113,633)	(23.31)	主係 112 年度受伺服器及工業電腦市場需求轉弱及客戶庫存調節影響，客戶下單保守致存貨備貨需求減少。
短期借款	186,993	5.59	245,680	6.87	(58,687)	(23.89)	主係 112 年度市場需求轉弱，購料所需資金減少，致減少短期銀行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8,016	17.87	490,164	13.71	107,852	22.00	主係 112 年度第四季之客戶需求提升，購料需求增加致年底應付廠商款項較去年同期增加。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330,107	9.86	426,599	11.93	(96,492)	(22.62)	主係 112 年度市場需求下滑且獲利減少，致相關應付獎金及外包費用皆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487	1.15	93,271	2.61	(54,784)	(58.74)	主係 112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致應付所得稅提列較去年同期減少。
法定盈餘公積	315,574	9.43	259,599	7.26	55,975	21.56	主係於 112 年度股東會後依法提列 111 年度本期淨利之 10%之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821,673	24.55	1,046,076	29.26	(224,403)	(21.45)	主係 112 年度獲利減少，致未分配盈餘較去年同期下降。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64,026)	(1.91)	(113,467)	(3.17)	49,441	43.57	主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發行期間攤銷所致。
營業收入	2,892,409	100.00	3,445,815	100.00	(553,406)	(16.06)	主因 112 年度受到伺服器及工業電腦市場需求轉弱及客戶庫存調節的影響，客戶下單及拉貨放緩，致營收、毛利、及淨利皆較去年同期下滑。
營業毛利	506,475	17.51	975,519	28.31	(469,044)	(48.08)	
營業淨利	216,433	7.48	659,337	19.13	(442,904)	(67.17)	
稅前淨利	233,478	8.07	676,172	19.62	(442,694)	(65.47)	
本期淨利	204,120	7.06	555,476	16.13	(351,576)	(63.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421	7.10	559,814	16.25	(354,393)	(63.31)	
所得稅費用	29,358	1.02	120,476	3.50	(91,118)	(75.63)	主係 112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致估列之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180,013	2,500,764	(320,751)	(1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5,359	1,033,359	92,000	8.90%
無形資產	5,696	2,500	3,196	127.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181	38,830	(2,649)	(6.82)%
資產總額	3,347,249	3,575,453	(228,204)	(6.38)%
流動負債	1,202,077	1,303,302	(101,225)	(7.77)%
非流動負債	9,412	14,313	(4,901)	(34.24)%
負債總額	1,211,489	1,317,615	(106,126)	(8.05)%
普通股股本	512,030	512,310	(280)	(0.05)%
資本公積	550,587	553,261	(2,674)	(0.48)%
保留盈餘	1,137,687	1,306,174	(168,487)	(12.90)%
其他權益	(64,544)	(113,907)	49,363	(43.34)%
權益總計	2,135,760	2,257,838	(122,078)	(5.41)%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金額變動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1)其他權益：112 年度未達既得條件故沖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未賺得酬勞。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892,409	3,445,815	(553,406)	(6.06)%
營業成本	2,385,818	2,470,183	(84,365)	(3.42)%
營業毛利	506,591	975,632	(469,041)	(48.08)%
營業費用	290,168	316,311	(26,143)	(8.26)%
營業利益	216,423	659,321	(442,898)	(67.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55	16,851	204	1.21%
稅前淨利	233,478	676,172	(442,694)	(65.47)%
所得稅費用	29,358	120,476	(91,118)	(75.63)%
本期淨利	204,120	555,696	(351,576)	(63.2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1	4,118	(2,817)	(6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421	559,814	(354,393)	(63.3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金額變動超過一仟萬者) (1)營業毛利減少、營業淨利減少、稅前淨利減少、本期淨利減少、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因受到伺服器及工業電腦市場需求轉弱的影響，客戶下單及拉貨放緩使稼動率下降，另因原物料成本上漲、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增加，使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減少。 (2)所得稅費用減少：本期稅前淨利減少使所得稅費用減少。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維持穩定，因應營運所需，本公司訂定適當之財務規劃，以支應資金之需求。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5,638	677,509	(181,871)	(2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155	216,521	26,634	12.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388	313,482	122,906	39.2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112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減少，使應收帳款收現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2)投資活動：主係112年度新增營業用設備較111年度增加，致112年度淨現金流出較多。					
(3)融資活動：主係112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增加。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3. 未來一年度(113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63,428	3,470,447	4,144,491	(10,616)	—	銀行借款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運支出、支付股利、董事酬勞及償還銀行借款等。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主係公司正常營運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不利之影響。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主要係考量未來業務需求所做之長期策略規劃，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2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	41	營運狀況良好，持續穩定獲利。	—	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10	無重大缺失	—
111	無重大缺失	—
112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2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詳第 78~79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5~108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6581 及 11303665811 號申報生效函要求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113-11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內容及預計效益，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效益之達成情形，茲說明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內容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 113-11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1,740,000 仟元及非本次計畫項目 1,325,688 仟元，其中有關本次計畫之新建廠房內容及預計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二、之說明；非本次計畫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5,688 仟元內容及預計效益，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大資本支出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計支付數	兩年度 合計數	資金來源
		1~10 月 實際支付數	11~12 月 預計支付數			
既有廠區	生產設備之修繕費用與汰舊換新增添其相關附屬設備	237,520	57,349	328,848	623,717	自有資金 或銀行借 款方式
租賃廠區	生產區域結構補強及 周邊配置工程	0	0	61,971	61,971	
	購置機器設備	0	0	640,000	640,000	
合計		237,520	57,349	1,030,819	1,325,688	

茲就各廠重大資本支出項目之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1)既有廠區

既有廠區資本支出項目主要包括生產設備之修繕費用與汰舊換新增添其相關附屬設備，相關支出合計為 623,717 仟元，此資本支出主係用以因應日常營運及優化現有產線所需，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其預計效益因主係為改善員工工作環境、提升硬體設施及提高生產效率，效益較為無形，惟仍可對本公司可產生正面助益。

(2)租賃廠區

本公司租賃廠區之重大資本支出包括生產區域結構補強及周邊配置工程約 61,971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約 640,000 仟元，所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於 114 年 2 月中下旬陸續進機，並於 114 年 7 月初全面量產。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茲將其每年預計可能產生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預估如下：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4		180,000	180,000	648,000	110,160	51,840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5	印刷電路板	360,000	360,000	1,296,000	220,320	103,680
116		360,000	360,000	1,332,000	233,100	113,220
117		360,000	360,000	1,368,000	246,240	123,120
118		360,000	360,000	1,368,000	246,240	123,120

註：為因應擴充產能所需，擬於新建廠房啟用前，租用鄰近廠房作為生產及倉儲使用，租賃期間為 114.04.16~117.04.15，待新建廠房落成後，再將相關設備及設施搬遷回新建廠房。

A. 預估產銷量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係為訂單式生產，故預估生產量與銷售量相同，所購置機器設備主要為擴充印刷電路板產線所需之產能，其預估之產、銷量則參酌本公司生產及銷售之歷史經驗、生產稼動率、機器設備運轉效能等，並考量新購置之設備各年度投入量產期間及預計產能利用率之情形，且參酌主要銷售客戶訂單及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等因素所編製。

B. 預估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如上表資料所示，本公司預計 114~118 年度之營業收入貢獻度分別為 648,000 仟元、1,296,000 仟元、1,332,000 仟元、1,368,000 仟元及 1,368,000 仟元，其銷售量之假設基礎如前段所述，銷售單價係依據 112 年及 113 年前三季印刷電路板產品之平均售價並考量未來市場需求之產品組合及複雜度推估而得；營業毛利則係參考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實際毛利率約 16%~18% 為假設基礎；營業利益則係參考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整體營業費用率約 8%~10% 為假設基礎，推估 114~118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10,160 仟元、220,320 仟元、233,100 仟元、246,240 仟元及 246,240 仟元。114~118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1,840 仟元、103,680 仟元、113,220 仟元、123,120 仟元及 123,120 仟元。

C.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14	51,840	40,000	91,840	91,840
115	103,680	80,000	183,680	275,520
116	113,220	80,000	193,220	468,740
117	123,120	80,000	203,120	671,860

註：機器設備使用年限為 8 年，折舊費用於各產線開始投產時起算。

本公司機器設備折舊費用之提列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依耐用年限進行攤提，機器設備使用年限以 8 年估算，且假設從資金投入時起算，依上述營業淨利加回機器設備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現金流量，若以租賃廠房購置機器設備總計投入資金 640,000 仟元估算，並以 114 年 7 月初全面量產時點計算，預計回收年限約為 3.5 年尚屬合理。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6	0	100%	連任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5	1	83%	連任
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蔚廷	1	2	33%	112.6.19 解任(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洪輝龍	6	0	100%	連任
董事	張義德	3	3	50%	連任
董事	郭玄彬	5	1	83%	連任
董事	楊演松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許欽洲	4	2	67%	連任
獨立董事	陳秋銘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湯玲郎	6	0	100%	連任

註：第十二屆董事改選及就任日期為 112 年 6 月 19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2 年 5 月 5 日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討論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本案由張永青董事委請獨立董事許欽洲代理主持討論及表決，除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及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2 年 7 月 4 日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討論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本案因獨立董事許欽洲、湯玲郎、陳秋銘，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3.112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年終獎金及主管激勵獎金發放預估案，本案因董事洪輝龍先生同時兼任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4.112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案，本案因與獨立董事許欽洲先生、湯玲郎先生、陳秋銘先生有關，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5.112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13 年度個別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因本案與董事張永青先生、洪輝龍先生有關，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委請陳秋銘獨立董事代理主持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7 月 6 日通過修正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評估，每三年應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外部評估。本公司已分別執行 112 年度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為「優」，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益。112 年度已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外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為「進階」，本公司將參考提出之建議，持續強化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成員，以達成更佳的董事會績效。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提報董事會，詳細評估結果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2/1/1 ~ 112/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	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 ~ 112/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其他項目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依法令規定，本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29 日設置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合理的薪酬，以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並於 103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之選任由二席增加至三席。

(二)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選任第十一屆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及建立績效目標，以強化董事會暨功能委員會運作效率，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二十條規定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 人
- 2.第一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24日至112年6月23日
- 3.第二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19日至115年6月18日
- 4.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湯玲郎	5	0	100%	—
獨立董事	許欽洲	4	1	80%	—
獨立董事	陳秋銘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
第十一屆 第十六次 112.2.24	1.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本案提報董事 會，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 第十七次 112.3.28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擬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非確 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本案提報董事 會，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 第十八次 112.5.5	1.擬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 任性案。 2.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本案提報董事 會，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 第二次 112.8.11	1.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本案提報董事 會，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 第三次 112.11.7	1.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 度」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本案提報董事 會，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定期會議，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
法令遵循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
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2.24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點、重要審計會計準則及法令更新。	無意見
112.11.7	112 年第三季季報核閱 112 年度財報查核規劃及法令更新。	無意見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2.24	1、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1)報告 111 年第四季查核事項。 (2)報告主要查核缺失及改善情形。 2、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112.5.5	1、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1)報告 112 年第一季查核事項。 (2)報告主要查核缺失及改善情形。	無
112.8.11	1、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1)報告 112 年第二季查核事項。 (2)報告主要查核缺失及改善情形。	無
112.11.7	1、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1)報告 112 年第三季查核事項。 (2)報告主要查核缺失及改善情形。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3、提報「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2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由股務代理部負責處理主要股東名單資料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提供相關股東名簿，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最新動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各關係企業公司各別獨立運作，各公司均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重大消息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來自不同專業背景或工作領域，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得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6.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及法令規定設置。	本公司將評估後再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108年11月5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109年起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113年2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一)、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內部每年至少一次根據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檢視其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註)及13項AQIs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共同投資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s指標資訊，確認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在查核經驗、專業支援及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5月5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112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輪替而異動時亦同。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及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16年以上之資歷，其主要職責為負責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相關法令遵循，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已於本公司於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依關係人相關事項之屬性種類，由其相關單位對關係人進行聯繫、溝通及協調，本公司將妥適回應並將其建議作為本公司努力的目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定期及不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依規定公開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之隔年二月底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及規範相關員工退休資訊並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以安定員工退休生活。</p> <p>2.投資者、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以公司與供應商、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在溝通時，皆秉持誠信原則，以誠懇的態度與其溝通，並以最合理的方法解決事情，從未曾與人發生過抗議或爭執的事項。</p> <p>3.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業客服人員，提供良好各項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管道。</p> <p>4.董事對於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情形： 董事會如有審議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董事將以高道德標準迴避相關議案。</p> <p>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相關辦法執行。</p> <p>6.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101年起即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12年度保險金額為美金5,000仟元。</p> <p>7.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各董事亦視需要自行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相關課程。112年度董事進修時數均達6小時以上，各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6頁</p>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1.112年改善情形：</p> <p>(1)訂定並揭露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並揭露112年度落實該規範之具體情形。</p> <p>(2)揭露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p> <p>(3)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每年有定期評估或當年度有進行評估之事實。</p> <p>(4)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至少6小時。</p> <p>(6)公司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p> <p>(7)公司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p> <p>(8)公司於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預計改善情形：</p> <p>(1)董事會出席率達85%(含)以上。</p> <p>(2)公司董事會成員新增一位女性董事。</p> <p>(3)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p> <p>(4)公司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揭露其實施情形。</p>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是否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否	是
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否	是
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任何不適當關係，或有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否	是
會計師名義是否有為他人使用。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否	是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是否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收取任可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否	是
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受有處分或損失獨立原則之情事。	否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薪資 發行人員家數 委員會 成數
許欽洲 獨立董事 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 ➢現任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歷任金管會保險局副局長。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p>1.均具有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p> <p>2.符合獨立性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姓名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湯玲郎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副教授。 ▶歷任元智大學終身教育部主任。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陳秋銘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任明基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歷任金像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二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第四屆委員任期：109 年 7 月 6 日至 112 年 6 月 23 日。
- (3)第五屆委員任期：112 年 7 月 4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

最近年度(112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許欽洲	3	0	100%	-
委員	陳秋銘	3	0	100%	112 年 7 月 4 日推舉 為召集人
委員	湯玲郎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十一屆第十六次 112.2.24	1.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金額案。 2.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第 1 案及第 2 案提報董 事會，經主席徵詢其餘 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 通過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 112.5.5	1.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本案提報董事會，由張 永青董事委請獨立董事 許欽洲代理主持討論及 表決，除獨立董事以外 之董事及經理人，依董 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 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 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 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 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 通過

<p>第十二屆第三次 112.11.7</p>	<p>1.112 年度年終獎金及主管激勵獎金發放預估案。 2.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案。 3.董事長及經理人 113 年度個別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案。</p>	<p>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p>	<p>第 1 案 本案因董事洪輝龍先生同時兼任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 2 案 本案因與獨立董事許欽洲先生、湯玲郎先生、陳秋銘先生有關，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 3 案 因本案與董事張永青先生、洪輝龍先生有關，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委請陳秋銘獨立董事代理主持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均為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均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權與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p> <p>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上述所提及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措施。</p>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永續發展，已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副總經理負責，不同永續發展議題則由各單相關單位兼任，定期向由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據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針對重大議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已制定環境、安全與衛生管理作業，積極進行有關之自主管理，落實各項污染防制作業，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維護生態平衡，並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廠內確實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並委有專業環保公司回收，能源使用每年用電量降低1%。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納入評估，已著手推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並積極推動量化管理系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1.本公司自102年即開始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用電量，設定節水節電目標持續改善。 2.減少事業廢棄物總量，提高可回收廢棄物資源，並慎選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以降低環保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循國家現行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法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	✓		(二)本公司依工作規則訂定合理之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措施。董事會設有薪酬委員會，主責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員工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整體獎勵政策係依據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個人績效及對公司貢獻度做經營成果之分配。</p> <p>(三)1.本公司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確保員工安全健康。</p> <p>2.本公司已自91年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與109年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p> <p>3.112年本公司共計發生9件職災件數，9人受到傷害，失能傷害頻率(F.R.):5.63，失能傷害嚴重率(S.R.):160.02。環安單位針對每件「事故通報單」採取預防對策及「災害統計月報表」之傷害、事故頻率統計，對於未能做好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提送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做專案報告。</p> <p>4.112年本公司並無發生火災及死傷人員。</p>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p>(四)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鼓勵員工自我提升，針對不同職涯能力參加內外部職訓課程，藉此提升專業能力，實踐職涯目標，進而達成企業營運目標。</p>	無重大差異。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		<p>(五)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流程，建立以客戶為導向之品質系統，以期本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專線及信箱，保障消費者及客戶權益。</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六)本公司要求往來之供應商需依「供應商管理辦法」中「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規定辦理。督導供應商建立社會責任，遵循「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包含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倫理規範及管理系統等，共同遵守準則規範，承擔社會和環境責任。</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p>		✓	<p>本公司已極積著手進行112年度永續報告書的編撰。未來永續報告書將由第三方驗證單位驗證。</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本公司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環境永續、友善職場、公益關懷及公司治理發展之趨勢，並肩負起企業責任，提升對國家經濟的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以達到企業經營發展之永續思維理念。</p> <p>2. 本公司於102年起參與各類安心活動，包括許潮英慈善基金會關懷弱勢兒童活動，並慷慨解囊，捐款世界展望會、TPCF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等。</p> <p>3. 與鄰里建立友好關係，定期協助打掃廠房週邊環境，維護鄰里整潔，期推動環保與整潔活動並回饋烏林里環保資源回收車捐贈等。</p> <p>4. 111年由資策會輔導完成產品碳足跡盤查，112年開始進行ISO14064-1碳盤查認證輔導作業。</p>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公司 112 年 4 月於總經理轄下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林子凱副總經理擔任管理代表，推動小組之下指派各功能小組依照其權責分工執行永續相關作業，每兩週於主管會議上與總經理報告永續事項執行相關進度(含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溫室氣體盤查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相關成果，由董事會進行審查與指導，112 年與董事會共報告 4 次永續相關議案。</p> <p>112 年本公司參考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框架，透過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下之功能小組進行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評估，藉由跨部門溝通討論，整合公司資源，有效降低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對公司財務帶來的衝擊。為強化董事會成員關於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相關知識，不定期安排相關進修課程，112 年共規劃 6 次，課程包含全球風險下企業的挑戰與因應、ESG 發展趨勢對應策略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等。</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本公司經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下各功能小組進行氣候變遷風險機會鑑別會議，112 年度鑑別結果，共有 1 項高度機會，無高度風險項目。依據風險等級，本公司針對高度機會項目「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擬定相關對策與減緩方案，另外，為加強氣候變遷風險情境之掌握，針對 2 項中度風險「強制申報要求及徵收碳費」、「能源大戶要求建置 10%再生能源」研擬對策與財務影響分析。其餘兩項中度機會則列為公司持續觀察之項目，並每年滾動式評估各項風險機會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風險/機會說明</th> <th>短期(1-2 年)</th> <th>中期(3-5 年)</th> <th>長期(6 年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轉型風險</td> <td>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td> <td>(中)R1 強制申報要求及徵收碳費 (中)R2 能源大戶要求建置 10%再生能源 (低)R4 耗水費課徵</td> <td>(低)R5 綠色運輸成本 (低)R7 低碳產品與服務轉型之需求 (低)R8 永續競爭力-永續管理與溝通成本</td> <td>(低)R3 碳關稅 (低)R6 低碳技術、高效能技術改良與創新之轉型</td> </tr> <tr> <td>實體風險</td> <td>事件驅動(立即性實體風險)或來自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長期性實體風險)之氣候變遷所</td> <td>(低)R11 極端溫度改變</td> <td>-</td> <td>(低)R9 淹水 (低)R10 缺水</td> </tr> </tbody> </table>					風險/機會說明	短期(1-2 年)	中期(3-5 年)	長期(6 年以上)	轉型風險	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	(中)R1 強制申報要求及徵收碳費 (中)R2 能源大戶要求建置 10%再生能源 (低)R4 耗水費課徵	(低)R5 綠色運輸成本 (低)R7 低碳產品與服務轉型之需求 (低)R8 永續競爭力-永續管理與溝通成本	(低)R3 碳關稅 (低)R6 低碳技術、高效能技術改良與創新之轉型	實體風險	事件驅動(立即性實體風險)或來自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長期性實體風險)之氣候變遷所	(低)R11 極端溫度改變	-	(低)R9 淹水 (低)R10 缺水
	風險/機會說明	短期(1-2 年)	中期(3-5 年)	長期(6 年以上)															
轉型風險	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	(中)R1 強制申報要求及徵收碳費 (中)R2 能源大戶要求建置 10%再生能源 (低)R4 耗水費課徵	(低)R5 綠色運輸成本 (低)R7 低碳產品與服務轉型之需求 (低)R8 永續競爭力-永續管理與溝通成本	(低)R3 碳關稅 (低)R6 低碳技術、高效能技術改良與創新之轉型															
實體風險	事件驅動(立即性實體風險)或來自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長期性實體風險)之氣候變遷所	(低)R11 極端溫度改變	-	(低)R9 淹水 (低)R10 缺水															

項目	執行情形																			
		導致之風險。立即性實體風險例如暴風雨、洪水、旱災或熱浪，其嚴重性及頻率日趨增加。長期性實體風險源自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包括降水量、氣溫之轉變，可能導致海平面上升、水資源可得性降低、生物多樣性喪失與土壤生產力之變化。																		
	機會	氣候變遷所產生對個體之前在正面影響。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努力，可為個體創造氣候相關機會。	(高)O1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 (中)O2 提高回收再利用比率 (中)O8 善用公部門獎勵辦法 (低)O9 利害關係人信賴 (低)O10 供應鏈採購韌性	(低)O4 興建綠色廠房（綠建築） (低)O6 參與碳交易市場 (低)O7 進入新市場																
<p>註：1.風險及機會：(高) (中) (低) 2.R1、R2 與 O1 為 2023 年鑑別出氣候相關風險機會優先關注議題。</p> <p>◆針對鑑別結果，擬定風險與機會之因應對策，並評估其對公司之潛在財務影響。</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66 981 667 1048">R 風險/O 機會</th> <th data-bbox="673 981 890 1048">財務影響 +/-</th> <th data-bbox="896 981 1120 1048">策略</th> <th data-bbox="1126 981 1369 1048">管理策略 潛在財務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6 1057 667 1272">R1 強制申報要求及徵收碳費</td> <td data-bbox="673 1057 890 1272">-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費用等支出，造成營業成本增加。 -碳費支出造成之營業成本增加。</td> <td data-bbox="896 1057 1120 1393">➢持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導入 ESG 相關專案。 ➢節能改善，減少碳排放(2023 年共計推出 6 項節能改善專案)。 ➢購買綠電憑證。</td> <td data-bbox="1126 1057 1369 1393">➢溫室氣體盤查、ESG 相關輔導費用增加。 ➢節能設備改善相關支出費用。 ➢購買綠電憑證相關費用。</td> </tr> <tr> <td data-bbox="466 1281 667 1393">R2 能源大戶要求建置 10%再生能源</td> <td data-bbox="673 1281 890 1393">-購買綠電憑證造成之營業成本增加。</td> <td data-bbox="896 1281 1120 1393">➢購買綠電憑證。</td> <td data-bbox="1126 1281 1369 1393"></td> </tr> <tr> <td data-bbox="466 1402 667 1863">O1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td> <td data-bbox="673 1402 890 1863">+每年減少藥水耗用量，降低藥水成本。 +製程創新，節省能源消耗，降低能源使用成本。 +良率增加，降低報廢成本。 +訂單量與產量增加，增加營業收入。 +提高生產效率，減少營業成本支出。</td> <td data-bbox="896 1402 1120 1863">➢積極投入智能設備及自動化設備更新。 ➢積極參與政府補助計畫。</td> <td data-bbox="1126 1402 1369 1863">➢智能化及自動化設備增加，造成投資支出增加。 ➢獲得政府投資抵減補助，減少營業成本。</td> </tr> </tbody> </table>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	策略	管理策略 潛在財務影響	R1 強制申報要求及徵收碳費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費用等支出，造成營業成本增加。 -碳費支出造成之營業成本增加。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導入 ESG 相關專案。 ➢節能改善，減少碳排放(2023 年共計推出 6 項節能改善專案)。 ➢購買綠電憑證。	➢溫室氣體盤查、ESG 相關輔導費用增加。 ➢節能設備改善相關支出費用。 ➢購買綠電憑證相關費用。	R2 能源大戶要求建置 10%再生能源	-購買綠電憑證造成之營業成本增加。	➢購買綠電憑證。		O1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	+每年減少藥水耗用量，降低藥水成本。 +製程創新，節省能源消耗，降低能源使用成本。 +良率增加，降低報廢成本。 +訂單量與產量增加，增加營業收入。 +提高生產效率，減少營業成本支出。	➢積極投入智能設備及自動化設備更新。 ➢積極參與政府補助計畫。	➢智能化及自動化設備增加，造成投資支出增加。 ➢獲得政府投資抵減補助，減少營業成本。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	策略	管理策略 潛在財務影響																	
R1 強制申報要求及徵收碳費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費用等支出，造成營業成本增加。 -碳費支出造成之營業成本增加。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導入 ESG 相關專案。 ➢節能改善，減少碳排放(2023 年共計推出 6 項節能改善專案)。 ➢購買綠電憑證。	➢溫室氣體盤查、ESG 相關輔導費用增加。 ➢節能設備改善相關支出費用。 ➢購買綠電憑證相關費用。																	
R2 能源大戶要求建置 10%再生能源	-購買綠電憑證造成之營業成本增加。	➢購買綠電憑證。																		
O1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	+每年減少藥水耗用量，降低藥水成本。 +製程創新，節省能源消耗，降低能源使用成本。 +良率增加，降低報廢成本。 +訂單量與產量增加，增加營業收入。 +提高生產效率，減少營業成本支出。	➢積極投入智能設備及自動化設備更新。 ➢積極參與政府補助計畫。	➢智能化及自動化設備增加，造成投資支出增加。 ➢獲得政府投資抵減補助，減少營業成本。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1)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p> <p>本公司透過內部討論、盤點後評估由於公司所在之龍潭工業區地勢較高，過去從未發生淹水災情；在用水方面，擁有桃園市政府核發之合法地下水權狀，確保廠區內用水情況安全無虞，也未有因氣候實體風險造成之供應鏈斷鏈情形，故本年度尚未鑑別出極端氣候事件對公司財務帶來之影響。但為提升氣候風險因應之韌性，本公司仍持續關注極端氣候事件所帶來之營運衝擊，視情況擬定</p>																			

項目	執行情形																								
	<p>相關對策。</p> <p>(2)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在氣候變遷的衝擊之下，國內外對於減碳的需求已逐漸加嚴，因應溫管法通過之後對於製造業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減量壓力，本公司積極建構智動化工廠，透過智慧機械、大數據蒐集與分析之轉型升級，奠定穩固成長及提升企業競爭力的基石，進而帶來新的契機與動能，更可讓公司順利地與國際市場接軌，維持國際競爭力。智能化及自動化設備增加，造成投資支出增加，致公司自身營運成本增加。</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112年本公司參考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框架，透過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下之功能小組進行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評估，藉由跨部門溝通討論，負責辨識和管理企業營運之風險，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p> <p>本公司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建立風險管理之作業原則，係依據各部門業務範疇，進行營運、財務、法遵、ESG、人事及資安等面向風險鑑別與分析，並根據風險識別結果，由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風險，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控管報方針，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業體質。</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1-1 最近兩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p> <p>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3 1758 1417 2049"> <thead> <tr> <th colspan="4">溫室氣體排放量</th> </tr>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td> <td>公噸 CO₂e</td> <td>4,214.76</td> <td>4,051.535</td> </tr> <tr> <td>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 <td>公噸 CO₂e</td> <td>21,620.81</td> <td>21,019.284</td> </tr> <tr> <td>營業收入(個體)</td> <td>百萬元營收</td> <td>3,446</td> <td>2,892</td> </tr> <tr> <td>範疇一+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總排放量/營業收入(個體))</td> <td>公噸 CO₂e/百萬元營收</td> <td>7.5</td> <td>8.67</td> </tr> </tbody> </table>	溫室氣體排放量				項目	單位	111年	112年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 ₂ e	4,214.76	4,051.535	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 ₂ e	21,620.81	21,019.284	營業收入(個體)	百萬元營收	3,446	2,892	範疇一+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總排放量/營業收入(個體))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營收	7.5	8.67
溫室氣體排放量																									
項目	單位	111年	112年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 ₂ e	4,214.76	4,051.535																						
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 ₂ e	21,620.81	21,019.284																						
營業收入(個體)	百萬元營收	3,446	2,892																						
範疇一+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總排放量/營業收入(個體))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營收	7.5	8.67																						

項目	執行情形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項目／年份	111年	112年
	確信範圍	桃園市龍潭區工二路128號	桃園市龍潭區工二路128號
	確信機構	SGS	SGS
	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1年溫室氣體盤查是依客戶標準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表單，包含範疇一及範疇二，由SGS主導查驗員詳實記錄並確認符合查核過程所見事項。	2018年版ISO14064-1查證保證等級：112年外部查證保證等級訂為類別1、2合理保證等級；類別3-6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指標	目標	具體作為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已陸續進行盤查與確信作業，未來將依排放量進一步討論訂定減量目標，持續控管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於113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盤點能源使用量後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 ➢ 持續導入節能改善專案。 ➢ 投入智能設備及自動化設備更新。 ➢ 每年減少能源耗用量1%。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公司明訂誠信經營守則,除於內部宣導並公佈於內部網頁,對外並於公開資訊揭露,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落實該誠信經營守則。並完成簽署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文件。</p> <p>(二)公司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也有因應的防範控管方案。此外,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訂定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政治獻金...等處理程序與防範方案。</p> <p>(三)公司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另針對防範不誠信等行為之違規懲處及申訴制度,並明確擬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行為準則,對內宣導並公佈於內部網頁。</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p>	<p>✓</p> <p>✓</p> <p>✓</p> <p>✓</p>		<p>(一)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皆進行誠信經營評估,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並與商業對象說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進行交易。</p> <p>(二)公司有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並在管理辦法中建立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的管理機制。</p> <p>(三)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利益迴避條款,如發現相關異常情事,得陳報直屬主管及專責單位。</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且運行正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已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之發生。</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於新進人員報到時既將誠信經營、員工行為為準則納入教育訓練重點，並不定期宣導且於內部網頁公告同仁週知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明確訂定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流程及申訴制度、獎懲程序。另於公司外部網站並設立違反誠信經營檢舉管 https://www.accl.com.tw/tw/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31 (二)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中明確訂定檢舉違反及有舞弊情事之程序，可透過申訴管道反映，並由權責單位進行調查，相關檢舉保密機制並於準則中規範。 (三)司於員工行為準則第12條有明確之檢舉、反報復之保護措施。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於內部網站及公開資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列入新人教育訓練重點，相關人員皆能透過多元的宣導、訓練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參考主管機關範本擬訂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違反條款原則之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使供應商、客戶及業務相關機構、人員皆能清楚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針對遭檢舉違反行為為準則或有舞弊情事之員工，可透過公司申訴管道(1.反映至主管知悉、2.員工意見箱、3.向管理部門主管反映…)，提請公司稽核單位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份。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址 www.accl.com.tw →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 → 公司重要規章：

- ① 董事選任程序
- ② 董事會議事規範
- ③ 公司章程
- ④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⑤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⑦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⑧ 股東會議事規則
- ⑨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⑩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⑪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管理辦法
- ⑫誠信經營守則
- 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⑭道德行為準則
- ⑮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⑯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⑰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 ⑱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⑲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一)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1人，稽核室：張邕

2.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因應本公司近年來主要業務經營及產品型態轉型、營運規模之成長，本公司陸續檢視並視需要修訂或訂定公司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施行細則，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風險管控機制，進而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最近幾年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準則之訂定或修正，以及考量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已完成「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選任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之訂定或修訂。另外亦完成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辦法以為內部各項運作之遵循。相關辦法皆放置於企業網站以供查詢，修正時亦將立即更新，另外每年規劃教育訓練時皆會安排內線交易防範課程以達宣導之效。

3.本公司網址www.accl.com.tw →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

- (1)員工
- (2)投資人
- (3)客戶
- (4)供應商
- (5)其他組織企業

4.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永青	112.5.26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全球風險下台灣企業的挑戰與因應	2 小時
		112.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訴訟與訴訟之外-如何寫好合約中的爭端解決條	3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款？	
		112.1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卓越董事進修學院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小時
獨立董事	許欽洲	112.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議之攻守策略及公司負責人(獨董)之法律責任風險	3 小時
		112.6.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元宇宙的資安議題(含 ChatGPT 相關議題)研習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秋銘	112.10.25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ESG 發展趨勢及數位轉型對應策略	3 小時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小時
獨立董事	湯玲郎	112.5.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金融及投資 ESG 化趨勢	3 小時
		112.8.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董事	王正強	112.4.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專業研習課程	3 小時
	112.5.18	如何正確理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專業研習課程		3 小時	
	112.5.19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法令與常見缺失解析專業研習課程		3 小時	
		112.9.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 小時
董事	洪輝龍	112.7.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3 小時
		112.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投融资新視野論壇	3 小時
董事	楊演松	112.5.26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全球風險下台灣企業的挑戰與因應	2 小時
		112.9.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 小時
		112.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 小時
董事	張義德	112.8.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12.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金融及投資 ESG 化趨勢	3 小時
董事	郭玄彬	112.5.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綠色化學共創永續之講座與座談會	3 小時
		112.6.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5.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沈宮雯	112.11.9 112.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沈宮雯	112.4.18 112.4.19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如何撰寫 ESG 永續報告書	14 小時
		112.7.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小時
		112.10.4	台北律師公會	112 公司治理論壇-集團企業之治理研討會	3 小時
會計經理	楊大緯	112.11.20 112.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稽核主管	張郵	112.2.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方法與實務	6 小時
		112.2.22		稽核查核技巧及實務	3 小時
				Excel 中也能實現人工智慧嗎？-1	3 小時
		112.3.15		112 年勞動法令函釋與重要勞資判決因應解析	3 小時
		112.4.12		ESG 貨幣化與價值化之未來趨勢及內控流程探討	3 小時
		112.4.14		公司治理創新與轉型，迎接疫後內稽新視野	8 小時
		112.5.17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 ESG 之新規範	6 小時
		112.5.24		台灣資通安全發展與法規趨勢及企業因應建議	3 小時
				資通安全相關國際標準簡介與最新狀況	3 小時
		112.6.15		由新版全球內部稽核準則草案探討內稽人員倫理道德之新典範	3 小時
		112.7.5		Excel 中也能實現人工智慧嗎？-2	3 小時
		112.8.9		由公司治理 3.0 看公司治理之新脈絡	3 小時
		112.9.14		AI 時代來臨，企業該做好的變革管理	3 小時
112.10.18	財報不實與內控及稽核的關係	3 小時			
112.12.11	新式財務報告：淨零挑戰下的價值管理趨勢	3 小時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9~110 頁。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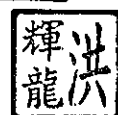
總經理：洪輝龍



簽章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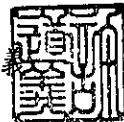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智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 權 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壹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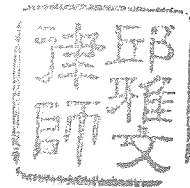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6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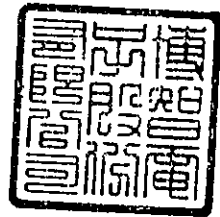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永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 (以下稱本案件), 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 應拒絕之, 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 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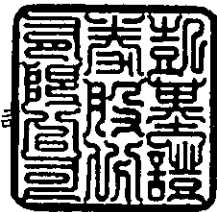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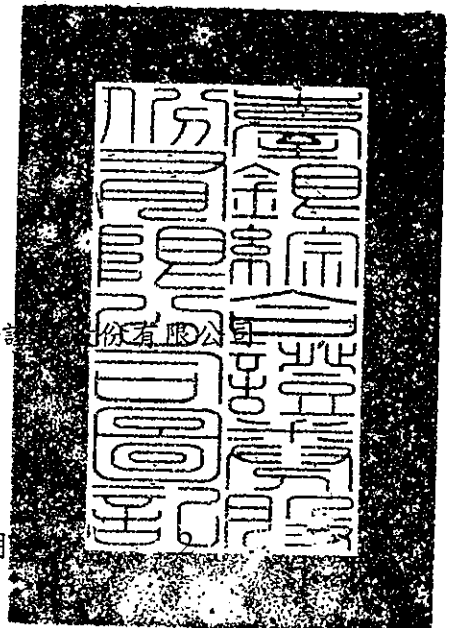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1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董事：張永青、王正強、洪輝龍、張義德(洪輝龍代理)、郭玄彬、楊演松(郭玄彬代理)、
許欽洲、湯玲郎、陳秋銘等人，出席率 100.00%。

其他列席者：財會主管沈宮雯、稽核主管張鄧

主席：張永青



紀錄：沈宮雯



會議內容：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十、案由：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案。

說明：1.本公司為新建廠房，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80%，計 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120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市場變化，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範圍內訂定之。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向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

6.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次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項。
8. 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7 日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9. 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公決案。

說明：1. 發行目的：本公司為新建廠房，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條件：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期間五年，以票面金額之 103%~106% 發行。

3. 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為之。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

5.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承銷方式、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為配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7. 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7 日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8. 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件一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博智)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9,805,5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50,980,550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9,805,50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7.85	6.00	—	—	6.00
111 年度	11.17	7.30	—	—	7.30
112 年度	4.08	3.60(註)	—	—	3.60
113 年前三季	3.2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合計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3.6 元。

- (二)該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3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25,688 仟元
11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50,985 仟股
11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41.69(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2,365,745	2,500,764	2,180,013	2,392,4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7,679	1,033,359	1,125,359	1,241,758
無形資產		2,774	2,500	5,696	6,141
其他資產		24,417	38,830	36,181	35,839
資產總額		3,360,615	3,575,453	3,347,249	3,676,1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96,214	1,303,302	1,202,077	1,541,965
	分配後	1,097,678	929,316	1,049,11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9,987	14,313	9,412	8,5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6,201	1,317,615	1,211,489	1,550,502
	分配後	747,665	943,629	1,058,526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954,414	2,257,838	2,135,760	2,125,688
股本		497,560	512,310	512,030	509,850
資本公積		412,398	553,261	550,587	476,7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4,955	1,306,174	1,137,687	1,147,808
	分配後	746,419	932,188	984,72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99)	(113,907)	(64,544)	(8,67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54,414	2,257,838	2,135,760	2,125,688
	分配後	1,655,878	1,883,852	1,982,797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2,903,663	3,445,815	2,892,409	2,637,452
營業毛利		709,954	975,632	506,591	425,276
營業利益		455,861	659,321	216,423	179,0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36	16,851	17,055	7,252
稅前淨利		471,797	676,172	233,478	186,2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0,431	555,696	204,120	163,0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390,431	555,696	204,120	163,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5)	4,118	1,301	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0,126	559,814	205,421	163,2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0,431	555,696	204,120	163,0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0,126	559,814	205,421	163,2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7.85	11.17	4.08	3.2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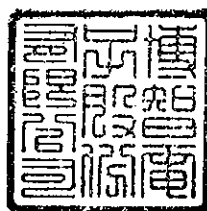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0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5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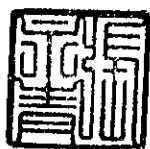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4 年 2 月 18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22.50 元、122.67 元及 123.00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價格 123.0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博智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博智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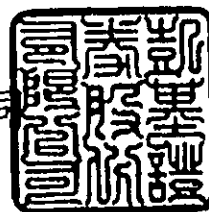
負責人：張永青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8 日

(僅限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8 日

(僅 限 於 博 智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3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案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二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4年1月1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1,050,000仟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14年1月10日發行，至119年1月1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4月11日)起，至到期日(119年1月1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4 年 1 月 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67%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26.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

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 (不含) 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 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 (註 1) 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 (或私募) 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 (或私募) 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 (或私募) 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 (或私募) 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 (或私募) 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 (或私募) 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 (或私募) 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

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4年4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12月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4年4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12月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7年1月1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6年12月1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博智)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3 年 11 月 7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5% 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7.85	6.00	-	-	6.00
111 年度		11.17	7.30	-	-	7.30
112 年度		4.08	3.60(註)	-	-	3.60
113 年前三季		3.2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合計發放現金每股新臺幣 3.6 元。

(二)該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3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25,688 仟元
11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50,985 仟股
11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41.69(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2,365,745	2,500,764	2,180,013	2,392,4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7,679	1,033,359	1,125,359	1,241,758
無形資產		2,774	2,500	5,696	6,141
其他資產		24,417	38,830	36,181	35,839
資產總額		3,360,615	3,575,453	3,347,249	3,676,1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96,214	1,303,302	1,202,077	1,541,965
	分配後	1,097,678	929,316	1,049,11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9,987	14,313	9,412	8,5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6,201	1,317,615	1,211,489	1,550,502
	分配後	747,665	943,629	1,058,526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954,414	2,257,838	2,135,760	2,125,688
股本		497,560	512,310	512,030	509,850
資本公積		412,398	553,261	550,587	476,7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4,955	1,306,174	1,137,687	1,147,808
	分配後	746,419	932,188	984,72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99)	(113,907)	(64,544)	(8,67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54,414	2,257,838	2,135,760	2,125,688
	分配後	1,655,878	1,883,852	1,982,797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2,903,663	3,445,815	2,892,409	2,637,452
營業毛利		709,954	975,632	506,591	425,276
營業利益		455,861	659,321	216,423	179,0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36	16,851	17,055	7,252
稅前淨利		471,797	676,172	233,478	186,2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0,431	555,696	204,120	163,0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390,431	555,696	204,120	163,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5)	4,118	1,301	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0,126	559,814	205,421	163,2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0,431	555,696	204,120	163,0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0,126	559,814	205,421	163,2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7.85	11.17	4.08	3.2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0%，發行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¹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³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⁵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5.67%，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2024上半年全球景氣維持擴張，隨著通膨持續下降，美國聯準會可望調降利率，有利歐美需求穩定成長。不過日本雖接近薪資與通膨的正向循環目標，然日圓持續走貶仍將增加企業進口成本與民眾消費壓力。中國上半年經濟成長率雖達5.0%，但房地產市場疲弱且消費復甦緩慢，使其官方仍維持寬鬆政策以

維持經濟動能。在國內方面，以外銷為主的製造業表現分歧，石化原料供過於求、半導體成熟製程競爭壓力仍大，僅高階晶片及人工智慧伺服器有所表現。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在總體經濟預測中表示，由於就業市場穩定，薪資維持一定成長力道，加上 2024 年以來股市帶動的財富效果，有助於民間消費動能延續。投資受惠於全球 AI 熱潮發酵，國內半導體廠商擴充先進製程和高階封測產能，且製造業廠商對未來經濟前景仍維持樂觀，企業擴廠意願增強，故民間投資表現較前次預測提升。在外需方面，受惠於全球終端需求回升及新興科技應用產品需求揚升，令出口表現優於預期。因此，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最新預測結果，202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85%，較上次預測上修 0.56 個百分點。

②所屬產業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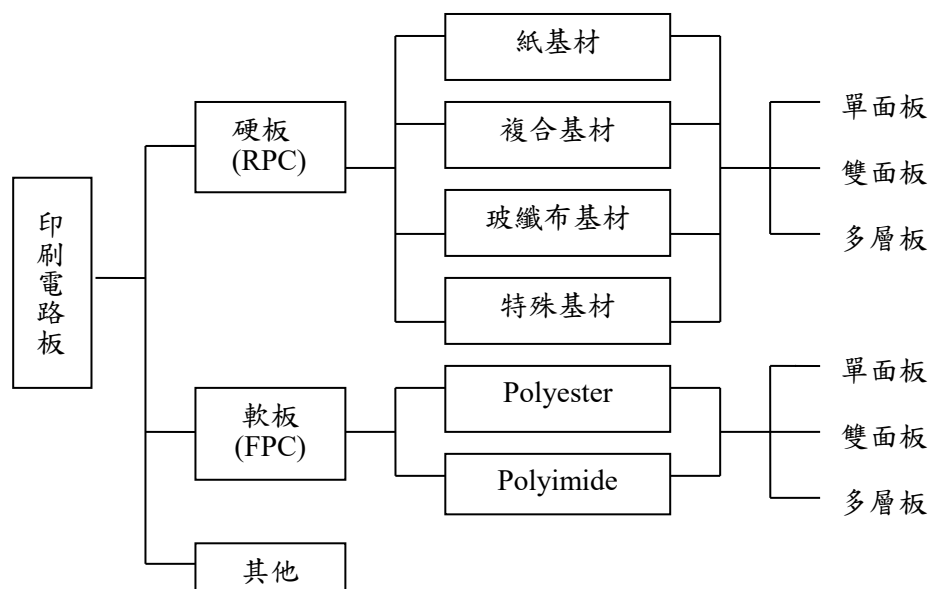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製造，產品主要應用於雲端伺服器(包含通用及 AI 伺服器)、工業電腦及網通產品等，且該公司亦能提供全製程服務以隨時配合客戶之需求，因此近年來該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呈現穩定成長之情形。目前該公司除積極開拓市場外，亦致力於製程之改善及品質之提升以持續增加市場佔有率，以下茲就 PCB 產業說明如下：

(A)印刷電路板產業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是組裝電子零組件之前的基板，功能在於電子連接及承載元件，是提供電子零組件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為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被廣泛的應用在資訊、通訊、消費、國防及工業等各項電子產品中，具有承載電子零件，傳遞電源及訊號之功能，其需求則隨著電子技術之日益精進而穩定成長。

印刷電路板可依材料、形狀、柔軟度(材質)、製程及應用領域而有不同區分方法，印刷電路板依其柔軟度可分為硬式電路板(Rigid PCB)及軟式電路板(Flexible PCB)兩種。若依電路板之外觀可分為單層板(Single-Sided PCB)、雙面板(Double-Sided PCB)、多層板(Multilayer PCB)及 HDI 高密度連接板。

單層板及雙面板構造較簡單，容易以自動化方式大量生產，而多層板則因製造過程複雜，故自動化生產較為困難。單面板主要應用於電視機、收音機、計算機、縫紉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雙面板及多層板則主要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通訊設備、數值控制設備、傳真機、個人電腦、自動交換機、半導體測試設備等。若依材質可分為紙基材銅箔基板、複合基板、玻纖布銅箔層基板、陶瓷基板、金屬基板、熱塑性基板等；HDI 高密度連接板則以盲、埋孔取代傳統貫孔，進而提高基板線路密度，主要應用於通訊、高性能系統主機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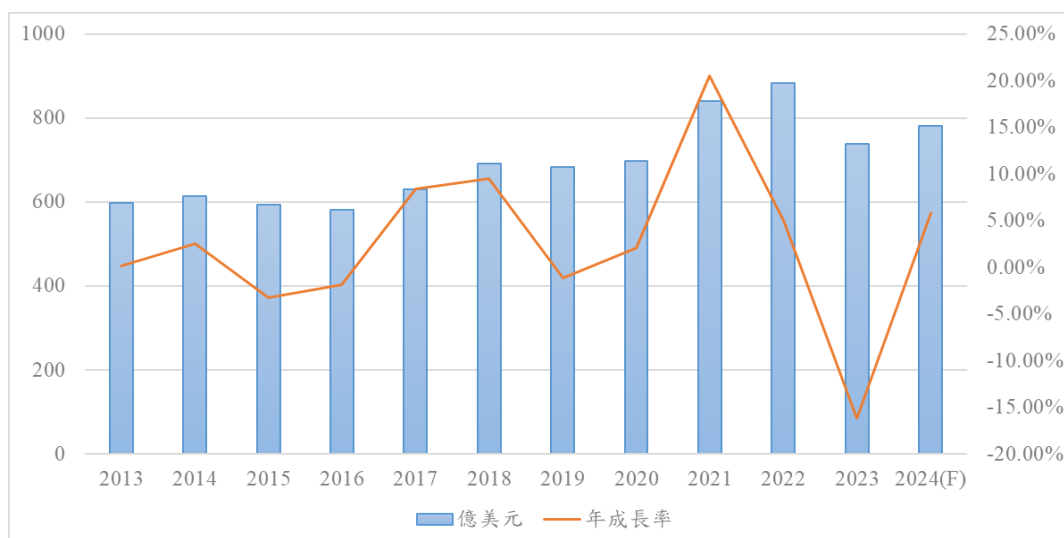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年報

(B)全球 PCB 產業

2020~2022 年度全球 PCB 產值主係受惠於 5G、高階運算、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擴展，帶動資訊、通訊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在全球經濟與消費力道強勁復甦的帶動下呈現爆發性成長，全球 PCB 產值由 2019 年度 683 億美元上升至 2022 年 882 億美元，2023 年度受終端消費疲弱，供應鏈陷入庫存去化壓力中，再加上全球升息抑制通膨的壓力下，導致整體銷量持續低迷，使 2023 年全球 PCB 產值下降為 739 億美元，減幅達 16.21%。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估計 2024 年度隨著終端市場庫存壓力得到緩解，全球電路板產值將回升至 782 億美元，較 2023 年增長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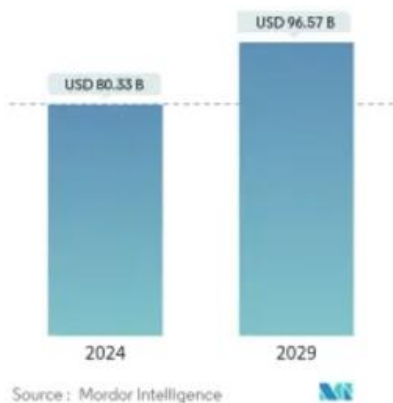
全球 PCB 產業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資料來源：TPC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凱基證券整理

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研究指出全球 PCB 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4 年為 803.3 億美元，到 2029 年達到 965.7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2024-2029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4.87%。

PCB Market
Market Size in USD Billion
CAGR 4.87%



Study Period	2019 - 2029
Market Size (2024)	USD 80.33 Billion
Market Size (2029)	USD 96.57 Billion
CAGR (2024 - 2029)	4.87 %
Fastest Growing Market	Asia Pacific
Largest Market	Asia Pacific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

(C)我國 PCB 產業

台灣作為印刷電路板產業的重要參與者，在全球市場中扮演關鍵角色。從終端應用來看，近十年台灣 PCB 應用於通訊產品的比重相對高且呈現上升態勢，主要產品有智慧型手機、基地台、路由器等，其中又以智慧型手機為主要應用。受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2023 年台灣 PCB 製造產值下降 16.7% 至新台幣 7,698 億。2024 年度隨著電子產品庫存去化、通膨緩解、AI 應用百花齊放，產業將走出低谷，整體電子與 PCB 產業有望在 2024 年迎來下一個成長週期，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預估 2024 年，台灣 PCB 製造產值將達到 8,182 億新台幣，成長率為 6.3%。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8.16%、63.15%、63.81% 及 57.82%；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84%、36.85%、36.19% 及 42.18%。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受惠於工業電腦應用需求增加，使高階工業電腦用印刷電路板銷量增加，同時伺服器業務受惠於 Intel Whitley 與 AMD Milan 平台的轉換帶動伺服器高層數層板需求持續成長，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542,152 仟元，年增 18.67%，營運成長使帳上現金水位提高及存貨增加，致總資產增加，使 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112 年度因受到伺服器及工業電腦市場需求轉弱及客戶庫存調節影響，客戶下單及拉貨放緩，使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553,406 仟元，年減 16.06%，致 112 年底之存貨、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獎金等皆較 111 年底減少，且 112 年底負債總額減幅大於資產總額減幅，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微幅下降。113 年前三季受惠於 AI 伺服器市場需求增加，帶動伺服器高層數層板銷量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去年同期增加 554,974 仟元，增幅達 26.65%，致 113 年前三季之存貨、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獎金等皆較 112 年底增加，且 113 年第三季底負債總額增幅大於資產總額增幅所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上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01.97%、218.50%、189.78%及 171.18%。111 年度因營收及獲利成長使未分配盈餘較 110 年度增加，致 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提升。112 年度因營收及獲利下滑，使未分配盈餘較 111 年度減少，且因應生產需求持續新增及汰換機器設備，致 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113 年前三季因提列並發放 112 年度盈餘分配之應付股利，使未分配盈餘減少，且因應生產需求持續新增及汰換機器設備，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390,431 仟元、555,696 仟元、204,120 仟元及 163,084 仟元。111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65,265 仟元，年增 42.33%，主係 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受惠於工業電腦應用需求增加，使高階工業電腦用印刷電路板銷量增加，同時伺服器業務受惠於 Intel Whitley 與 AMD Milan 平台的轉換帶動伺服器高層數層板需求持續成長，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542,152 仟元，成長幅度 18.67%，帶動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皆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 351,576 仟元，年減 63.27%，主係 112 年度受到伺服器及工業電腦市場需求轉弱及客戶庫存調節影響，客戶下單保守致存貨備貨需求減少，致該公司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 553,406 仟元，下降幅度 16.06%，同時因原物料成本上漲、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增加，且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等原因，致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皆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度前三季受惠於 AI 伺服器市場需求增加，帶動伺服器高層數層板銷量增加而隨之成長，使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555,974 仟元，成長幅度 26.65%，使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毛利及營業淨利皆較去年同期成長，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1,534 仟元，成長幅度 23.97%。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損益狀況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

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九條規定，其賣回權利條款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7年1月1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6年12月1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

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 1.700%，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4年4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12月1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4年4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12月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四)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

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一)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 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二)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三)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四)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2,487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67%，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14 年 1 月 10 日發行，至 119 年 1 月 1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119 年 1 月 1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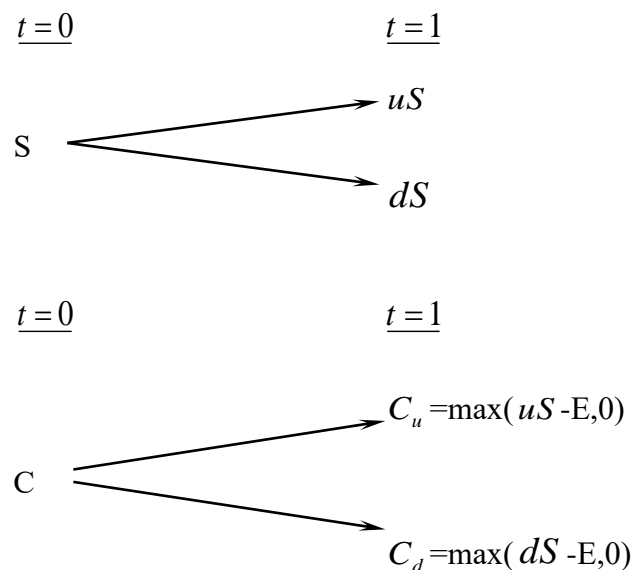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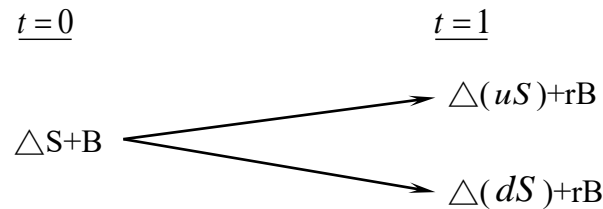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begin{aligned}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tag{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tag{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tag{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tag{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tag{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tag{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text{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text{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12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1/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20 元。
轉換價格	126.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6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26.8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41.02%	樣本期間-(113/1/1-113/12/31)，樣本數-242 1. 採 113/12/3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555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12/30，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704 年)及 113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9.799 年)之 1.5505%及 1.631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555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7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7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1.4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7\%)^5=90,2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9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2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69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77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0,260	86.36%
轉換權價值	13,690	13.10%
賣回權價值	770	0.74%
買回權價值	(210)	-0.2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4,51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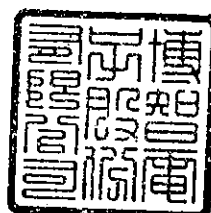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510 元，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76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5,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763 \times 0.9 = 92,48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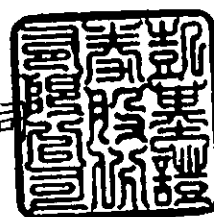
負責人：張永青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2 日

(僅限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2 日

(僅限於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15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128號
電話：(03)499-25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6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青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簡思娟



會計師：鄧廷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1,183	24	703,618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971,047	27	968,826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六(十七)及七)	104,344	3	198,96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六(三))	41,737	1	24,990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87,395	14	434,771	1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058	1	34,577	1
流動資產合計	2,500,764	70	2,365,745	7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033,359	29	967,679	2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2,500	-	2,7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六(十二)及六(十三))	38,830	1	24,41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4,689	30	994,870	30
	<u>\$ 3,575,453</u>	<u>100</u>	<u>\$ 3,360,6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245,680	7	257,978	8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0,164	14	549,866	1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六(十一)及六(十七))	426,651	12	459,242	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271	3	88,973	3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7,536	1	40,155	1
流動負債合計	1,303,302	37	1,396,214	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六(十二)及六(十三))	14,313	-	9,987	-
負債總計	<u>1,317,615</u>	<u>37</u>	<u>1,406,201</u>	<u>42</u>
權益				
股本	512,310	14	497,560	15
資本公積	553,261	15	412,398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59,599	8	220,583	6
特別盈餘公積	499	-	468	-
未分配盈餘	1,046,076	29	823,904	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6,174	37	1,044,955	3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440)	-	(499)	-
權益總計	<u>(113,467)</u>	<u>(3)</u>	<u>-</u>	<u>-</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2,257,838	63	1,954,414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75,453</u>	<u>100</u>	<u>\$ 3,360,615</u>	<u>100</u>



會計主管：沈宮雯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董事長：張永青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3,445,815	100	2,903,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六(十八)及十二)	<u>2,470,183</u>	<u>72</u>	<u>2,193,709</u>	<u>76</u>
營業毛利	<u>975,632</u>	<u>28</u>	<u>709,954</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五)、六(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125	1	52,423	2
6200 管理費用	168,035	5	111,6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193	3	89,6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42)	-	328	-
營業費用合計	<u>316,311</u>	<u>9</u>	<u>254,093</u>	<u>8</u>
營業利益	<u>659,321</u>	<u>19</u>	<u>455,86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916	-	5,1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97	-	12,78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六(十九))	(2,888)	-	(3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u>(6,074)</u>	<u>-</u>	<u>(1,941)</u>	<u>-</u>
	<u>16,851</u>	<u>-</u>	<u>15,936</u>	<u>-</u>
7900 稅前淨利	676,172	19	471,797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20,476</u>	<u>3</u>	<u>81,366</u>	<u>3</u>
本期淨利	<u>555,696</u>	<u>16</u>	<u>390,431</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74	-	(34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1,015</u>	<u>-</u>	<u>(68)</u>	<u>-</u>
	<u>4,059</u>	<u>-</u>	<u>(2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	-	(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59</u>	<u>-</u>	<u>(3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118</u>	<u>-</u>	<u>(30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9,814</u>	<u>16</u>	<u>390,126</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1.17</u>		\$ <u>7.8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1.03</u>		\$ <u>7.8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7,560	412,398	537	834,910	-	-	(468)	1,912,5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94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9)	6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9)	(348,292)	-	-	-	(348,292)
本期淨利	-	-	-	(401,163)	-	-	-	(348,2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0,431	-	-	-	390,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4)	-	-	(31)	(305)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7,560	412,398	468	823,904	(499)	-	(499)	1,954,4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1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1	(3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8,536)	-	-	-	(298,536)
本期淨利	-	-	31	(337,583)	-	-	-	(298,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5,696	-	-	-	555,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59	-	-	-	4,1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59,755	-	-	-	559,814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2,310	553,261	499	1,046,076	(440)	(113,467)	(113,907)	2,257,838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燮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6,172	471,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426	112,500
攤銷費用	5,973	10,9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	328
利息費用	6,074	1,941
利息收入	(6,916)	(5,1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14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9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770)
其他	(11)	(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5,657	117,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2,440	(467,57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838)	(5,155)
存貨淨額增加	(52,624)	(148,9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723)	(7,624)
其他	(955)	(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300	(630,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9,702)	150,95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541)	101,906
退款負債增加	7,381	3,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3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523)	256,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223)	(374,152)
調整項目合計	130,434	(256,4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6,606	215,358
收取之利息	6,007	5,148
支付之利息	(6,077)	(1,794)
支付之所得稅	(129,027)	(89,0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509	129,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368)	(175,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463
取得無形資產	(5,699)	(10,6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70)	(1,7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521)	(187,5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79,280	758,116
短期借款減少	(991,578)	(699,4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6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54)	(3,071)
發放現金股利	(298,536)	(348,2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482)	(292,7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	(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565	(350,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618	1,054,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1,183	703,6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嘉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更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100 %	100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物	52年
(2) 房屋及建築物附屬設備	5年
(3) 機器設備	3~12年
(4) 其他設備	3~17年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消防工程及電鍍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及租賃負債(分別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主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2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調整。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發給員工之限制權利股票。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生產超過訂單數量導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3	1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357	113,781
定期存款	745,723	589,734
	\$ 851,183	703,61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79,067	1,139,863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1,644
	1,079,067	1,171,507
減：備抵損失	(3,676)	(3,718)
	\$ 1,075,391	1,167,78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971,047	968,8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4,344	198,963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國內上市櫃公司	\$ 717,742	0%	-
國內上市櫃集團公司	-	1%	-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3,127	3%	94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358,198	1%	3,582
	<u>\$ 1,079,067</u>		<u>3,676</u>

110.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國內上市櫃公司	\$ 817,652	0%	-
國內上市櫃集團公司	36,154	1%	361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8,991	3%	270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308,710	1%	3,087
	<u>\$ 1,171,507</u>		<u>3,718</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逾期30天以下	<u>\$ 29,688</u>	<u>47,12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718	3,390
(迴轉)認列之減損損失	(42)	328
期末餘額	<u>\$ 3,676</u>	<u>3,718</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購總額度分別為276,390千元及249,120千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得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之除列條件。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9,23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11.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非關係人	\$ 276,390	-	-	-	無	無

上述民國一一一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為0.78%~4.11%。

110.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非關係人	\$ 249,120	92,302	-	83,072	無	無

上述民國一一〇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為0.65%~0.87%。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債權	\$ -	9,230
其 他	41,737	15,760
	\$ 41,737	24,990

其他應收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11.12.31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即總帳面金額)	\$ 41,737	-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 41,737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u>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u>	<u>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u>
未逾期(即總帳面金額)	\$ 24,990	-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24,990</u>	<u>-</u>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度		
	<u>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u>	<u>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u>	<u>合 計</u>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	-	-

	110年度		
	<u>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u>	<u>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u>	<u>合 計</u>
期初餘額	\$ -	4,605	4,605
本期沖銷	-	(4,605)	(4,605)
期末餘額	<u>\$ -</u>	<u>-</u>	<u>-</u>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物料	\$ 56,895	74,481
在製品	190,791	240,699
製成品	<u>239,709</u>	<u>119,591</u>
	<u>\$ 487,395</u>	<u>434,771</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2,382,290	2,145,57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6,595	6,704
存貨報廢損失(減賠償收入後淨額)	70,562	77,552
出售下腳收入	(63,982)	(62,508)
未分攤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34,721	26,391
存貨盤盈	(3)	-
	<u>\$ 2,470,183</u>	<u>2,193,709</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25,035	1,620,446	308,949	2,612,244
增 添	-	12,312	91,226	91,270	194,808
處 分	-	-	(20,658)	(2,586)	(23,244)
重 分 類	-	-	24,658	(28,416)	(3,7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37,347</u>	<u>1,715,672</u>	<u>369,217</u>	<u>2,780,05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19,799	1,661,929	286,678	2,626,220
增 添	-	5,236	146,767	50,191	202,194
處 分	-	-	(214,831)	(775)	(215,606)
重 分 類	-	-	26,581	(27,145)	(5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25,035</u>	<u>1,620,446</u>	<u>308,949</u>	<u>2,612,24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26,062	1,177,438	241,065	1,644,565
本年度折舊	-	11,060	99,073	15,214	125,347
處 分	-	-	(20,658)	(2,563)	(23,2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7,122</u>	<u>1,255,853</u>	<u>253,716</u>	<u>1,746,6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15,791	1,306,681	230,719	1,753,191
本年度折舊	-	10,271	88,114	10,996	109,381
減損損失	-	-	(2,770)	-	(2,770)
處 分	-	-	(214,587)	(650)	(215,2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6,062</u>	<u>1,177,438</u>	<u>241,065</u>	<u>1,644,565</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57,814</u>	<u>200,225</u>	<u>459,819</u>	<u>115,501</u>	<u>1,033,359</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257,814</u>	<u>204,008</u>	<u>355,248</u>	<u>55,959</u>	<u>873,02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57,814</u>	<u>198,973</u>	<u>443,008</u>	<u>67,884</u>	<u>967,679</u>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及其他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262
增 添	1,978
處 分	<u>(2,43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8,80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543
增 添	7,828
處 分	<u>(7,10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26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71
本年度折舊	3,079
處 分	<u>(60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64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23
本年度折舊	3,119
處 分	<u>(4,57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17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4,166</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4,92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7,091</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45,680</u>	<u>257,978</u>
尚未使用額度	\$ <u>660,253</u>	<u>429,718</u>
利率區間	<u>0.63%~5.31%</u>	<u>0.61%~0.8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附註六(十九)。

(八)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7,653	166,837
應付外包費	52,062	117,075
應付修繕費	33,046	31,220
應付設備款	32,595	44,473
其他	<u>101,295</u>	<u>99,637</u>
	\$ <u>426,651</u>	<u>459,242</u>

(九)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u>120,000</u>	<u>120,000</u>
利率區間	<u>-</u>	<u>-</u>

(十)退款負債—流動

合併公司退款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銷貨折讓	\$ <u>47,536</u>	<u>40,155</u>

合併公司之銷貨折讓主要係銷售合約因商業折扣或產品品質因素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2,705</u>	<u>2,874</u>
非流動	\$ <u>832</u>	<u>3,67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1</u>	<u>8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6</u>	<u>17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6</u>	<u>7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307</u>	<u>3,397</u>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承租停車場土地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267	31,1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9,540)</u>	<u>(26,38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u>(1,273)</u>	<u>4,75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9,54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139	30,5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5	3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033)	632
退休金支付數	<u>(134)</u>	<u>(41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8,267</u>	<u>31,13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383	25,308
利息收入	166	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41	290
雇主提撥之資金	1,084	1,044
退休金支付數	<u>(134)</u>	<u>(41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9,540</u>	<u>26,38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02	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27</u>	<u>30</u>
	<u>\$ 129</u>	<u>173</u>
營業成本	<u>\$ 129</u>	<u>17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560	12,218
本期認列	<u>(5,074)</u>	<u>34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486</u>	<u>12,560</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至一〇八年二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至一〇九年二月暫停提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4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2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79)	810
未來薪資增加	784	(758)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57)	998
未來薪資增加	957	(9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255千元及20,5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	\$ <u>133,324</u>	<u>82,30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848)</u>	<u>(934)</u>
所得稅費用	<u>\$ 120,476</u>	<u>81,366</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015)</u>	<u>6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u>676,172</u>	<u>471,797</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5,234	94,36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	(6)
投資抵減使用數	(11,090)	(9,729)
前期低(高)估及其他	<u>(3,662)</u>	<u>(3,259)</u>
所得稅費用	<u>\$ 120,476</u>	<u>81,36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706	3,712
課稅損失	<u>288</u>	<u>296</u>
	<u>\$ 3,994</u>	<u>4,008</u>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另，課稅損失係依各合併主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該合併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 畫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75	175	
借記/(貸記)損益	-	(175)	(17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54	-	2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u>	<u>-</u>	<u>25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74	274	
借記/(貸記)損益	-	(99)	(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5</u>	<u>175</u>	
	確定福 利計畫	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52	8,228	5,805	14,985
貸記/(借記)損益	(191)	9,319	3,545	12,67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761)	-	-	(7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547</u>	<u>9,350</u>	<u>26,89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7	6,888	6,137	14,082
貸記/(借記)損益	(173)	1,340	(332)	83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68	-	-	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52</u>	<u>8,228</u>	<u>5,805</u>	<u>14,98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1,3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36,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51,231千股及49,75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9,756	49,75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5)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51,231	49,75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因未達既得條件已註銷2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88,398	388,398
受贈資產	24,000	24,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863	-
	\$ 553,261	412,398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上述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上述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迴轉部份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99千元及468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六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00	<u>298,536</u>	7.00	<u>348,292</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給予日公允價值為158,250千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500千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各既得期間屆滿時，依所訂之員工個人績效指標及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分別計算各指標之比例後，再將其與下列各既得期間屆滿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相互乘積，計算各既得年度之既得股數：屆滿一年：40%、屆滿二年：30%、屆滿三年：30%。員工自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懲戒處分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個人考績為甲（含）以上，員工績效指標比例以100%計之，個人考績未達甲者，員工績效指標比例以0%計之。另，公司將以本期淨利(稅後淨利)金額為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本期淨利(稅後淨利)金額，若達3.5億元及以上，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100%；若介於3.0億元及以上，未達3.5億元間，員工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80%；若介於2.0億元及以上，未達3.0億元間，員工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50%；若未達2.0億元，員工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員工於既得期間內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死亡、或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除本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獲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應向員工全部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1,500
本期註銷數量	(2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75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113,46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限制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42,146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55,696	390,43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9,756	49,7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17	7.8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555,696</u>	<u>390,4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9,756	49,7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19	27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9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50,364</u>	<u>50,0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1.03</u>	<u>7.80</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878,572	1,847,537
亞洲	<u>1,567,243</u>	<u>1,056,126</u>
	\$ <u>3,445,815</u>	<u>2,903,663</u>
主要產品：		
印刷電路板	\$ 3,407,050	2,854,396
樣品及其他	<u>38,765</u>	<u>49,267</u>
	\$ <u>3,445,815</u>	<u>2,903,663</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帳款	\$ 1,079,067	1,171,507	703,928
減：備抵損失	<u>(3,676)</u>	<u>(3,718)</u>	<u>(3,390)</u>
	\$ <u>1,075,391</u>	<u>1,167,789</u>	<u>700,538</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 <u>3,922</u>	<u>4,364</u>	<u>4,40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018千元及1,955千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869千元及34,79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33千元及5,11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就本公司章程所訂範圍內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其中除租賃負債外，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111年12月31日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5,680	(245,680)	(245,68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0,164	(490,164)	(490,164)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537	(3,571)	(2,736)	(835)	-
其他應付款	415,423	(415,423)	(415,423)	-	-
存入保證金	1,888	(1,888)	-	-	(1,888)
	<u>\$ 1,156,692</u>	<u>(1,156,726)</u>	<u>(1,154,003)</u>	<u>(835)</u>	<u>(1,888)</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7,978	(257,978)	(257,97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9,866	(549,866)	(549,86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548	(6,656)	(2,940)	(2,451)	(1,265)
其他應付款	446,797	(446,797)	(446,797)	-	-
存入保證金	1,382	(1,382)	-	-	(1,382)
	<u>\$ 1,262,571</u>	<u>(1,262,679)</u>	<u>(1,257,581)</u>	<u>(2,451)</u>	<u>(2,64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708	美金/台幣 =30.71	912,333	30,188	美金/台幣 =27.68	835,604
金融負債						
美金	\$ 23,699	美金/台幣 =30.71	727,796	28,760	美金/台幣 =27.68	796,07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129千元及1,945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2,888)	1	(36)	1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745,723</u>	<u>589,734</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5,344	113,718
金融負債	<u>(245,680)</u>	<u>(257,978)</u>
	<u>\$ (140,336)</u>	<u>(144,260)</u>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要源自於活期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利率增加一碼	\$ (351)	(361)
利率減少一碼	351	361

5.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各項財務風險之附註。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建置目的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各類型財務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致力降低其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及經營結果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定期監督、覆核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於必要時，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及財務風險管理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監督、覆核相關財務風險之暴險及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較可能產生信用風險之來源，主要係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80,253千元及549,718千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及支出係以外幣計價，故部份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係以財務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淨暴險保持在可承受範圍內。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所處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支出、償還債務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確保公司能持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股利政策、發行新股或買回股份等。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1,317,615	1,406,201
權益總額	2,257,838	1,954,414
負債佔權益比率	58.4 %	72.0 %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借款取得現金	償還借款、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本金	增添/處分	111.12.31
短期借款	\$ 257,978	979,280	(991,578)	-	245,680
租賃負債	6,548	-	(3,154)	143	3,537
存入保證金	1,382	-	506	-	1,888
	<u>\$ 265,908</u>	<u>979,280</u>	<u>(994,226)</u>	<u>143</u>	<u>251,105</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借款取得現金	償還借款、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本金	增添/處分	110.12.31
短期借款	\$ 199,360	758,116	(699,498)	-	257,978
租賃負債	4,345	-	(3,071)	5,274	6,548
存入保證金	1,382	-	-	-	1,382
	<u>\$ 205,087</u>	<u>758,116</u>	<u>(702,569)</u>	<u>5,274</u>	<u>265,90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孫公司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孫公司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管理人員—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302,042	344,433
其他關係人	<u>81,278</u>	<u>76,852</u>
	<u>\$ 383,320</u>	<u>421,285</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至150天，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銷售後月結90天收款。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人員—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77,549	174,49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26,795</u>	<u>24,469</u>
		<u>\$ 104,344</u>	<u>198,963</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2,354	31,487
退職後福利	<u>756</u>	<u>756</u>
	<u>\$ 33,110</u>	<u>32,243</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取得設備	\$ <u>53,641</u>	<u>34,179</u>

(二)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或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11.12.31</u>	<u>110.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11,670</u>	<u>70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0,475	210,741	701,216	418,349	150,811	569,160
勞健保費用	42,682	11,882	54,564	37,532	12,044	49,576
退休金費用	17,958	5,426	23,384	15,445	5,297	20,7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711	6,476	49,187	40,419	6,123	46,542
折舊費用	120,240	8,186	128,426	104,432	8,068	112,500
攤銷費用	150	5,823	5,973	4,199	6,750	10,9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研華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 董事	銷貨	302,042	8.77%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77,549	7.2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 股或出資 情形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雙面 及多層板)之銷售 及技術諮詢服務	6,020	註1	6,020	-	-	6,020	50	100 %	100 %	50	4,222	-

註1：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42 (美金200千元)	6,142 (美金200千元)	1,354,702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57,730	19.82 %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9,741	6.28 %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7,037	5.7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地區別財務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料如下：

<u>產品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印刷電路板	\$ 3,407,050	2,854,396
樣品及其他	<u>38,765</u>	<u>49,267</u>
	<u>\$ 3,445,815</u>	<u>2,903,663</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台 灣	\$ 1,878,572	1,847,537
亞 洲	<u>1,567,243</u>	<u>1,056,126</u>
	<u>\$ 3,445,815</u>	<u>2,903,663</u>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1.12.31</u>	<u>110.12.31</u>
台 灣	\$ <u>1,046,519</u>	<u>979,88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福利資產及金融工具。

3.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D公司	\$ 767,534	412,050
E公司	481,772	367,129
M公司	<u>302,042</u>	<u>344,433</u>
	<u>\$ 1,551,348</u>	<u>1,123,61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50 號

會員姓名： (1) 簡思娟
(2) 郭冠纓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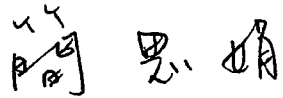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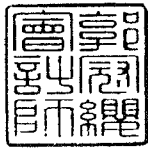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9495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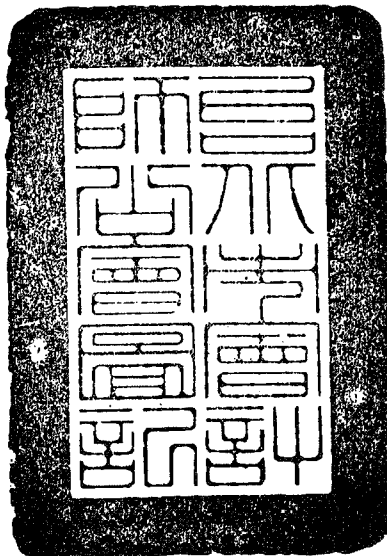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7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2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五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15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128號
電話：(03)499-25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4.主要股東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博智電子股份



董事長：張永青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思娟

鄧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7,200	20	851,183	2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1,092,182	33	971,047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六(十七)及七)	-	-	104,34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067	-	41,737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73,762	11	487,395	1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802	1	45,058	1
流動資產合計	<u>2,180,013</u>	<u>65</u>	<u>2,500,764</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125,359	34	1,033,359	2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5,696	-	2,5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六(十二)及六(十三))	36,181	1	38,83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67,236</u>	<u>35</u>	<u>1,074,689</u>	<u>30</u>
資產總計	<u>\$ 3,347,249</u>	<u>100</u>	<u>\$ 3,575,4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86,993	6	245,680	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8,016	18	490,164	1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六(十一)及六(十七))	330,034	10	426,651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487	1	93,271	3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8,547	1	47,536	1
流動負債合計	<u>1,202,077</u>	<u>36</u>	<u>1,303,302</u>	<u>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三))	9,412	-	14,313	-
負債總計	<u>1,211,489</u>	<u>36</u>	<u>1,317,615</u>	<u>37</u>
權益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六(十五))：				
股本	512,030	15	512,310	14
資本公積	550,587	17	553,261	1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5,574	9	259,599	8
特別盈餘公積	440	-	499	-
未分配盈餘	821,673	25	1,046,076	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7,687	34	1,306,174	37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518)	-	(440)	-
權益總計	<u>(64,026)</u>	<u>(2)</u>	<u>(113,467)</u>	<u>(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2,135,760	64	2,257,838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47,249</u>	<u>100</u>	<u>\$ 3,575,453</u>	<u>100</u>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沈宮燮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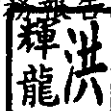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2,892,409	100	3,445,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六(十八)及十二)	<u>2,385,818</u>	<u>82</u>	<u>2,470,183</u>	<u>72</u>
營業毛利	<u>506,591</u>	<u>18</u>	<u>975,63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五)、六(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829	1	50,125	1
6200 管理費用	150,440	5	168,0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587	4	98,19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u>312</u>	<u>-</u>	<u>(42)</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90,168</u>	<u>10</u>	<u>316,311</u>	<u>9</u>
營業利益	<u>216,423</u>	<u>8</u>	<u>659,321</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002	-	6,9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200	-	18,89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六(十九))	(4,212)	-	(2,88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u>(10,935)</u>	<u>-</u>	<u>(6,074)</u>	<u>-</u>
	<u>17,055</u>	<u>-</u>	<u>16,851</u>	<u>-</u>
7900 稅前淨利	233,478	8	676,172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29,358</u>	<u>1</u>	<u>120,476</u>	<u>3</u>
本期淨利	<u>204,120</u>	<u>7</u>	<u>555,696</u>	<u>1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724	-	5,07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345</u>	<u>-</u>	<u>1,015</u>	<u>-</u>
	<u>1,379</u>	<u>-</u>	<u>4,05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	-	5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78)</u>	<u>-</u>	<u>5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01</u>	<u>-</u>	<u>4,11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5,421</u>	<u>7</u>	<u>\$ 559,814</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08</u>		<u>11.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02</u>		<u>11.0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7,560	412,398	220,583	468	-	-	(499)	1,954,4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01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8,536)	-	-	(298,536)
本期淨利	-	-	39,016	31	(337,583)	-	-	(298,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5,696	-	-	555,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9	-	59	4,1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559,755	-	59	559,81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2,310	553,261	259,599	499	1,046,076	(113,467)	(113,907)	2,257,8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75	-	(55,97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9)	5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3,986)	-	-	(373,986)
本期淨利	-	-	55,975	(59)	(429,902)	-	-	(373,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120	-	-	204,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9	(78)	(78)	1,3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205,499	-	(78)	205,42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2,030	550,587	315,574	440	821,673	(64,026)	(64,544)	2,135,760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請詳閱) 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沈宮雯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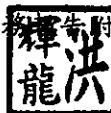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3,478	676,1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863	128,426
攤銷費用	6,517	5,9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2	(42)
利息費用	10,935	6,074
利息收入	(11,002)	(6,9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487	42,1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45)	7
其他	(2,188)	(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5,979	175,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7,103)	92,44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1,921	(15,838)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113,633	(52,6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56	(6,723)
其他	(994)	(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4,713	16,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7,852	(59,70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6,126)	(20,541)
退款負債增加	1,011	7,38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1,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37	(61,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450	(45,223)
調整項目合計	343,429	130,4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6,907	806,606
收取之利息	11,751	6,007
支付之利息	(11,133)	(6,077)
支付之所得稅	(81,887)	(129,0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5,638	677,5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677)	(204,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5	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
取得無形資產	(9,713)	(5,6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30)	(6,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155)	(216,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79,080	979,280
短期借款減少	(737,767)	(991,57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52)	50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63)	(3,154)
發放現金股利	(373,986)	(298,5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388)	(313,4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	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3,983)	147,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1,183	703,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7,200	851,183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嘉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更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100 %	100 %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物 | 52年 |
| (2)房屋及建築物附屬設備 | 5年 |
| (3)機器設備 | 3~12年 |
| (4)其他設備 | 3~17年 |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消防工程及電鍍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及租賃負債(分別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主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2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1)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2)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發給員工之限制權利股票。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生產超過訂單數量導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2	1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92,590	105,357
定期存款	<u>574,508</u>	<u>745,723</u>
	<u>\$ 667,200</u>	<u>851,18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96,170	1,079,067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u>	<u>-</u>
	1,096,170	1,079,067
減：備抵損失	<u>(3,988)</u>	<u>(3,676)</u>
	<u>\$ 1,092,182</u>	<u>1,075,391</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1,092,182</u>	<u>971,047</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u>	<u>104,344</u>

合併公司評估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信用評等等級	<u>112.12.31</u>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國內上市櫃公司	\$ 707,304	0%	-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4,207	3%	126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384,275	1%	3,843
國外其他公司(國家信評>=BBB-)	<u>384</u>	5%	<u>19</u>
	<u>\$ 1,096,170</u>		<u>3,988</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用評等等級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國內上市櫃公司	\$ 717,742	0%	-
國內上市櫃集團公司	-	1%	-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3,127	3%	94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358,198	1%	3,582
	<u>\$ 1,079,067</u>		<u>3,676</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12.31	111.12.31
逾期30天以下	<u>\$ 25,839</u>	<u>29,68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676	3,718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312	(42)
期末餘額	<u>\$ 3,988</u>	<u>3,676</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購總額度分別為276,345千元及276,390千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得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之除列條件。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皆為0千元。

112.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目	重要移轉 條款
非關係人	<u>\$ 276,345</u>	<u>-</u>	<u>-</u>	<u>-</u>	無	無

上述民國一一二年度尚無債權出售之情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目	重要移轉 條款
非關係人	\$ 276,390	-	-	-	無	無

上述民國一一一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為0.78%~4.1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其他應收款

其 他	112.12.31	111.12.31
	\$ 9,067	41,737

其他應收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12.12.31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即總帳面金額)	\$ 9,067	-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 9,067	-

	111.12.31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即總帳面金額)	\$ 41,737	-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 41,737	-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2年度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	-	-

	111年度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	-	-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原物料	\$ 79,988	56,895
在製品	192,512	190,791
製成品	<u>101,262</u>	<u>239,709</u>
	<u>\$ 373,762</u>	<u>487,39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2,126,192	2,382,29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17	46,595
存貨報廢損失(減賠償收入後淨額)	144,458	70,562
出售下腳收入	(44,715)	(63,982)
未分攤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159,237	34,721
存貨盤盈	<u>(71)</u>	<u>(3)</u>
	<u>\$ 2,385,818</u>	<u>2,470,183</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37,347	1,715,672	369,217	2,780,050
增 添	-	4,506	166,638	65,452	236,596
處 分	-	(125)	(119,643)	(6,014)	(125,782)
重 分 類	<u>-</u>	<u>-</u>	<u>64,479</u>	<u>(64,479)</u>	<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41,728</u>	<u>1,827,146</u>	<u>364,176</u>	<u>2,890,86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25,035	1,620,446	308,949	2,612,244
增 添	-	12,312	91,226	91,270	194,808
處 分	-	-	(20,658)	(2,586)	(23,244)
重 分 類	<u>-</u>	<u>-</u>	<u>24,658</u>	<u>(28,416)</u>	<u>(3,75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37,347</u>	<u>1,715,672</u>	<u>369,217</u>	<u>2,780,050</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37,122	1,255,853	253,716	1,746,691
本年度折舊	-	12,033	113,123	19,440	144,596
處 分	-	(125)	(119,643)	(6,014)	(125,7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9,030</u>	<u>1,249,333</u>	<u>267,142</u>	<u>1,765,50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26,062	1,177,438	241,065	1,644,565
本年度折舊	-	11,060	99,073	15,214	125,347
處 分	-	-	(20,658)	(2,563)	(23,2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7,122</u>	<u>1,255,853</u>	<u>253,716</u>	<u>1,746,69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57,814</u>	<u>192,698</u>	<u>577,813</u>	<u>97,034</u>	<u>1,125,35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57,814</u>	<u>198,973</u>	<u>443,008</u>	<u>67,884</u>	<u>967,67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57,814</u>	<u>200,225</u>	<u>459,819</u>	<u>115,501</u>	<u>1,033,359</u>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及其他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808
增 添	1,716
處 分	(1,4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09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262
增 添	1,978
處 分	(2,4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80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42
本年度折舊	3,267
處 分	(1,4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475</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運輸設備 及其他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71
本年度折舊	3,079
處分	<u>(60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615</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7,09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166</u>

(七)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86,993</u>	<u>245,680</u>
尚未使用額度	<u>\$ 873,582</u>	<u>660,253</u>
利率區間	<u>4.77%~6.16%</u>	<u>0.63%~5.3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2,618	207,653
應付外包費	32,716	52,062
應付修繕費	31,006	33,046
應付設備款	31,044	32,595
其他	<u>92,650</u>	<u>101,295</u>
	<u>\$ 330,034</u>	<u>426,651</u>

(九)長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20,000</u>
利率區間	<u>-</u>	<u>-</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退款負債—流動

合併公司退款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銷貨折讓	\$ <u>48,547</u>	<u>47,536</u>

合併公司之銷貨折讓主要係銷售合約因商業折扣或產品品質因素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u>1,404</u>	<u>2,705</u>
非流動	\$ <u>586</u>	<u>83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7</u>	<u>7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2</u>	<u>1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u>	<u>6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392</u>	<u>3,307</u>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承租停車場土地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165	28,2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1,156)</u>	<u>(29,540)</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u>(3,991)</u>	<u>(1,273)</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1,1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267	31,13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7	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11)	(3,033)
退休金支付數	(38)	(13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7,165</u>	<u>28,26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540	26,383
利息收入	516	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3	2,041
雇主提撥之資金	1,025	1,084
退休金支付數	(38)	(13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1,156</u>	<u>29,540</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2	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31)</u>	<u>27</u>
	<u>\$ 31</u>	<u>129</u>
營業成本	<u>\$ 31</u>	<u>12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7,486	12,560
本期認列	<u>(1,724)</u>	<u>(5,07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762</u>	<u>7,48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62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7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5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97)	724
未來薪資增加	703	(678)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79)	810
未來薪資增加	784	(7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911千元及23,25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	\$ 27,103	133,3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55	(12,848)
所得稅費用	<u>\$ 29,358</u>	<u>120,476</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5)	(1,01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233,478	676,172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6,695	135,23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	(6)
投資抵減使用數	(12,348)	(11,090)
前期低(高)估及其他	(4,977)	(3,662)
所得稅費用	<u>\$ 29,358</u>	<u>120,476</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694	3,706
課稅損失	<u>272</u>	<u>288</u>
	<u>\$ 3,966</u>	<u>3,994</u>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另，課稅損失係依各合併主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該合併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計 畫</u>	<u>未實現 兌換利益</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4	-	254	
借記/(貸記)損益	199	-	19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345</u>	<u>-</u>	<u>34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98</u>	<u>-</u>	<u>79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75	175	
借記/(貸記)損益	-	(175)	(17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254</u>	<u>-</u>	<u>25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u>	<u>-</u>	<u>254</u>	
	<u>確定福 利計畫</u>	<u>存貨 跌價損失</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7,547	9,350	26,897
貸記/(借記)損益	<u>-</u>	<u>143</u>	<u>(2,199)</u>	<u>(2,05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690</u>	<u>7,151</u>	<u>24,84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52	8,228	5,805	14,985
貸記/(借記)損益	(191)	9,319	3,545	12,67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761)</u>	<u>-</u>	<u>-</u>	<u>(76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547</u>	<u>9,350</u>	<u>26,897</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1,3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36,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51,203千股及51,23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普 通 股</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51,231	49,75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8)	(2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51,203</u></u>	<u><u>51,231</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未達既得條件已分別註銷280千元及2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44,361	388,398
受贈資產	24,000	24,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82,226</u>	<u>140,863</u>
	<u><u>\$ 550,587</u></u>	<u><u>553,261</u></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上述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上述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迴轉部份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40千元及499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7.30	<u>373,986</u>	6.00	<u>298,536</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給予日公允價值為158,250千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500千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各既得期間屆滿時，依所訂之員工個人績效指標及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分別計算各指標之比例後，再將其與下列各既得期間屆滿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相互乘積，計算各既得年度之既得股數：屆滿一年：40%、屆滿二年：30%、屆滿三年：30%。員工自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懲戒處分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個人考績為甲（含）以上，員工績效指標比例以100%計之，個人考績未達甲者，員工績效指標比例以0%計之。另，公司將以本期淨利(稅後淨利)金額為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本期淨利(稅後淨利)金額，若達3.5億元及以上，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100%；若介於3.0億元及以上，未達3.5億元間，員工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80%；若介於2.0億元及以上，未達3.0億元間，員工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50%；若未達2.0億元，員工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員工於既得期間內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死亡、或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除本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獲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應向員工全部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75	-
本期給與數量	-	1,500
本期註銷數量	(28)	(25)
本期既得數量	(586)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861	1,475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64,026千元及113,46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限制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6,487千元及42,146千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04,120</u>	<u>555,6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9,995</u>	<u>49,75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08</u>	<u>11.1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204,120</u>	<u>555,6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9,995	49,7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72	5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8	8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50,775</u>	<u>50,36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02</u>	<u>11.03</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803,388	1,878,572
亞洲	<u>1,089,021</u>	<u>1,567,243</u>
	\$ <u>2,892,409</u>	<u>3,445,815</u>
主要產品：		
印刷電路板	\$ 2,865,845	3,407,050
樣品及其他	<u>26,564</u>	<u>38,765</u>
	\$ <u>2,892,409</u>	<u>3,445,815</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帳款	\$ 1,096,170	1,079,067	1,171,507
減：備抵損失	<u>(3,988)</u>	<u>(3,676)</u>	<u>(3,718)</u>
	\$ <u>1,092,182</u>	<u>1,075,391</u>	<u>1,167,789</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項下)	\$ <u>6,940</u>	<u>3,922</u>	<u>4,36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40千元及1,018千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220千元及49,86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32千元及7,33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就本公司章程所訂範圍內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其中除租賃負債外，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6,993	(186,993)	(186,99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8,016	(598,016)	(598,01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990	(2,024)	(1,430)	(594)	-
其他應付款	314,950	(314,950)	(314,950)	-	-
存入保證金	1,436	(1,436)	-	-	(1,436)
	\$ 1,103,385	(1,103,419)	(1,101,389)	(594)	(1,436)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5,680	(245,680)	(245,68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0,164	(490,164)	(490,164)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537	(3,571)	(2,736)	(835)	-
其他應付款	415,423	(415,423)	(415,423)	-	-
存入保證金	1,888	(1,888)	-	-	(1,888)
	<u>\$ 1,156,692</u>	<u>(1,156,726)</u>	<u>(1,154,003)</u>	<u>(835)</u>	<u>(1,88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302	美金/台幣 =30.705	899,718	29,708	美金/台幣 =30.71	912,3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191	美金/台幣 =30.705	773,490	23,699	美金/台幣 =30.71	727,79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310千元及9,129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4,212)	1	(2,888)	1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574,508</u>	<u>745,723</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92,540	105,344
金融負債	<u>(186,993)</u>	<u>(245,680)</u>
	\$ <u>(94,453)</u>	<u>(140,336)</u>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要源自於活期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

	112年度	111年度
利率增加一碼	\$ (236)	(351)
利率減少一碼	236	351

5.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各項財務風險之附註。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建置目的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各類型財務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致力降低其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及經營結果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定期監督、覆核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於必要時，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及財務風險管理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監督、覆核相關財務風險之暴險及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較可能產生信用風險之來源，主要係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73,582千元及780,253千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及支出係以外幣計價，故部份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係以財務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淨暴險保持在可承受範圍內。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所處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支出、償還債務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確保公司能持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股利政策、發行新股或買回股份等。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1,211,489	1,317,615
權益總額	2,135,760	2,257,838
負債佔權益比率	56.7 %	58.4 %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u>	<u>112.12.31</u>
		<u>借款取得現金</u>	<u>償還借款、 存入保證金 及租賃 負債本金</u>	<u>增添/處分</u>	
短期借款	\$ 245,680	679,080	(737,767)	-	186,993
租賃負債	3,537	-	(3,263)	1,716	1,990
存入保證金	1,888	-	(452)	-	1,436
	<u>\$ 251,105</u>	<u>679,080</u>	<u>(741,482)</u>	<u>1,716</u>	<u>190,419</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u>	<u>111.12.31</u>
		<u>借款取得現金</u>	<u>償還借款、 存入保證金 及租賃 負債本金</u>	<u>增添/處分</u>	
短期借款	\$ 257,978	979,280	(991,578)	-	245,680
租賃負債	6,548	-	(3,154)	143	3,537
存入保證金	1,382	-	506	-	1,888
	<u>\$ 265,908</u>	<u>979,280</u>	<u>(994,226)</u>	<u>143</u>	<u>251,10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註1)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1)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孫公司 (註1)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孫公司

註1：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改選後，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已非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不再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管理人員—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151,806	302,042
其他關係人	<u>15,309</u>	<u>81,278</u>
	<u>\$ 167,115</u>	<u>383,320</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至150天，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銷售後月結90天收款。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人員—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	77,54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u>	<u>26,795</u>
		<u>\$ -</u>	<u>104,344</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0,690	32,354
退職後福利	<u>752</u>	<u>756</u>
	<u>\$ 31,442</u>	<u>33,110</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取得設備	\$ <u>71,516</u>	<u>53,641</u>

(二)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或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12.12.31</u>	<u>111.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u>	<u>11,670</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3,885	182,927	606,812	490,475	210,741	701,216
勞健保費用	43,248	13,312	56,560	42,682	11,882	54,564
退休金費用	16,878	6,064	22,942	17,958	5,426	23,3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184	6,187	44,371	42,711	6,476	49,187
折舊費用	138,715	9,148	147,863	120,240	8,186	128,426
攤銷費用	377	6,140	6,517	150	5,823	5,9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研華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 董事	銷貨	151,806	5.25 %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	-%	-

註：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改選後，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表列往來金額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九日之交易金額。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 股或出資 情形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雙面 及多層板)之銷售 及技術諮詢服務	6,020	註1	6,020	-	-	6,020	41	100 %	100 %	41	4,185	-

註1：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41 (美金200千元)	6,141 (美金200千元)	1,281,456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57,730	19.83 %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9,741	6.28 %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7,037	5.7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地區別財務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料如下：

<u>產品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印刷電路板	\$ 2,865,845	3,407,050
樣品及其他	26,564	38,765
	<u>\$ 2,892,409</u>	<u>3,445,815</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台 灣	\$ 1,803,388	1,878,572
亞 洲	1,089,021	1,567,243
	<u>\$ 2,892,409</u>	<u>3,445,815</u>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2.12.31</u>	<u>111.12.31</u>
台 灣	\$ 1,138,404	1,046,51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福利資產及金融工具。

3.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E公司	\$ 379,187	481,772
B公司	338,082	214,292
R公司	306,060	-
D公司	273,072	767,534
M公司	272,655	302,042
	<u>\$ 1,569,056</u>	<u>1,765,640</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541 號

會員姓名：
 (1) 簡思娟
 (2) 郭冠纓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9495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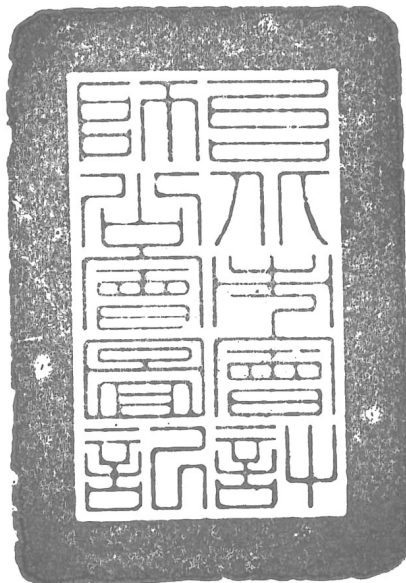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7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2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0 日

附件六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815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128號
電話：(03)499-25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4
(七)關係人交易	24~25
(八)質押之資產	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二)其 他	25~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27
4.主要股東資訊	27
(十四)部門資訊	2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恩娟 

鄧冠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博智電子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9.30	112.12.31	112.9.30		113.9.30	112.12.31	112.9.30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2,564	667,200	568,116	18	235,476	186,993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六)	1,319,591	1,092,182	997,845	31	838,028	598,016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六(十六)及七)	-	-	32	-	414,833	330,03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7,321	9,067	11,110	-	12,574	38,487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470,722	373,762	389,891	12	41,054	48,547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2,254	37,802	50,819	2	1,541,965	1,202,077	36
流動資產合計	2,392,452	2,180,013	2,017,813	63	8,537	9,412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241,758	1,125,359	1,121,784	36	1,550,502	1,211,489	3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6,141	5,696	5,456	-	509,850	512,030	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35,839	36,181	32,931	1	476,708	550,587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3,738	1,167,236	1,160,171	37	336,124	315,574	9
資產總計	\$ 3,676,190	3,347,249	3,177,984	100	\$ 3,676,190	3,347,2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六(十)及六(十六))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365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	2570						
負債總計	2570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六(十四))：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1						
權益總計	34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76,190	3,347,249	3,177,984	100	\$ 3,676,190	3,347,249	100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984,875	100	713,178	100	2,637,452	100	2,082,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一)、六(十七)及十二)	858,538	87	603,040	85	2,212,176	84	1,728,749	83
營業毛利	126,337	13	110,138	15	425,276	16	353,729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六(十四)、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097	2	9,700	1	59,861	2	28,040	1
6200 管理費用	32,855	4	34,874	5	100,336	4	119,5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57	3	27,121	4	83,313	3	75,41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641	-	(19)	-	2,719	-	(830)	-
營業費用合計	83,250	9	71,676	10	246,229	9	222,183	11
營業利益	43,087	4	38,462	5	179,047	7	131,54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65	-	2,754	-	7,165	-	8,6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4	-	5,285	1	9,412	-	18,593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十八))	(2,983)	-	1,518	-	(499)	-	1,97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	(3,404)	-	(2,210)	-	(8,826)	-	(8,331)	-
	(1,628)	-	7,347	1	7,252	-	20,928	1
7900 稅前淨利	41,459	4	45,809	6	186,299	7	152,47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841	1	7,528	1	23,215	1	20,924	1
本期淨利	34,618	3	38,281	5	163,084	6	131,55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	-	128	-	192	-	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	-	128	-	192	-	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696	3	38,409	5	163,276	6	131,557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9		0.76		3.24		2.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8		0.75		3.20		2.59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512,310							2,257,838
資本公積	553,261	259,599	499	1,046,076	(440)	(113,467)	(113,907)	
法定盈餘公積		55,975		(55,975)				
特別盈餘公積			(59)	59				
未分配盈餘				(373,986)				
合計				131,550				(373,9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7		7	131,55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31,557
合計						43,899	43,899	41,894
權益總額	512,210	315,574	440	747,724	(433)	(69,568)	(70,001)	2,057,303
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512,030	550,587	440	821,673	(518)	(64,026)	(64,544)	2,135,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550		(20,5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	(7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2,963)				(152,96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0,593)
本期淨利				163,084				163,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2		192	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084	192		192	163,27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5,674	55,674	10,208
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509,850	336,124	518	811,166	(326)	(8,352)	(8,678)	2,125,6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愛



董事長：張永青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299	152,4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070	108,005
攤銷費用	5,775	4,9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19	(830)
利息費用	8,826	8,331
利息收入	(7,165)	(8,6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08	41,8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61)	(2,945)
其他	(1,641)	(1,6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5,831	149,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30,128)	78,3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900)	29,487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96,960)	97,5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452)	(5,761)
其他	(862)	(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1,302)	198,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40,012	84,87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423	(109,333)
退款負債減少	(7,493)	(3,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0,942	(27,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360)	170,966
調整項目合計	75,471	320,0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770	472,513
收取之利息	7,811	9,834
支付之利息	(8,591)	(8,354)
支付之所得稅	(49,128)	(81,7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862	392,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954)	(189,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7	2,9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
取得無形資產	(6,220)	(7,9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88)	(8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585)	(195,3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0,409	474,415
短期借款減少	(401,926)	(578,10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45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32)	(1,907)
發放現金股利	(183,556)	(373,9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105)	(480,0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2	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4,636)	(283,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200	851,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2,564	568,116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7~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嘉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更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p>		
<p>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9.30	112.12.31	112.9.30
本公司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 (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9.30	112.12.31	112.9.30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4	102	1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0,918	92,590	82,905
定期存款	361,542	574,508	485,108
	\$ 522,564	667,200	568,11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26,298	1,096,170	1,000,723
減：備抵損失	(6,707)	(3,988)	(2,846)
	\$ 1,319,591	1,092,182	997,87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319,591	1,092,182	997,8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	3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用評等等級	113.9.30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國內上市櫃公司	\$ 747,009	0%	-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501	3%	15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556,170	1%	5,561
國外其他公司(國家信評>=BBB-)	22,618	5%	1,131
	<u>\$ 1,326,298</u>		<u>6,707</u>

信用評等等級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國內上市櫃公司	\$ 707,304	0%	-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4,207	3%	126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384,275	1%	3,843
國外其他公司(國家信評>=BBB-)	384	5%	19
	<u>\$ 1,096,170</u>		<u>3,988</u>

信用評等等級	112.9.30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國內上市櫃公司	\$ 727,725	0%	-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3,826	3%	115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268,189	1%	2,682
國外其他公司(國家信評>=BBB-)	983	5%	49
	<u>\$ 1,000,723</u>		<u>2,846</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逾期30天以下	\$ 28,935	25,839	22,160
逾期31~60天以上	-	-	336
	<u>\$ 28,935</u>	<u>25,839</u>	<u>22,49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3,988	3,676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2,719	(830)
期末餘額	<u>\$ 6,707</u>	<u>2,846</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承購總額度分別為0千元、276,345千元及290,430千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之除列條件。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度均無債權出售之情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存 貨

	113.9.30	112.12.31	112.9.30
原物料	\$ 124,766	79,988	73,875
在製品	280,208	192,512	208,354
製成品	65,748	101,262	107,662
	\$ 470,722	373,762	389,89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存貨出售轉列	\$ 812,952	538,925	2,076,564	1,515,53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653	9,575	14,111	6,732
存貨報廢損失(減賠償 收入後淨額)	52,363	35,712	123,306	100,056
出售下腳收入	(16,970)	(11,290)	(44,016)	(32,110)
未分攤直接人工及製 造費用	7,540	30,117	42,242	138,600
存貨盤(盈)虧	-	1	(31)	(64)
	\$ 858,538	603,040	2,212,176	1,728,749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41,728	1,827,146	364,176	2,890,864
增 添	-	3,102	174,048	62,240	239,390
處 分	-	(544)	(124,434)	(2,748)	(127,726)
重 分 類	-	-	35,396	(30,668)	4,728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257,814</u>	<u>444,286</u>	<u>1,912,156</u>	<u>393,000</u>	<u>3,007,25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37,347	1,715,672	369,217	2,780,050
增 添	-	3,211	112,998	77,771	193,980
處 分	-	-	(118,619)	(2,124)	(120,743)
重 分 類	-	-	64,479	(64,479)	-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257,814</u>	<u>440,558</u>	<u>1,774,530</u>	<u>380,385</u>	<u>2,853,28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49,030	1,249,333	267,142	1,765,505
本年度折舊	-	9,643	100,101	17,059	126,803
處 分	-	(544)	(123,621)	(2,645)	(126,810)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258,129</u>	<u>1,225,813</u>	<u>281,556</u>	<u>1,765,49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37,122	1,255,853	253,716	1,746,691
本年度折舊	-	8,938	82,490	14,127	105,555
處 分	-	-	(118,619)	(2,124)	(120,743)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u>	<u>246,060</u>	<u>1,219,724</u>	<u>265,719</u>	<u>1,731,50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57,814</u>	<u>192,698</u>	<u>577,813</u>	<u>97,034</u>	<u>1,125,359</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257,814</u>	<u>186,157</u>	<u>686,343</u>	<u>111,444</u>	<u>1,241,75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57,814</u>	<u>200,225</u>	<u>459,819</u>	<u>115,501</u>	<u>1,033,359</u>
民國112年9月30日	<u>\$ 257,814</u>	<u>194,498</u>	<u>554,806</u>	<u>114,666</u>	<u>1,121,784</u>

2.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 及其他</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090
增 添	3,503
處 分	<u>(5,396)</u>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7,19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808
增 添	1,716
處 分	<u>(1,434)</u>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9,090</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475
本年度折舊	2,267
處 分	<u>(5,396)</u>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3,34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42
本年度折舊	2,450
處 分	<u>(1,434)</u>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5,65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615</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3,851</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4,166</u>
民國112年9月30日	<u>\$ 3,432</u>

(六)短期借款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35,476</u>	<u>186,993</u>	<u>141,988</u>
尚未使用額度	<u>\$ 732,160</u>	<u>873,582</u>	<u>942,062</u>
利率區間	<u>5.56~6.03%</u>	<u>4.77%~6.16%</u>	<u>4.77%~6.1%</u>

- 1.合併公司上述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 2.有關合併公司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5,151	142,618	128,827
應付外包費	57,919	32,716	36,730
應付修繕費	35,054	31,006	31,132
應付設備款	56,480	31,044	30,586
其 他	<u>130,229</u>	<u>92,650</u>	<u>90,543</u>
	<u>\$ 414,833</u>	<u>330,034</u>	<u>317,818</u>

(八)長期借款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
尚未使用額度	\$ -	-	<u>120,000</u>
利率區間	<u>-</u>	<u>-</u>	<u>-</u>

(九)退款負債—流動

合併公司退款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銷貨折讓	\$ <u>41,054</u>	<u>48,547</u>	<u>44,106</u>

合併公司之銷貨折讓主要係銷售合約因商業折扣或產品品質因素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流動	\$ <u>2,043</u>	<u>1,404</u>	<u>2,568</u>
非流動	\$ <u>1,718</u>	<u>586</u>	<u>77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u>	<u>112年</u>	<u>113年</u>	<u>112年</u>
	<u>7月至9月</u>	<u>7月至9月</u>	<u>1月至9月</u>	<u>1月至9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8</u>	<u>16</u>	<u>49</u>	<u>5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6</u>	<u>15</u>	<u>48</u>	<u>46</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829</u>	<u>2,008</u>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承租停車場土地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u>-</u>	<u>-</u>	<u>(15)</u>	<u>32</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4,722	4,117	13,612	12,676
營業費用	<u>1,661</u>	<u>1,559</u>	<u>4,806</u>	<u>4,533</u>
	\$ <u>6,383</u>	<u>5,676</u>	<u>18,418</u>	<u>17,209</u>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6,841</u>	<u>7,528</u>	<u>23,215</u>	<u>20,924</u>

2.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發行股票溢價	\$ 434,067	444,361	444,361
受贈資產	24,000	24,000	24,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641	82,226	82,995
	\$ 476,708	550,587	551,35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30,593千元(每股0.6元)。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上述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上述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152,963	7.30	373,986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8,352千元、64,026千元及69,56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限制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111千元、9,079千元、10,208千元及41,894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及八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153千元及27千元，並分別以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及八月六日為減資基準日。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利	\$ <u>34,618</u>	<u>38,281</u>	<u>163,084</u>	<u>131,5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u>50,475</u>	<u>50,119</u>	<u>50,387</u>	<u>49,87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69</u>	<u>0.76</u>	<u>3.24</u>	<u>2.6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34,618</u>	<u>38,281</u>	<u>163,084</u>	<u>131,5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50,475	50,119	50,387	49,8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05	74	130	1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53</u>	<u>622</u>	<u>415</u>	<u>8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 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50,833</u>	<u>50,815</u>	<u>50,932</u>	<u>50,85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68</u>	<u>0.75</u>	<u>3.20</u>	<u>2.59</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644,344	459,135	1,627,974	1,339,828
亞洲	<u>340,531</u>	<u>254,043</u>	<u>1,009,478</u>	<u>742,650</u>
	<u>\$ 984,875</u>	<u>713,178</u>	<u>2,637,452</u>	<u>2,082,478</u>
主要產品：				
印刷電路板	\$ 956,825	705,678	2,588,405	2,062,918
樣品及其他	<u>28,050</u>	<u>7,500</u>	<u>49,047</u>	<u>19,560</u>
	<u>\$ 984,875</u>	<u>713,178</u>	<u>2,637,452</u>	<u>2,082,478</u>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 1,326,298	1,096,170	1,000,723
減：備抵損失	<u>(6,707)</u>	<u>(3,988)</u>	<u>(2,846)</u>
	<u>\$ 1,319,591</u>	<u>1,092,182</u>	<u>997,877</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項下)	<u>\$ 6,506</u>	<u>6,940</u>	<u>6,61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299千元及40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58千元、3,378千元、13,740千元及11,24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0千元、497千元、2,021千元及1,65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就本公司章程所訂範圍內擬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220千元及49,86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532千元及7,333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另，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單，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均為0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其中除租賃負債外，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113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5,476	(235,476)	(235,47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8,028	(838,028)	(838,028)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761	(3,915)	(2,140)	(1,235)	(540)
其他應付款	398,870	(398,870)	(398,870)	-	-
存入保證金	1,136	(1,136)	-	-	(1,136)
	<u>\$ 1,477,271</u>	<u>(1,477,425)</u>	<u>(1,474,514)</u>	<u>(1,235)</u>	<u>(1,676)</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6,993	(186,993)	(186,99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8,016	(598,016)	(598,01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990	(2,024)	(1,430)	(594)	-
其他應付款	314,950	(314,950)	(314,950)	-	-
存入保證金	1,436	(1,436)	-	-	(1,436)
	<u>\$ 1,103,385</u>	<u>(1,103,419)</u>	<u>(1,101,389)</u>	<u>(594)</u>	<u>(1,436)</u>
112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1,988	(141,988)	(141,98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5,040	(575,040)	(575,040)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346	(3,392)	(2,602)	(642)	(148)
其他應付款	301,641	(301,641)	(301,641)	-	-
存入保證金	1,436	(1,436)	-	-	(1,436)
	<u>\$ 1,023,451</u>	<u>(1,023,497)</u>	<u>(1,021,271)</u>	<u>(642)</u>	<u>(1,58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3.9.30			112.12.31			112.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9,060	美金/台幣 =31.65	1,236,249	29,302	美金/台幣 =30.705	899,718	24,247	美金/台幣 =32.27	782,4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5,163	美金/台幣 =31.65	1,112,909	25,191	美金/台幣 =30.705	773,490	21,871	美金/台幣 =32.27	705,777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164千元及3,831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2,983)	1	1,518	1	(499)	1	1,972	1

4.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借款取得現金	償還借款、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本金	增添/處分	113.9.30
短期借款	\$ 186,993	450,409	(401,926)	-	235,476
租賃負債	1,990	-	(1,732)	3,503	3,761
存入保證金	1,436	-	(300)	-	1,136
	<u>\$ 190,419</u>	<u>450,409</u>	<u>(403,958)</u>	<u>3,503</u>	<u>240,373</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2.9.30
		借款取 得現金	償還借款、 存入保證金 及租賃 負債本金	增添/處分	
短期借款	\$ 245,680	474,415	(578,107)	-	141,988
租賃負債	3,537	-	(1,907)	1,716	3,346
存入保證金	1,888	-	(452)	-	1,436
	<u>\$ 251,105</u>	<u>474,415</u>	<u>(580,466)</u>	<u>1,716</u>	<u>146,77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註1)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子公司(註1)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孫公司(註1)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孫公司

註1：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改選後，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已非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不再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主要管理人員—研 華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1,806
其他關係人	-	32	-	15,309
	<u>\$ -</u>	<u>32</u>	<u>-</u>	<u>167,115</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至150天，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銷售後月結90天收款。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32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8,112	7,550	24,233	22,962
退職後福利	212	189	612	567
	\$ 8,324	7,739	24,845	23,529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取得設備	\$ 123,510	71,516	45,30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6,467	42,083	178,550	108,753	42,611	151,364
勞健保費用	11,849	3,185	15,034	10,636	3,257	13,893
退休金費用	4,722	1,661	6,383	4,116	1,560	5,6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75	2,136	13,911	9,777	1,838	11,615
折舊費用	42,832	2,379	45,211	35,402	2,345	37,747
攤銷費用	787	1,320	2,107	108	1,488	1,596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7,354	128,861	516,215	306,989	144,195	451,184
勞健保費用	34,469	10,534	45,003	32,461	10,408	42,869
退休金費用	13,597	4,806	18,403	12,707	4,534	17,2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813	5,379	38,192	28,058	4,635	32,693
折舊費用	121,950	7,120	129,070	101,310	6,695	108,005
攤銷費用	1,746	4,029	5,775	161	4,792	4,953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雙面 及多層板)之銷售 及技術諮詢服務	6,020	註1	6,020	-	-	6,020	80	100 %	80	4,455	-

註1：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30 (美金200千元)	6,330 (美金200千元)	1,275,413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57,730	19.92 %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9,741	6.31 %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7,037	5.7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附件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15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128號
電話：(03)499-25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鄧慧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7,301	24	699,767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八))	971,047	27	968,826	29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六(十八)及七)	104,344	3	198,96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六(三))	41,620	1	24,974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87,395	14	434,771	1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783	1	34,377	1
流動資產合計	2,496,490	70	2,361,678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22	-	4,1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033,359	29	967,679	2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2,500	-	2,7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六(十三)及六(十四))	38,830	1	24,41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8,911	30	998,982	30
資產總計	\$ 3,575,401	100	3,360,6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六(十二)及六(十八))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退款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一))			2365	
流動負債合計			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及六(十四))			2570	
負債總計	14,313	-	9,987	-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六(十六))：				
股本	512,310	14	497,560	15
資本公積	553,261	16	412,398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59,599	7	220,583	6
特別盈餘公積	499	-	468	-
未分配盈餘	1,046,076	29	823,904	25
其他權益	1,306,174	36	1,044,955	31
權益總計	(113,907)	(3)	(499)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2,257,838	63	1,954,414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75,401	100	3,360,660	100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請詳閱本報附隨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沈宮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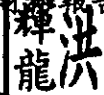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3,445,815	100	2,903,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六(十九)及十二)	2,470,296	72	2,193,805	76
營業毛利	975,519	28	709,858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六)、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125	1	52,423	2
6200 管理費用	167,906	5	111,5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193	3	89,6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42)	-	328	-
營業費用合計	316,182	9	253,966	8
營業利益	659,337	19	455,89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853	-	5,0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95	-	12,78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0	-	18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六(二十))	(2,889)	-	(3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6,074)	-	(1,941)	-
	16,835	-	15,905	-
7900 稅前淨利	676,172	19	471,79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20,476	3	81,366	3
本期淨利	555,696	16	390,43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5,074	-	(34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015	-	(6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59	-	(2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	-	(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	-	(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18	-	(3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9,814	16	390,126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17		7.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03		7.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合計	權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7,560	412,398	167,643	537	834,910	(468)	-	-	(468)	1,912,5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497,560	412,398	220,583	468	823,904	(499)	-	-	(499)	1,954,4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2,310	553,261	259,599	499	1,046,076	(440)	(113,467)	(113,467)	(113,907)	2,257,8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變



董事長：張永青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6,172	471,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426	112,500
攤銷費用	5,973	10,9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	328
利息費用	6,074	1,941
利息收入	(6,853)	(5,0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14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0)	(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9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770)
其他	(11)	(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5,670	117,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2,440	(467,57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748)	(5,155)
存貨淨額增加	(52,624)	(148,9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648)	(7,571)
其他	(955)	(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465	(630,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9,702)	150,95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639)	101,903
退款負債增加	7,381	3,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3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621)	256,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156)	(374,102)
調整項目合計	130,514	(256,3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6,686	215,439
收取之利息	5,955	5,097
支付之利息	(6,077)	(1,794)
支付之所得稅	(129,027)	(89,0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537	129,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368)	(175,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463
取得無形資產	(5,699)	(10,6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70)	(1,7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521)	(187,5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79,280	758,116
短期借款減少	(991,578)	(699,4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6	-
租賃本金償還	(3,154)	(3,071)
發放現金股利	(298,536)	(348,2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482)	(292,7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534	(350,5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9,767	1,050,3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7,301	699,767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嘉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更名。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物 | 52年 |
| (2)房屋及建築物附屬設備 | 5年 |
| (3)機器設備 | 3~12年 |
| (4)其他設備 | 3~17年 |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消防工程及電鍍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及租賃負債(分別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主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2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商業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發給員工之限制權利股票。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生產超過訂單數量導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001	113,367
定期存款	742,250	586,350
	\$ 847,301	699,767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79,067	1,139,863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1,644
	1,079,067	1,171,507
減：備抵損失	(3,676)	(3,718)
合計	\$ 1,075,391	1,167,78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971,047	968,8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4,344	198,963

本公司評估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國內上市櫃公司	\$ 717,742	0%	-
國內上市櫃集團公司	-	1%	-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3,127	3%	94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358,198	1%	3,582
	\$ 1,079,067		3,676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國內上市櫃公司	\$ 817,652	0%	-
國內上市櫃集團公司	36,154	1%	361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8,991	3%	270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308,710	1%	3,087
	\$ 1,171,507		3,718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逾期30天以下	\$ 29,688	47,125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718	3,390
(迴轉)認列之減損損失	(42)	328
期末餘額	\$ 3,676	3,718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購總額度分別為276,390千元及249,120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得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之除列條件。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9,23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11.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非關係人	\$ 276,390	-	-	-	無	無

民國一一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為0.78%~4.11%。

110.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非關係人	\$ 249,120	92,302	-	83,072	無	無

民國一一〇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為0.65%~0.87%。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債權	\$ -	9,230
其 他	41,620	15,744
	\$ 41,620	24,974

其他應收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11.12.31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41,620	-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 41,620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u>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u>	<u>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u>
未逾期(即總帳面金額)	\$ 24,974	-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24,974</u>	<u>-</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度		
	<u>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u>	<u>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u>	<u>合 計</u>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	-	-

	110年度		
	<u>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u>	<u>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u>	<u>合 計</u>
期初餘額	\$ -	4,605	4,605
本期沖銷	-	(4,605)	(4,605)
	<u>\$ -</u>	<u>-</u>	<u>-</u>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物料	\$ 56,895	74,481
在製品	190,791	240,699
製成品	239,709	119,591
	<u>\$ 487,395</u>	<u>434,771</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2,382,403	2,145,66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6,595	6,704
存貨報廢損失(減賠償收入後淨額)	70,562	77,552
出售下腳收入	(63,982)	(62,508)
未分攤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34,721	26,391
存貨盤盈	(3)	-
	<u>\$ 2,470,296</u>	<u>2,193,805</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u>\$ 4,222</u>	<u>4,112</u>

1.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25,035	1,620,446	308,949	2,612,244
增 添	-	12,312	91,226	91,270	194,808
處 分	-	-	(20,658)	(2,586)	(23,244)
重 分 類	-	-	24,658	(28,416)	(3,7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37,347</u>	<u>1,715,672</u>	<u>369,217</u>	<u>2,780,05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19,799	1,661,929	286,678	2,626,220
增 添	-	5,236	146,767	50,191	202,194
處 分	-	-	(214,831)	(775)	(215,606)
重 分 類	-	-	26,581	(27,145)	(5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25,035</u>	<u>1,620,446</u>	<u>308,949</u>	<u>2,612,244</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26,062	1,177,438	241,065	1,644,565
本年度折舊	-	11,060	99,073	15,214	125,347
處 分	-	-	(20,658)	(2,563)	(23,2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237,122</u>	<u>1,255,853</u>	<u>253,716</u>	<u>1,746,6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15,791	1,306,681	230,719	1,753,191
本年度折舊	-	10,271	88,114	10,996	109,381
減損損失迴轉	-	-	(2,770)	-	(2,770)
處 分	-	-	(214,587)	(650)	(215,2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226,062</u>	<u>1,177,438</u>	<u>241,065</u>	<u>1,644,56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57,814</u>	<u>200,225</u>	<u>459,819</u>	<u>115,501</u>	<u>1,033,359</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257,814</u>	<u>204,008</u>	<u>355,248</u>	<u>55,959</u>	<u>873,02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57,814</u>	<u>198,973</u>	<u>443,008</u>	<u>67,884</u>	<u>967,679</u>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
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及其他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262
增 添	1,978
處 分	(2,4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8,80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543
增 添	7,828
處 分	(7,1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26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71
本年度折舊	3,079
處 分	(6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642</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運輸設備 及其他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23
本年度折舊	3,119
處分	(4,5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16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92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091</u>

(八)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45,680</u>	<u>257,978</u>
尚未使用額度	<u>\$ 660,253</u>	<u>429,718</u>
利率區間	<u>0.63%~5.31%</u>	<u>0.61%~0.8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九)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7,653	166,837
應付外包費	52,062	117,075
應付修繕費	33,046	31,220
應付設備款	32,595	44,473
其他	101,243	99,682
	<u>\$ 426,599</u>	<u>459,287</u>

(十)長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u>貸款銀行</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0,000</u>	<u>120,000</u>
利率區間	<u>-</u>	<u>-</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退款負債-流動

本公司退款負債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銷貨折讓	\$ <u>47,536</u>	<u>40,155</u>

本公司之銷貨折讓主要係銷售合約因商業折扣或產品品質因素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2,705</u>	<u>2,874</u>
非流動	\$ <u>832</u>	<u>3,67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1</u>	<u>8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6</u>	<u>17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6</u>	<u>7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307</u>	<u>3,397</u>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承租停車場土地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

另，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267	31,1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9,540)</u>	<u>(26,38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u>(1,273)</u>	<u>4,756</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9,54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139	30,5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5	3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033)	632
退休金支付數	(134)	(41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267	31,139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383	25,308
利息收入	166	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41	290
雇主提撥之資金	1,084	1,044
退休金支付數	(134)	(41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540	26,383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02	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27</u>	<u>30</u>
	<u>\$ 129</u>	<u>173</u>
營業成本	<u>\$ 129</u>	<u>17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560	12,218
本期認列	<u>(5,074)</u>	<u>34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486</u>	<u>12,56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至一〇八年二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至一〇九年二月暫停提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4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2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79)	810
未來薪資增加	784	(758)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57)	998
未來薪資增加	957	(924)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255千元及20,5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20%。

2.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3,324	82,3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848)	(934)
所得稅費用	\$ 120,476	81,366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15)	6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676,172	471,79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5,234	94,36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	(6)
投資抵減使用數	(11,090)	(9,729)
前期低(高)估及其他	(3,662)	(3,259)
所得稅費用	\$ 120,476	81,366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3,706</u>	<u>3,712</u>

本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75	175	
借記/(貸記)損益	-	(175)	(17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54	-	2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54</u>	<u>-</u>	<u>25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74	274	
借記/(貸記)損益	-	(99)	(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75</u>	<u>175</u>	
	確定福 利計畫	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52	8,228	5,805	14,985
貸記/(借記)損益	(191)	9,319	3,545	12,67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761)	-	-	(7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7,547</u>	<u>9,350</u>	<u>26,89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7	6,888	6,137	14,082
貸記/(借記)損益	(173)	1,340	(332)	83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68	-	-	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52</u>	<u>8,228</u>	<u>5,805</u>	<u>14,985</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1,3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36,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51,231千股及49,75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普 通 股</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49,756	49,75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u>(25)</u>	<u>-</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1,231</u>	<u>49,75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因未達既得條件已註銷2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88,398	388,398
受贈資產	24,000	24,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40,863</u>	<u>-</u>
	<u>\$ 553,261</u>	<u>412,398</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上述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上述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迴轉部份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99千元及468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六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00	<u>298,536</u>	7.00	<u>348,292</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給予日公允價值為158,250千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500千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各既得期間屆滿時，依所訂之員工個人績效指標及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分別計算各指標之比例後，再將其與下列各既得期間屆滿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相互乘積，計算各既得年度之既得股數：屆滿一年：40%、屆滿二年：30%、屆滿三年：30%。員工自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懲戒處分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個人考績為甲（含）以上，員工績效指標比例以100%計之，個人考績未達甲者，員工績效指標比例以0%計之。另，公司將以本期淨利(稅後淨利)金額為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本期淨利(稅後淨利)金額，若達3.5億元及以上，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100%；若介於3.0億元及以上，未達3.5億元間，員工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80%；若介於2.0億元及以上，未達3.0億元間，員工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50%；若未達2.0億元，員工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員工於既得期間內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死亡、或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除本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獲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應向員工全部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11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1,500
本期註銷數量	<u>(25)</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475</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113,46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限制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42,146千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55,696</u>	<u>390,4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9,756</u>	<u>49,75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1.17</u>	<u>7.8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555,696</u>	<u>390,4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756	49,7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19	27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9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50,364</u>	<u>50,0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1.03</u>	<u>7.80</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878,572	1,847,537
亞洲	<u>1,567,243</u>	<u>1,056,126</u>
	\$ <u>3,445,815</u>	<u>2,903,663</u>
主要產品：		
印刷電路板	\$ 3,407,050	2,854,396
樣品及其他	<u>38,765</u>	<u>49,267</u>
	\$ <u>3,445,815</u>	<u>2,903,663</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帳款	\$ 1,079,067	1,171,507	703,928
減：備抵損失	(3,676)	(3,718)	(3,390)
	<u>\$ 1,075,391</u>	<u>1,167,789</u>	<u>700,538</u>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項下)	<u>\$ 3,922</u>	<u>4,364</u>	<u>4,40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018千元及1,955千元。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869千元及34,79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33千元及5,11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就本公司章程所訂範圍內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其中除租賃負債外，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5,680	(245,680)	(245,68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0,164	(490,164)	(490,164)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537	(3,571)	(2,736)	(835)	-
其他應付款	415,372	(415,372)	(415,372)	-	-
存入保證金	1,888	(1,888)	-	-	(1,888)
	<u>\$ 1,156,641</u>	<u>(1,156,675)</u>	<u>(1,153,952)</u>	<u>(835)</u>	<u>(1,888)</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7,978	(257,978)	(257,97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9,866	(549,866)	(549,86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548	(6,656)	(2,940)	(2,451)	(1,265)
其他應付款	446,841	(446,841)	(446,841)	-	-
存入保證金	1,382	(1,382)	-	-	(1,382)
	<u>\$ 1,262,615</u>	<u>(1,262,723)</u>	<u>(1,257,625)</u>	<u>(2,451)</u>	<u>(2,64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708	美金/台幣 =30.71	912,333	30,188	美金/台幣 =27.68	835,6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699	美金/台幣 =30.71	727,796	28,760	美金/台幣 =27.68	796,077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9,128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45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89千元及3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742,250</u>	<u>586,350</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4,988	113,304
金融負債	<u>(245,680)</u>	<u>(257,978)</u>
	<u>\$ (140,692)</u>	<u>(144,674)</u>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要源自於活期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利率增加一碼	\$ (352)	(362)
利率減少一碼	352	362

5.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各項財務風險之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建置目的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各類型財務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致力降低其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及經營結果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定期監督、覆核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於必要時，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及財務風險管理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監督、覆核相關財務風險之暴險及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較可能產生信用風險之來源，主要係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80,253千元及549,71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支出係以外幣計價，故部份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係以財務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淨暴險保持在可承受範圍內。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所處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支出、償還債務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確保公司能持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股利政策、發行新股或買回股份等。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1,317,563	1,406,246
權益總額	2,257,838	1,954,414
負債佔權益比率	58.4 %	72.0 %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u>	<u>111.12.31</u>
		<u>取得現金</u>	<u>償還借款、 租賃及存入 保證金本金</u>	<u>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257,978	979,280	(991,578)	-	245,680
租賃負債	6,548	-	(3,154)	143	3,537
存入保證金	1,382	-	506	-	1,888
	<u>\$ 265,908</u>	<u>979,280</u>	<u>(994,226)</u>	<u>143</u>	<u>251,105</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u>	<u>111.12.31</u>
		<u>取得現金</u>	<u>償還借款 及租賃</u>	<u>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199,360	758,116	(699,498)	-	257,978
租賃負債	4,345	-	(3,071)	5,274	6,548
存入保證金	1,382	-	-	-	1,382
	<u>\$ 205,087</u>	<u>758,116</u>	<u>(702,569)</u>	<u>5,274</u>	<u>265,90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孫公司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博好智)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孫公司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管理人員—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302,042	344,433
其他關係人	<u>81,278</u>	<u>76,852</u>
	<u>\$ 383,320</u>	<u>421,285</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至150天，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銷貨後月結9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人員—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77,549	174,49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26,795</u>	<u>24,469</u>
		<u>\$ 104,344</u>	<u>198,963</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2,354	31,487
退職後福利	<u>756</u>	<u>756</u>
	<u>\$ 33,110</u>	<u>32,243</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取得設備	<u>\$ 53,641</u>	<u>34,179</u>

(二)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11.12.31</u>	<u>110.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1,670</u>	<u>70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0,475	198,907	689,382	418,349	141,134	559,483
勞健保費用	42,682	11,882	54,564	37,532	12,044	49,576
退休金費用	17,958	5,426	23,384	15,445	5,297	20,742
董事酬金	-	11,894	11,894	-	9,677	9,6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711	6,416	49,127	40,419	6,123	46,542
折舊費用	120,240	8,186	128,426	104,432	8,068	112,500
攤銷費用	150	5,823	5,973	4,199	6,750	10,949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823</u>	<u>771</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9</u>	<u>9</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003</u>	<u>88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847</u>	<u>73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5 %</u>	<u>- %</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給付員工及經理人之報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部分，固定薪資為不論盈虧每月發放，係按員工工作職掌及職級分別訂定之；變動薪資則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變動薪資視總體環境及同業水準、公司獲利、員工與經理人績效考核、工作職掌及對公司營運貢獻度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各員工工作績效之報酬，由於變動報酬之訂定與當年度盈餘狀況有關，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 2.上述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指標與變動薪資報酬之訂定係不引導經理人為追求短期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經理人之薪資政策及報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建議案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董事因執行業務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除參考公司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之水準核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4.本公司薪資報酬之給付均經內部審慎評估，其中經理人及董事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決議，對未來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302,042	8.77%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77,549	7.2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6,020	註1	6,020	-	-	6,020	50	100%	50	4,222	-

註1：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42 (美金200千元)	6,142 (美金200千元)	1,354,702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57,730	19.82 %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9,741	6.28 %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7,037	5.7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八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15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128號
電話：(03)499-25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主要股東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思娟



會計師：

鄧廷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3,428	20	847,301	2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及六(十八))	1,092,182	33	971,047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六(十八)及七)	-	-	104,34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034	-	41,620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73,762	11	487,395	1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495	1	44,783	1
流動資產合計	<u>2,175,901</u>	<u>65</u>	<u>2,496,490</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185	-	4,2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125,359	34	1,033,359	2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5,696	-	2,5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六(十三)及六(十四))	36,181	1	38,83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1,421</u>	<u>35</u>	<u>1,078,911</u>	<u>3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8,016	18	490,164	1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六(十二)及六(十八))	330,107	10	426,599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487	1	93,271	3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8,547	1	47,536	1
流動負債合計	<u>1,202,150</u>	<u>36</u>	<u>1,303,250</u>	<u>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二)及六(十四))	9,412	-	14,313	-
負債總計	<u>1,211,562</u>	<u>36</u>	<u>1,317,563</u>	<u>37</u>
權益				
股本	512,030	15	512,310	14
資本公積	550,587	16	553,261	1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5,574	9	259,599	7
特別盈餘公積	440	-	499	-
未分配盈餘	821,673	25	1,046,076	29
其他權益	1,137,687	34	1,306,174	36
權益總計	<u>(64,544)</u>	<u>(1)</u>	<u>(113,907)</u>	<u>(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2,135,760	64	2,257,838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47,322</u>	<u>100</u>	<u>\$ 3,575,401</u>	<u>100</u>

資產總計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請詳閱附註) 博智證券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沈宮雯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892,409	100	3,445,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六(十九)及十二)	<u>2,385,934</u>	<u>82</u>	<u>2,470,296</u>	<u>72</u>
營業毛利	<u>506,475</u>	<u>18</u>	<u>975,519</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六)、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829	1	50,125	1
6200 管理費用	150,314	5	167,90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587	4	98,19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u>312</u>	<u>-</u>	<u>(42)</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90,042</u>	<u>10</u>	<u>316,182</u>	<u>9</u>
營業利益	<u>216,433</u>	<u>8</u>	<u>659,337</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952	-	6,8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98	-	18,89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1	-	50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六(二十))	(4,211)	-	(2,88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u>(10,935)</u>	<u>-</u>	<u>(6,074)</u>	<u>-</u>
	<u>17,045</u>	<u>-</u>	<u>16,835</u>	<u>-</u>
7900 稅前淨利	233,478	8	676,17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9,358</u>	<u>1</u>	<u>120,476</u>	<u>3</u>
本期淨利	<u>204,120</u>	<u>7</u>	<u>555,696</u>	<u>1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724	-	5,07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345</u>	<u>-</u>	<u>1,01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79</u>	<u>-</u>	<u>4,05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	-	5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8)</u>	<u>-</u>	<u>5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01</u>	<u>-</u>	<u>4,11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5,421</u>	<u>7</u>	<u>559,814</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08</u>		<u>11.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02</u>		<u>11.0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 497,560	412,398	220,583	468	823,904	1,044,955	(499)	-	-	(499)	1,954,414
-	-	39,016	-	(39,016)	-	-	-	-	-	-
-	-	-	31	(31)	-	-	-	-	-	-
-	-	39,016	31	(337,583)	(298,536)	-	-	-	-	(298,536)
-	-	-	-	555,696	555,696	-	-	-	-	555,696
-	-	-	-	4,059	4,059	-	-	59	59	4,118
-	-	-	-	559,755	559,755	-	-	-	59	559,814
14,750	140,863	-	-	-	-	-	-	(113,467)	(113,467)	42,146
512,310	553,261	259,599	499	1,046,076	1,306,174	(440)	-	(113,467)	(113,907)	2,257,838
-	-	55,975	-	(55,975)	-	-	-	-	-	-
-	-	-	(59)	59	-	-	-	-	-	-
-	-	55,975	(59)	(373,986)	(373,986)	-	-	-	-	(373,986)
-	-	-	-	(429,902)	(373,986)	-	-	-	-	(373,986)
-	-	-	-	204,120	204,120	-	-	-	-	204,120
-	-	-	-	1,379	1,379	-	-	-	(78)	1,301
-	-	-	-	205,499	205,499	-	-	-	(78)	205,421
(280)	(2,674)	-	-	-	-	-	-	49,441	49,441	46,487
\$ 512,030	550,587	315,574	440	821,673	1,137,687	(518)	-	(64,026)	(64,544)	2,135,7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董事長：張永青





博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3,478	676,1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863	128,426
攤銷費用	6,517	5,9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2	(42)
利息費用	10,935	6,074
利息收入	(10,952)	(6,8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487	42,1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	(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45)	7
其他	(2,188)	(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5,988	175,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7,103)	92,44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1,839	(15,748)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113,633	(52,6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88	(6,648)
其他	(994)	(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4,663	16,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7,852	(59,70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6,001)	(20,639)
退款負債增加	1,011	7,38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1,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62	(61,6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525	(45,156)
調整項目合計	343,513	130,5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6,991	806,686
收取之利息	11,699	5,955
支付之利息	(11,133)	(6,077)
支付之所得稅	(81,887)	(129,0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5,670	677,5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677)	(204,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5	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
取得無形資產	(9,713)	(5,6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30)	(6,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155)	(216,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79,080	979,280
短期借款減少	(737,767)	(991,57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52)	506
租賃本金償還	(3,263)	(3,154)
發放現金股利	(373,986)	(298,5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388)	(313,4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3,873)	147,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7,301	699,7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3,428	847,301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嘉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更名。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52年
(2)房屋及建築物附屬設備	5年
(3)機器設備	3~12年
(4)其他設備	3~17年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消防工程及電鍍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及租賃負債(分別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主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2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商業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1)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2)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發給員工之限制權利股票。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生產超過訂單數量導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92,318	105,001
定期存款	571,060	742,250
	\$ 663,428	847,301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96,170	1,079,067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1,096,170	1,079,067
減：備抵損失	(3,988)	(3,676)
	\$ 1,092,182	1,075,39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092,182	971,0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04,344

本公司評估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國內上市櫃公司	\$ 707,304	0%	-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4,207	3%	126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384,275	1%	3,843
國外其他公司(國家信評>=BBB-)	384	5%	19
	\$ 1,096,170		3,988

111.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國內上市櫃公司	\$ 717,742	0%	-
國內上市櫃集團公司	-	1%	-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3,127	3%	94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358,198	1%	3,582
	\$ 1,079,067		3,676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12.31	111.12.31
逾期30天以下	\$ 25,839	29,688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676	3,718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312	(42)
期末餘額	\$ 3,988	3,676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購總額度分別為276,345千元及276,390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得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之除列條件。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皆為0千元。

112.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非關係人	\$ <u>276,345</u>	<u>-</u>	<u>-</u>	<u>-</u>	無	無

上述民國一一二年度無債權出售之情事。

111.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非關係人	\$ <u>276,390</u>	<u>-</u>	<u>-</u>	<u>-</u>	無	無

上述民國一一一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為0.78%~4.1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其他應收款

其 他	<u>112.12.31</u>	<u>111.12.31</u>
	\$ <u>9,034</u>	<u>41,620</u>

其他應收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u>112.12.31</u>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即總帳面金額)	\$ 9,034	-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9,034</u>	<u>-</u>

	<u>111.12.31</u>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41,620	-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41,620</u>	<u>-</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2年度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	-	-

	111年度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	-	-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79,988	56,895
在製品	192,512	190,791
製成品	101,262	239,709
	<u>\$ 373,762</u>	<u>487,39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2,126,308	2,382,40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17	46,595
存貨報廢損失(減賠償收入後淨額)	144,458	70,562
出售下腳收入	(44,715)	(63,982)
未分攤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159,237	34,721
存貨盤盈	(71)	(3)
	<u>\$ 2,385,934</u>	<u>2,470,296</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子公司	<u>\$ 4,185</u>	<u>4,222</u>

- 1.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37,347	1,715,672	369,217	2,780,050
增 添	-	4,506	166,638	65,452	236,596
處 分	-	(125)	(119,643)	(6,014)	(125,782)
重 分 類	-	-	64,479	(64,479)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41,728</u>	<u>1,827,146</u>	<u>364,176</u>	<u>2,890,86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25,035	1,620,446	308,949	2,612,244
增 添	-	12,312	91,226	91,270	194,808
處 分	-	-	(20,658)	(2,586)	(23,244)
重 分 類	-	-	24,658	(28,416)	(3,7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37,347</u>	<u>1,715,672</u>	<u>369,217</u>	<u>2,780,05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37,122	1,255,853	253,716	1,746,691
本年度折舊	-	12,033	113,123	19,440	144,596
處 分	-	(125)	(119,643)	(6,014)	(125,7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9,030</u>	<u>1,249,333</u>	<u>267,142</u>	<u>1,765,50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26,062	1,177,438	241,065	1,644,565
本年度折舊	-	11,060	99,073	15,214	125,347
處 分	-	-	(20,658)	(2,563)	(23,2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7,122</u>	<u>1,255,853</u>	<u>253,716</u>	<u>1,746,69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57,814</u>	<u>192,698</u>	<u>577,813</u>	<u>97,034</u>	<u>1,125,35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57,814</u>	<u>198,973</u>	<u>443,008</u>	<u>67,884</u>	<u>967,67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57,814</u>	<u>200,225</u>	<u>459,819</u>	<u>115,501</u>	<u>1,033,359</u>

-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 及其他</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808
增 添	1,716
處 分	<u>(1,43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09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262
增 添	1,978
處 分	<u>(2,43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80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42
本年度折舊	3,267
處 分	<u>(1,43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47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71
本年度折舊	3,079
處 分	<u>(60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615</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7,09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166</u>

(八)短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86,993</u>	<u>245,680</u>
尚未使用額度	<u>\$ 873,582</u>	<u>660,253</u>
利率區間	<u>4.77%~6.16%</u>	<u>0.63%~5.3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2,618	207,653
應付外包費	32,716	52,062
應付修繕費	31,006	33,046
應付設備款	31,044	32,595
其他	<u>92,723</u>	<u>101,243</u>
	<u>\$ 330,107</u>	<u>426,599</u>

(十)長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	<u>120,000</u>
利率區間	<u>-</u>	<u>-</u>

(十一)退款負債—流動

本公司退款負債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銷貨折讓	\$ <u>48,547</u>	<u>47,536</u>

本公司之銷貨折讓主要係銷售合約因商業折扣或產品品質因素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u>1,404</u>	<u>2,705</u>
非流動	\$ <u>586</u>	<u>83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7</u>	<u>7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2</u>	<u>1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u>	<u>6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392</u>	<u>3,307</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承租停車場土地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

另，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165	28,2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156)	(29,5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3,991)	(1,27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1,1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267	31,13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7	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11)	(3,033)
退休金支付數	(38)	(13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165	28,267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540	26,383
利息收入	516	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3	2,041
雇主提撥之資金	1,025	1,084
退休金支付數	(38)	(13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1,156</u>	<u>29,54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2	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1)	27
	<u>\$ 31</u>	<u>129</u>
營業成本	<u>\$ 31</u>	<u>12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7,486	12,560
本期認列	(1,724)	(5,07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762</u>	<u>7,48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62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7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52年。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97)	724
未來薪資增加	703	678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79)	810
未來薪資增加	784	(7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911千元及23,25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20%。

2.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103	133,3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55	(12,848)
所得稅費用	\$ 29,358	120,476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5)	(1,01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233,478	676,17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6,695	135,23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	(6)
投資抵減使用數	(12,348)	(11,090)
前期低(高)估及其他	(4,977)	(3,662)
所得稅費用	<u>\$ 29,358</u>	<u>120,476</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694</u>	<u>3,706</u>

本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 利計畫</u>	<u>未實現 兌換利益</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4	-	254	
借記/(貸記)損益	199	-	19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45	-	34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98</u>	<u>-</u>	<u>79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75	175	
借記/(貸記)損益	-	(175)	(17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54	-	2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u>	<u>-</u>	<u>254</u>	
	<u>確定福 利計畫</u>	<u>存貨 跌價損失</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7,547	9,350	26,897
貸記/(借記)損益	-	143	(2,199)	(2,0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690</u>	<u>7,151</u>	<u>24,841</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52	8,228	5,805	14,985
貸記/(借記)損益	(191)	9,319	3,545	12,67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761)	-	-	(7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17,547</u>	<u>9,350</u>	<u>26,897</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1,3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36,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51,203千股及51,23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1,231	49,75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8)	(2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1,203</u>	<u>51,23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未達既得條件已分別註銷280千元及2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44,361	388,398
受贈資產	24,000	24,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226	140,863
	<u>\$ 550,587</u>	<u>553,261</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上述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上述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迴轉部份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40千元及499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7.30	<u>373,986</u>	6.00	<u>298,536</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給予日公允價值為158,250千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500千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各既得期間屆滿時，依所訂之員工個人績效指標及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分別計算各指標之比例後，再將其與下列各既得期間屆滿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相互乘積，計算各既得年度之既得股數：屆滿一年：40%、屆滿二年：30%、屆滿三年：30%。員工自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懲戒處分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個人考績為甲（含）以上，員工績效指標比例以100%計之，個人考績未達甲者，員工績效指標比例以0%計之。另，公司將以本期淨利(稅後淨利)金額為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本期淨利(稅後淨利)金額，若達3.5億元及以上，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100%；若介於3.0億元及以上，未達3.5億元間，員工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80%；若介於2.0億元及以上，未達3.0億元間，員工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50%；若未達2.0億元，員工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員工於既得期間內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死亡、或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除本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獲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應向員工全部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75	-
本期給與數量	-	1,500
本期註銷數量	(28)	(25)
本期既得數量	(586)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861	1,475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64,026千元及113,46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限制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6,487千元及42,146千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04,120</u>	<u>555,6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9,995</u>	<u>49,75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08</u>	<u>11.1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204,120</u>	<u>555,6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995	49,7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72	5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608</u>	<u>8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50,775</u>	<u>50,36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02</u>	<u>11.03</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803,388	1,878,572
亞洲	<u>1,089,021</u>	<u>1,567,243</u>
	\$ <u>2,892,409</u>	<u>3,445,815</u>
主要產品：		
印刷電路板	\$ 2,865,845	3,407,050
樣品及其他	<u>26,564</u>	<u>38,765</u>
	\$ <u>2,892,409</u>	<u>3,445,815</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	\$ 1,096,170	1,079,067	1,171,507
減：備抵損失	(3,988)	(3,676)	(3,718)
	\$ 1,092,182	1,075,391	1,167,789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項下)	\$ 6,940	3,922	4,364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40千元及1,018千元。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220千元及49,86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32千元及7,33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就本公司章程所訂範圍內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其中除租賃負債外，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6,993	(186,993)	(186,99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8,016	(598,016)	(598,01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990	(2,024)	(1,430)	(594)	-
其他應付款	315,022	(315,022)	(315,022)	-	-
存入保證金	1,436	(1,436)	-	-	(1,436)
	<u>\$ 1,103,457</u>	<u>(1,103,491)</u>	<u>(1,101,461)</u>	<u>(594)</u>	<u>(1,436)</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5,680	(245,680)	(245,68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0,164	(490,164)	(490,164)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537	(3,571)	(2,736)	(835)	-
其他應付款	415,372	(415,372)	(415,372)	-	-
存入保證金	1,888	(1,888)	-	-	(1,888)
	<u>\$ 1,156,641</u>	<u>(1,156,675)</u>	<u>(1,153,952)</u>	<u>(835)</u>	<u>(1,88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302	美金/台幣 =30.705	899,718	29,708	美金/台幣 =30.71	912,3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191	美金/台幣 =30.705	773,490	23,699	美金/台幣 =30.71	727,796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31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9,128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211千元及2,88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71,060	742,25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92,268	104,988
金融負債	(186,993)	(245,680)
	\$ (94,725)	(140,692)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要源自於活期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

	112年度	111年度
利率增加一碼	\$ (237)	(352)
利率減少一碼	237	352

5.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各項財務風險之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建置目的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各類型財務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致力降低其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及經營結果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定期監督、覆核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於必要時，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及財務風險管理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監督、覆核相關財務風險之暴險及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較可能產生信用風險之來源，主要係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73,582千元及780,25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支出係以外幣計價，故部份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係以財務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淨暴險保持在可承受範圍內。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所處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支出、償還債務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確保公司能持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股利政策、發行新股或買回股份等。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211,562	1,317,563
權益總額	2,135,760	2,257,838
負債佔權益比率	56.7 %	58.4 %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u>	<u>112.12.31</u>
		<u>取得現金</u>	<u>償還借款租賃及存入保證金</u>	<u>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245,680	679,080	(737,767)	-	186,993
租賃負債	3,537	-	(3,263)	1,716	1,990
存入保證金	1,888	-	(452)	-	1,436
	<u>\$ 251,105</u>	<u>679,080</u>	<u>(741,482)</u>	<u>1,716</u>	<u>190,419</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u>	<u>111.12.31</u>
		<u>取得現金</u>	<u>償還借款、租賃及存入保證金</u>	<u>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257,978	979,280	(991,578)	-	245,680
租賃負債	6,548	-	(3,154)	143	3,537
存入保證金	1,382	-	506	-	1,888
	<u>\$ 265,908</u>	<u>979,280</u>	<u>(994,226)</u>	<u>143</u>	<u>251,10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註一)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子公司(註一)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孫公司(註一)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博好智)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孫公司

註一：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改選後，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已非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管理人員—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151,806	302,042
其他關係人	<u>15,309</u>	<u>81,278</u>
	<u>\$ 167,115</u>	<u>383,320</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至150天，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銷貨後月結9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人員—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	77,54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u>	<u>26,795</u>
		<u>\$ -</u>	<u>104,344</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0,690	32,354
退職後福利	<u>752</u>	<u>756</u>
	<u>\$ 31,442</u>	<u>33,110</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取得設備	<u>\$ 71,516</u>	<u>53,641</u>

(二)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12.12.31</u>	<u>111.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u>	<u>11,67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3,885	175,655	599,540	490,475	198,907	689,382
勞健保費用	43,248	13,312	56,560	42,682	11,882	54,564
退休金費用	16,878	6,064	22,942	17,958	5,426	23,384
董事酬金	-	7,302	7,302	-	11,894	11,8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184	6,157	44,341	42,711	6,416	49,127
折舊費用	138,715	9,148	147,863	120,240	8,186	128,426
攤銷費用	377	6,140	6,517	150	5,823	5,973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833</u>	<u>82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9</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877</u>	<u>1,00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727</u>	<u>84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4)%</u>	<u>15 %</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給付員工及經理人之報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部分，固定薪資為不論盈虧每月發放，係按員工工作職掌及職級分別訂定之；變動薪資則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變動薪資視總體環境及同業水準、公司獲利、員工與經理人績效考核、工作職掌及對公司營運貢獻度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各員工工作績效之報酬，由於變動報酬之訂定與當年度盈餘狀況有關，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 2.上述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指標與變動薪資報酬之訂定係不引導經理人為追求短期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經理人之薪資政策及報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建議案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董事因執行業務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除參考公司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之水準核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4.本公司薪資報酬之給付均經內部審慎評估，其中經理人及董事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決議，對未來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151,806	5.25%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	-%	-

註：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改選後，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表列往來金額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九日之交易金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6,020	註1	6,020	-	-	6,020	41	100%	41	4,185	-

註1：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41 (美金200千元)	6,141 (美金200千元)	1,281,456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57,730	19.83 %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9,741	6.28 %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7,037	5.7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九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永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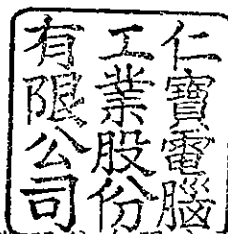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係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陳瑞聰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2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永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正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總經理：洪輝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張義德



董事：張義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郭玄彬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楊演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湯玲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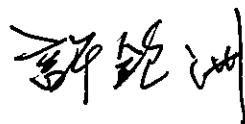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許欽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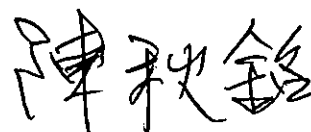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秋銘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沈宮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智）委託，擔任博智募集與發行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
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博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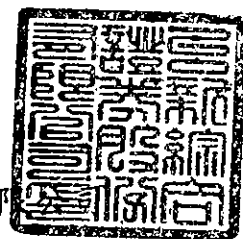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智）委託，擔任博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博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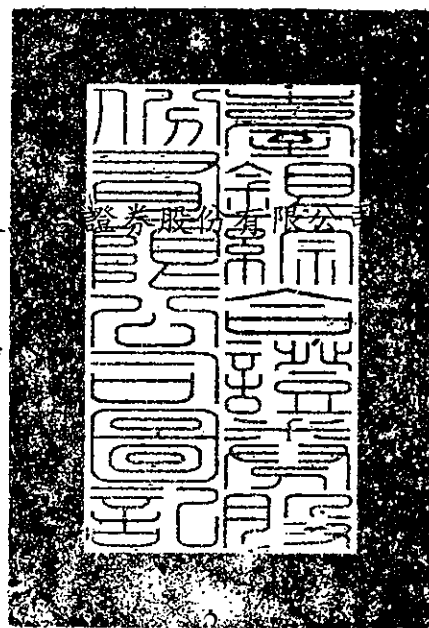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智）委託，擔任博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博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

負責人：許慈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附件十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
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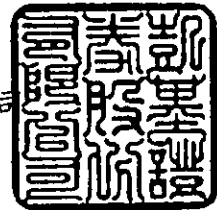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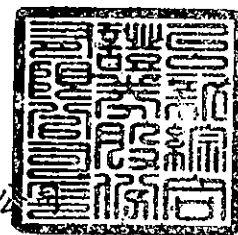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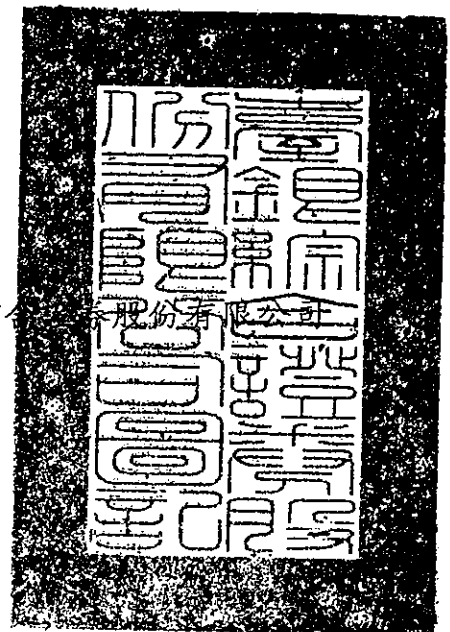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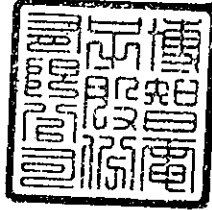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青

